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ICC

Citigroup

HTSC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78,44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84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0,601,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8,922,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2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ICC

Citigroup

HTS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參與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發售價低於2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儘管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9.9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7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10,403.88	7,000	145,654.26	50,000	1,040,387.56	250,000	5,201,937.76
1,000	20,807.75	8,000	166,462.01	60,000	1,248,465.05	500,000	10,403,875.50
1,500	31,211.63	9,000	187,269.77	70,000	1,456,542.56	750,000	15,605,813.26
2,000	41,615.50	10,000	208,077.51	80,000	1,664,620.08	1,000,000	20,807,751.00
2,500	52,019.38	15,000	312,116.26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3,000	62,423.25	20,000	416,155.02	100,000	2,080,775.10	3,000,000	62,423,253.00
3,500	72,827.13	25,000	520,193.78	125,000	2,600,968.88	4,000,000	83,231,004.00
4,000	83,231.00	30,000	624,232.54	150,000	3,121,162.66	5,000,000	104,038,755.00
4,500	93,634.88	35,000	728,271.29	175,000	3,641,356.43	6,000,000	124,846,506.00
5,000	104,038.75	40,000	832,310.05	200,000	4,161,550.20	7,000,000	145,654,257.00
6,000	124,846.51	45,000	936,348.80	225,000	4,681,743.98	8,922,500 ^(附註)	185,657,158.30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佈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

日期⁽¹⁾

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派發

藍色申請表格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開始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⁴⁾；(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⁴⁾及(c)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登記⁽²⁾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⁶⁾

刊登有關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的公告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在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

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F.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載列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⁸⁾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倘適用))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⁸⁾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閣下如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預期時間表

- (3) 倘香港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級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E.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發送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以按照其選擇，或被視作選擇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的公司通訊政策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取得本招股章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違反此類限制的行為都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此類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特別是，不論是否隨附**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均不得在任何特定地區分發、轉發或傳遞，或從任何特定地區分發、轉發或傳遞，惟向本招股章程指定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分發、轉發或傳遞則除外。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網址為 www.wuxidc.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6
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8

目 錄

監管概覽.....	111
行業概覽.....	13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67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2
主要股東.....	287
基石投資者.....	288
股本	296
財務資料.....	2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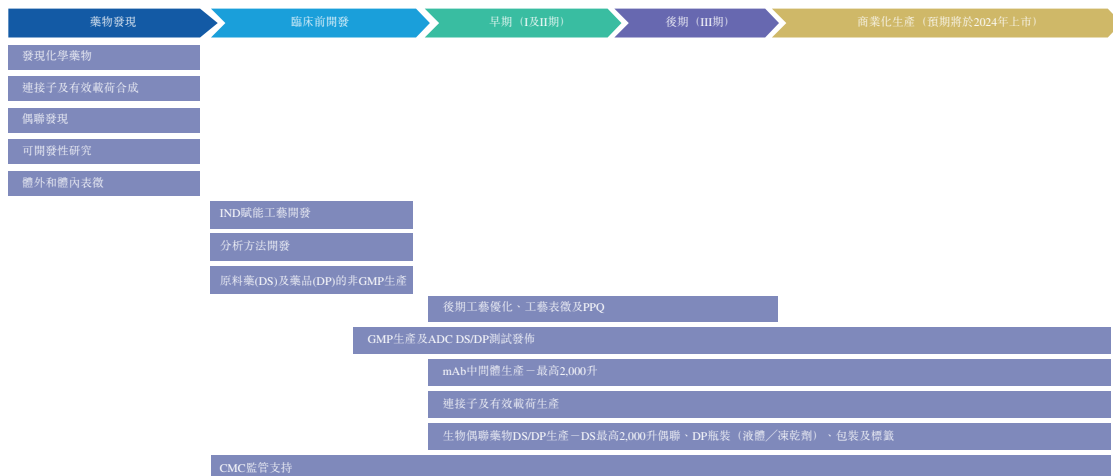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閣下應將本概要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全球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領先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CRDMO」），亦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的公司。憑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跨學科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我們設立位置鄰近的專用實驗室及生產基地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可能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上升至2021年的4.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9.8%。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提供全面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我們的發現服務涉及發現化學、偶聯發現、體外和體內表徵及可開發性研究以挑選臨床前候選藥物。我們亦通過生物偶聯原液工藝開發、生物偶聯製劑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賦能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此外，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專用的專業設施提供GMP合規的原液及藥品生產。我們亦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推出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商業化GMP生產。下圖描述我們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縮寫：PPQ = 工藝性能鑑定；DS = 原料藥；DP = 藥品；mAb = 單克隆抗體。

附註：ADC／生物偶聯藥物CMC範圍(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生產)包括生物偶聯藥物mAb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及DP。

我們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平台，推動和改變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賦能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並使全球患者受益。我們的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融匯各種偶聯技術、豐富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和工藝開發技術、行業領先的工藝開發專有技術、全面的分析方法以及專用的專業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無縫整合對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全面發現、開發及生產至關重要的生物藥及小分子跨學科專業知識。

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為我們的客戶產生7,000多個生物偶聯藥物分子(包含500多個蛋白質載體及600多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已完成化學、製造與管制(「**CMC**」)開發，並採用10多項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偶聯技術啟動GMP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令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成為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提供商當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我們的偶聯專業知識不僅限於ADC，還包括放射性核素藥物偶聯物(「**RDC**」)、多肽藥物偶聯物(「**PDC**」)、抗體－螯合物偶聯物(「**ACC**」)、聚乙二醇化蛋白質或肽(即與聚乙二醇(「**PEG**」)偶聯的蛋白質或肽)、抗體PROTAC偶聯物(即與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PROTAC**」)偶聯的抗體，PROTAC為一種靶向蛋白質降解劑)、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AOC**」)及脂肪酸偶聯物等。我們亦在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方面建立了深厚的技術儲備。我們不僅開發了豐富的現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供客戶使用，還通過提供合成、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服務，使客戶能夠開發和生產各種定制或專有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通過擴大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有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偶聯技術。

此外，我們在各種類型的生物偶聯藥物的工藝開發方面積累了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工藝開發專業知識可確保優化關鍵質量屬性，包括載藥量比率(DAR)、游離藥物去除、工藝效率及一致性。作為我們能力的佐證，我們已啟動生物偶聯藥物GMP生產，涉及多項偶聯技術，包括我們擁有專利的WuXiDAR4技術、非天然氨基酸(「**NNAA**」)位點特異性偶聯、酪氨酸微管蛋白連接酶輔助偶聯、分選輔助偶聯、法尼基轉移酶輔助偶聯及無痕親和肽標記偶聯。WuXiDAR4技術使客戶能夠實現對產品同質性和批次間一致性的嚴格控制，進而改善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和穩定性，並可能產生更好的臨床結果。

我們的綜合能力亦反映在生物偶聯藥物的一站式GMP生產中。我們戰略性地於相互鄰近的中國無錫、上海及常州營運基地提供服務，並在該等地點建立了專門的生物偶聯藥物專業設施。因此，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並協調開發和製造活動，從而可能加快開發時間並為客戶提高質量和節省成本。例如，一般而言，我們能夠於約13至15個月處理從抗體DNA序列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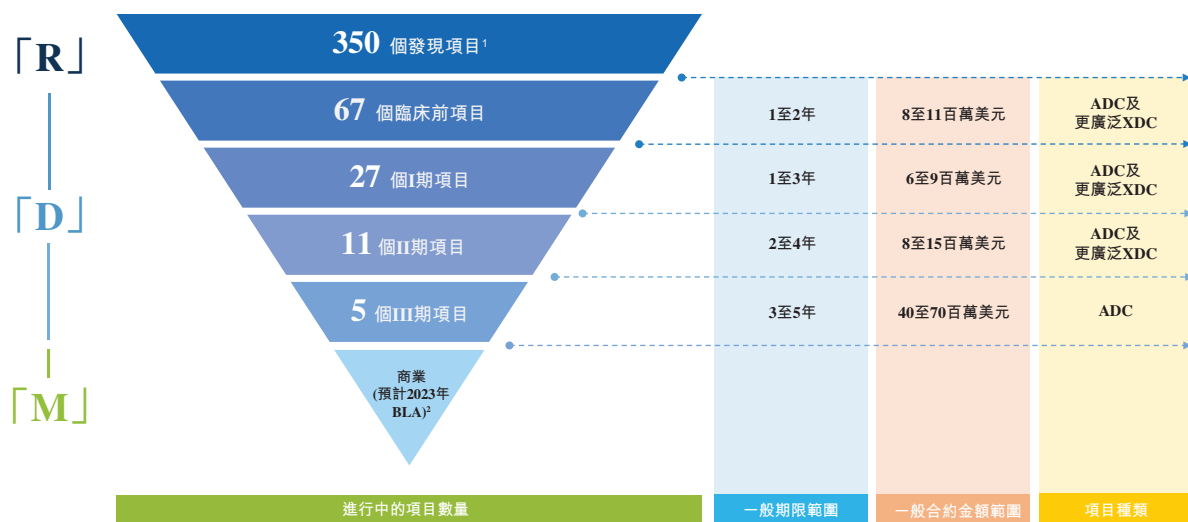
物偶聯藥物IND申報。我們的整合能力為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奠定堅實基礎，使客戶能夠以優質快速的方式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生物偶聯藥物的治療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處於全球生物偶聯藥物發展的最前沿，亦會支持我們應對行業挑戰，並引領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全球發展趨勢。出於行業對我們能力的認可，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製造(CMO)提供商」亞軍，並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我們的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在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中排名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上升至2021年的4.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底，我們有94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佔同年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整體項目總數的35%以上。憑藉全方位的技術實力及無可挑剔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為領導全球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深受信賴的合作夥伴，擁有廣泛、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通過從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從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底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賦能」策略的成果，我們分別共有9款、12款、24款及30款ADC候選藥物從發現階段進入CMC開發階段。由於「贏得分子」策略的成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們110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中，有36個項目乃由我們的客戶或其外包服務提供商轉讓予我們。我們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從業者，正在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49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67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4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ADC及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大多數主要從業者。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贏得所有在中國和美國雙重提交IND及／或BLA的ADC候選藥物的ADC開發合同，另外自2022年起，在海外將其ADC管線對外授權的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大量的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整體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10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並在全球幫助客戶提交47款A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僅於2022年，我們已在全球幫助客戶提交18款A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執行350個發現項目。以下漏斗圖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整體項目的發展階段及其他詳情。發現項目的期限及合約價值可能因其性質而有重大差異。

概 要



-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發現項目的累計數量。
- 我們已為兩個整體項目完成過程驗證，這是提交BLA前的必要步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開發階段劃分的進行中項目詳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年內／期間分別有零個、3個、20個及7個正在進行的IND後項目是在IND前階段利用我們的CRDMO服務進行。

開發階段	一般時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進行中 項目 數目 ⁽³⁾	項目 類型	新項目 數目 ⁽⁵⁾	進行中 項目 數目 ⁽³⁾	項目 類型	新項目 數目 ⁽⁵⁾	進行中 項目 數目 ⁽³⁾	項目 類型	新項目 數目 ⁽⁵⁾	進行中 項目 數目 ⁽³⁾	項目 類型	新項目 數目 ⁽⁵⁾
發現	不適用 ⁽¹⁾	100 ⁽⁴⁾	ADC(78)及 XDC(22)	52	176 ⁽⁴⁾	ADC(148)及 XDC(28)	76	299 ⁽⁴⁾	ADC(244)及 XDC(55)	123	350 ⁽⁴⁾	ADC(283)及 XDC(67)	51
臨床前	1至2年	28	ADC(24)及 XDC(4)	12	45	ADC(38)及 XDC(7)	20	57	ADC(51)及 XDC(6)	33	67	ADC(59)及 XDC(8)	17
臨床	多年 ⁽²⁾	12	ADC(11)及 XDC(1)	-	15	ADC(13)及 XDC(2)	-	37	ADC(33)及 XDC(4)	2	43	ADC(39)及 XDC(4)	-

- 發現項目的期限可能因其臨時性質而有很大差異，並取決於所涉項目的類型。因此，發現項目並無典型範圍。
- I期、II期及III期項目的一般時長分別為1至3年、2至4年及3至5年。
- 「進行中項目數目」是指整體項目的數目，不包括不活躍的或客戶通知我們其不擬進一步開展的整體項目數目。若在三年內沒有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視該整體項目為不活躍狀態。
- 其為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發現項目數量。由於發現項目的持續時間及成功機會因其早期性質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呈列發現項目的累計數目而非進行中的項目數目，以證明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方面的經驗。
- 對於臨床前階段的整體項目，「新項目數目」是指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能夠「賦能」（從發現階段推進）或「贏得」（納入我們的項目管線）的臨床前項目數目。對於發現及臨床階段項目，「新項目數目」是指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能夠「贏得」（納入我們的項目管線）的項目數目。我們不將「跟隨」（從臨床前階段進入臨床階段）階段的臨床項目視為新臨床項目，因我們認為一個整體項目，無論其發展階段，都應被視為一個項目。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由一群才華橫溢的科學家組成的富有遠見的資深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由首席執行官李錦才博士領導，而李錦才博士受到在國內外製藥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全力支持。我們亦受益於來自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傳承使我們贏得了行業從業者對我們現場檢測的能力和世界一流品質的高度信任。

我們的市場機會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是區別於小分子藥物或生物藥的一個獨特藥物模式。以ADC為例，通過一個化學連接子將具有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物（即有效載荷）共價連接（亦稱為偶聯）至生物成份（即抗體）上。因此，ADC旨在兼具抗體的靶向選擇性和高效細胞毒性小分子藥物的細胞殺傷力。這種組合設計可能會降低傳統化療的脫靶毒性，同時提高藥效，從而改善安全性和療效。近期，數款ADC已顯示出對各種癌症的良好療效，並迅速獲得市場份額。2022年，ADC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約79億美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40%。隨著偶聯技術的不斷進步和不斷擴大的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庫，目前正在開發的生物偶聯藥物除用於治療腫瘤外還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傳染病、代謝紊亂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

隨著近期藥物設計及偶聯技術的變革性進展，ADC等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7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0%。全球ADC藥物市場的預期增長遠高於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包括生物偶聯藥物）的增長，後者預計同期按9.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已獲批准的ADC藥物有15款，其中自2018年以來獲批准11款，自2021年以來獲批准4款。ADC藥物的產品管線亦儲備豐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有231款ADC候選藥物已進入臨床階段，分別有134款、79款及18款處於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全球有57款ADC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儘管如此，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發展及適應症擴展的不確定因素。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潛力亦從該領域備受矚目的收購及授權交易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已有100多宗涉及ADC的交易，包括最近公佈的輝瑞公司以總價約430億美元收購Seagen Inc.（一家專門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的ADC的領生物技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生物技術公司一直處於ADC對外授權交易的最前沿。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自2022年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10家中國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與海外合作夥伴達成14項ADC對外授權交易，總額達220億美元。在這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是我們的客戶。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需要擁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一系列跨學科能力，而大多數生物製藥公司不具備相關能力。因此，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外包率達到約70%，遠高於其他生物製劑34%的外包率。2022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價值達到15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5%，預計到2030年將大幅擴張，達到110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4%。此外，運輸不同生物偶聯藥物組件的物流困難、細胞毒素安全製造及處理的嚴格要求以及對縮短開發時間表的需求不斷增加，對這一領域絕大多數外包服務提供商構成了重大挑戰。我們認為，這些挑戰最好通過像我們一樣具有綜合性服務能力及鄰近設施的全面CRDMO來解決。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之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3.5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分別為318.0百萬美元及410.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8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各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個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隨著IND前項目推進至IND後階段以及IND後項目在臨床和商業化階段的進展，預計項目合同價值的一般範圍也將增加，收益增勢強勁喜人。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把握機遇，鞏固我們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以外的能力，加強我們的內部發現、開發及製造能力，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以及繼續投資於尖端技術。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全方位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並成為全球從業者尋求開發及製造生物偶聯藥物療法的首選合作夥伴。

* 履約義務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中向對方轉讓服務的承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通過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亦在其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行業領先的開發時間表、世界級及創新工藝開發技術以及經證實的GMP生產能力，我們已經能夠實現較高的客戶保留率。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幾乎所有將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推進到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或整體項目的客戶一直與我們保持合作。在CMC階段贏得客戶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另一項關鍵驅動力。此外，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預期日後持續贏得客戶及綜合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按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增加至2021年的4.6%及2022年的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不同開發階段的多個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大致上分類為(i)IND前項目收入，主要是藥物發現階段及臨床前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項目，以及(ii)IND後項目收入，主要是臨床及商業階段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IND前服務	53,122	55.1	152,506	49.0	381,071	38.5	99,267	30.1	371,273	37.4
IND後服務	43,231	44.9	158,625	51.0	609,352	61.5	230,169	69.9	622,195	62.6
總計	<u>96,353</u>	<u>100.0</u>	<u>311,131</u>	<u>100.0</u>	<u>990,423</u>	<u>100.0</u>	<u>329,436</u>	<u>100.0</u>	<u>993,468</u>	<u>100.0</u>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分為兩類：(i)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或FTE）模式。

按服務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所提供服務按服務收費產生費用收益。根據服務收費模式，我們根據服務的範圍、估計成本及開支、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等釐定費用水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自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收取的費用分別貢獻100.0%、100.0%、98.4%及98.7%的收益。

全時當量模式

在全時當量模式下，我們按每名全時當量員工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指派員工參與客戶的項目。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僱員人數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釐定服務費金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全時當量模式收取的服務合同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零、1.6%及1.3%。

有關我們收費模式的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條款」。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

設施

我們現有的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無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無錫、上海及常州經營三個基地。該等基地位於方圓200公里或約兩小時車程的範圍內，有利於物流協調及管理，提高效率，從而可能降低整體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設施的若干關鍵資料概要。有關該等基地的更多物業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抗體中間體以及用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足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且我們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相關生產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無錫基地的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以及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及原液的雙功能生產線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自身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大部分需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自有／租賃	主要用途	產能	利用率 ⁽¹⁾
無錫	48,067	自有	<p>原料藥／藥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MP合規生產 配方及分析方法開發 QC放行及穩定性測試 <p>生物偶聯藥物的抗體中間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MP合規生產 	<p>偶聯原液及抗體中間體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從5升到500升不等的一次性反應器系統的偶聯原液生產線（「XBCM1」），以生產最多500升偶聯原料藥。 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液的雙功能生產線（「XmAb/XBCM2」）的設計容量為每批20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 	<p>偶聯原液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2020年) 73% (2021年) 85% (2022年) <p>偶聯藥品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8% (2020年) 57% (2021年) 78% (2022年)

概 要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自有 / 租賃	主要用途	產能	利用率 ⁽¹⁾
上海 外高橋...	8,927	自有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研究及工藝開發 • 分析方法及配方開發 • 放大偶聯 	偶聯藥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偶聯藥品 (「XDP1」) 設施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一條隔離灌裝線 (配備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2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三百萬瓶。 • 偶聯藥品 (「XDP2」) 設施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一條隔離灌裝線 (配備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2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五百萬瓶。 發現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實驗室。 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從實驗室規模的樣品製備到中試規模生產。 	不適用
常州	819	租賃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現、研究以及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 • 中試規模合成 • GMP合規生產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採用經過現場檢測的密閉設計，可安全處理屬於OEB5級材料的高效化合物。 • 配備符合GMP標準的反應釜，產能最多150升，可實現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生產。 	不適用

- (1) 特定年度的利用率乃按該年度我們的設施為客戶進行生產項目的實際營運天數(包括實際生產及必要的清理步驟)除以假設生產設施不間斷運營在一年內可營運的理論最大天數(即350天,考慮到必要的設備維護總停機時間為15天)計算得出。

我們並無計算上海外高橋或常州基地的利用率,因為該等基地主要為用作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工藝開發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實驗室,而非生產設施。我們無錫基地的XmAb/XBCM2及XDP2生產線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計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時並未計及有關生產線。

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

無錫基地

我們尋求擴大我們在無錫基地的製造能力及產能,令我們的產能涵蓋從抗體中間體到藥品的全系列產品,以實現自給自足的運營,且我們的產能滿足多個後期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製造項目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正在無錫建設額外的設施用於臨床或商業生產,包括一條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XPLM1」),該生產線將配備符合GMP標準的反應釜,產能為5至100升。我們預期XPLM1設施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GMP合規運營,而XmAb/XBCM2及XDP2設施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GMP合規運營。倘有需要,我們將提前在無錫基地規劃及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

新加坡基地

在中國以外,我們正計劃在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客戶對全面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以支持向全球客戶提供持續和及時的服務。我們選擇新加坡作為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因為新加坡是全球生物製藥行業一個充滿活力的中心,可為我們帶來品牌推廣及客戶獲取的重大機會。

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基地建設四條生產線,用於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包括一條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料藥雙功能生產線(「XmAb/XBCM3」)、一條原料藥生產線(「XBCM4」)以及兩條藥品生產線(「XDP3」及「XDP4」)。雙功能XmAb/XBCM3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批20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XBCM4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批最多5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偶聯藥品設施XDP3及XDP4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隔離灌裝線(分別配備一台10平方米凍乾機及兩台30平方米凍乾機和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1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分別為八百萬瓶及三百萬瓶。我們在中國的設施將為新加坡基地的運營提供所需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預期該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運輸不會大幅增加我們設施的運營成本,因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運輸通常並不複雜,且我們計劃利用批量運輸來降低潛在的運輸及物流開支。我們已開始設計基地,並預計於2026年前開始GMP合規運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具有獨特優勢可把握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增長；(ii)致力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全球領先CRDMO，具備全方位一站式服務能力；(iii)行業領先一流技術實力及綜合能力；(iv)首選CRDMO，擁有廣泛、忠實及快速增長的客戶群；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受多元化及強大的人才庫及股東支持。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戰略：(i)持續專注於整體項目及全面服務能力，利用我們的全面綜合平台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ii)在全球範圍內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iii)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iv)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及(v)引領由ADC到XDC的行業發展。

客戶

我們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參與者，正在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已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訂約的客戶提供部分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由於該等合約於分拆前訂立，故客戶並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訂約。我們認為此做法與我們的過往發展一致。於2021年5月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成立合營企業後，我們開始逐步向客戶宣傳我們的獨特能力，並鼓勵客戶直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合約。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ADC主服務協議過往金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忠實及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總計49名、115名、167名及169名最終客戶（考慮到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簽約但使用我們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既有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37.0%、35.9%、23.1%及4.0%分別來自北美、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最終客戶（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於該等期間，我們於各年／期的前五大最終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1.9%、39.8%、34.1%及45.7%，而我們於各年／期的最大最終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4.5%、13.1%、8.9%及13.2%。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直接或最終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中擁有的權益除外）。有關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

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通常可通過多家供應商在市場上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乃集中進行，使我們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佈局帶來的巨大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前述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有關該安排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通過匹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交易記錄內的唯一材料編號，追蹤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據此將開支與本集團特定的最終供應商進行配對。我們認為該處理可公平地展示本集團與最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期的五大最終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52.6%、52.7%、71.8%及78.7%，而我們於各年／期的最大最終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32.8%、15.0%、39.9%及60.8%。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直接或最終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中擁有的權益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獨立直接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定期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銷售會議，直接向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利用多種數字營銷及推廣渠道（包括廣告、新聞稿、社交媒體、網絡研討會、播客及電郵更新）推廣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服務。我們亦通過客戶的推薦獲得業務。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貿易會議、貿易展覽及科學會議。

知識產權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了諸多獨家方法、技術、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結合專利、商標、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等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向我們轉讓有關我們業務的材料專利、專利申請、註冊商標及待定商標申請。尤其是，我們獲受讓在美國、日本及台灣的三項與WuXiDAR4技術有關的已授權專利、在中國及海外的13項專利申請以及在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與WuXiDAR4技術有關的七項註冊商標。

自我們成立之初，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一直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制定了一個知識產權保護程序，以妥善管理文件傳輸及歸檔、與研發及製造相關的文件保管、實驗計算機的監控及與保密信息相關的文件讀取。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所有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從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並無有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發現、開發及製造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其他第三方外包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按2022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50.0%的市場份額。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上升至2021年的4.6%及2022年的9.8%，2022年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排名第二。按2022年收益計，我們是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2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全球最活躍的ADC對外授權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9.5%。

我們面臨多方面因素的競爭，包括服務的質量與廣度、交付準時性、價格及地理位置、維持GLP、GMP及cGMP標準及客戶關係深度等。在關鍵成功因素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一般偏好具有綜合全面服務能力、設施地點毗鄰、獨家技術能力及優異往績記錄的參與者來完成受高度監管的制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已建立的地位，利用全球蓬勃發展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所提供的機遇，維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將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將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XDC」）。然而，ADC形式以外的XDC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及適應症擴展的不確定性。因此，當我們的業務逐步從ADC擴展至XDC領域時，我們面臨不確定性。我們亦認為，全面一體化服務組合及有效質量保證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不斷擴展的能力使我們可滿足生物偶聯藥物外包不斷增長的需求，並與客戶攜手建立長期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視作我們理念與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環境、健康或安全合規的行政處罰而將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監控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管理，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設施盡可能使用下一代技術及清潔能源，我們認為這將改善資源保護並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廢棄物水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8,041噸及13,056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安裝了活性炭過濾器，以確保廢氣安全排放。對於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我們進行混凝和滅菌，然後將處理後的廢水送至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簽訂合同，以安全及環保的方式處置該等固體有害廢棄物。

董事會將設定ESG相關目標，以實現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最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我們的目標是，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密度降低50%（噸／人民幣10,000元）。就近期而言，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但我們致力遏制資源消耗及廢物產生的增加。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據董事所知，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於需要時委聘外部專家評估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相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或需求下降，例如國內客戶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而削減開支及海外客戶選擇不委聘中國公司提供ADC CRDMO服務，以及ADC及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未來進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其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 隨著行業發展及吸引新市場進入者，競爭可能會加劇；
- 開發新技術及改進現有技術的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及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持續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為所預期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96,353	100.0	311,131	100.0	990,423	100.0	329,436	100.0	993,468	100.0
服務成本	(88,272)	(91.6)	(197,637)	(63.5)	(729,340)	(73.6)	(225,481)	(68.4)	(764,068)	(76.9)
毛利	8,081	8.4	113,494	36.5	261,083	26.4	103,955	31.6	229,400	2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	(0.5)	(2,028)	(0.7)	(8,769)	(0.9)	(4,152)	(1.3)	(5,823)	(0.6)
行政開支	(9,608)	(10.0)	(27,858)	(9.0)	(49,210)	(5.0)	(15,248)	(4.6)	(42,739)	(4.3)
上市開支	—	—	—	—	—	—	—	—	(7,374)	(0.7)
研發開支	(4,075)	(4.2)	(13,815)	(4.4)	(33,842)	(3.4)	(11,059)	(3.4)	(29,749)	(3.0)
財務成本	—	—	(493)	(0.2)	(2,916)	(0.3)	(1,573)	(0.5)	(569)	(0.1)
其他收入	41,446	43.0	8,966	2.9	26,152	2.6	18,812	5.7	39,579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1)	(2.8)	(855)	(0.3)	46,672	4.7	25,679	7.8	4,461	0.4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289)	(0.3)	(10,558)	(3.4)	(43,369)	(4.4)	2,976	0.9	24,382	2.5
除稅前利潤	32,366	33.6	66,853	21.5	195,801	19.8	119,390	36.2	211,568	21.3
所得稅開支	(6,067)	(6.3)	(11,923)	(3.8)	(40,070)	(4.0)	(21,123)	(6.4)	(34,354)	(3.5)
期內利潤	26,299	27.3	54,930	17.7	155,731	15.7	98,267	29.8	177,214	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668	1.7	499	0.2	(3,313)	(0.3)	(4,025)	(1.2)	1,146	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	—	—	—	4,635	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68	1.7	499	0.2	(3,313)	(0.3)	(4,025)	(1.2)	5,781	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967	29.0	55,429	17.8	152,418	15.4	94,242	28.6	182,995	1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入非現金項目予以調整的期內淨利潤。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6,299	54,930	155,731	98,267	177,214
加：					
上市開支.....	—	—	—	—	7,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1,78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32,775	77,087	194,357	108,862	216,368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予以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6,299	54,930	155,731	98,267	177,214
加：					
所得稅開支.....	6,067	11,923	40,070	21,123	34,354
折舊及攤銷.....	13,465	18,981	30,812	13,872	22,750
財務成本.....	—	493	2,916	1,573	569
減：					
銀行利息收入.....	(31)	(28)	(4,612)	(562)	(3,42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800	86,299	224,917	134,273	231,463
加：					
上市開支.....	—	—	—	—	7,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1,78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2,276	108,456	263,543	144,868	270,617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淨利率由2020年的27.3%下降至2021年的17.7%，主要是由於2021年授予我們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減少。我們的淨利率於2022年略微下降至15.7%，主要是由於外包抗體中間體生產所致。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是由於我們外包抗體中間體生產所產生的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8,550	629,450	1,094,048	1,285,859
流動資產總值	99,918	250,303	1,402,331	1,454,091
資產總值	408,468	879,753	2,496,379	2,739,950
流動負債總額	32,231	858,490	1,013,973	1,038,852
淨流動資產／(負債)	67,687	(608,187)	388,358	415,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237	21,263	1,482,406	1,701,0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	382	1,627	2,477
負債總額	32,787	858,872	1,015,600	1,041,329
資產淨值	375,681	20,881	1,480,779	1,698,6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應付代價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一部分而應付的代價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代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08.6百萬元，因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股東注資。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1.6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減少人民幣71.1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37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4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6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作出視同分派，導致合併儲備減少人民幣404.4百萬元。其後，我們的淨資產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發行股份導致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285.1百萬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ii)有關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

概 要

2020年初，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之前擴大營運及產能而產生的固定成本所致。特別是，我們在建造生產設施（例如DP3設施）並自2019年8月開始進行GMP生產時產生了大量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677	123,626	300,940	240,103
營運資金變動	(21,845)	(58,847)	(5,991)	(67,851)
經營所得現金	29,832	64,779	294,949	172,252
已付所得稅	(8,978)	(5,643)	(43,133)	(12,6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4	59,136	251,816	159,6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424)	(51,587)	(1,279,543)	137,117
已付利息	—	—	(325)	(1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16	22,343	1,328,213	(7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627	(2,065)	308,647	226,6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	28,390	26,325	334,9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8.4%	36.5%	26.4%	31.6%	23.1%
淨利率 ⁽²⁾	27.3%	17.7%	15.7%	29.8%	17.8%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34.0%	24.8%	19.6%	33.0%	21.8%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47.5%	27.7%	22.7%	40.8%	23.3%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54.3%	34.9%	26.6%	44.0%	27.2%
總資產回報率 ⁽⁶⁾	6.4%	6.2%	6.2%	不適用	無意義 ⁽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3.1	0.3	1.4	不適用	1.4

(1) 期內毛利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2) 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及扣除銀行利息收入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5)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及扣除銀行利息收入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6) 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總資產期末結餘再乘以100.0%。

(7) 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8) 無意義。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權益，而藥明康德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全藥業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40%權益。合全藥業由上海合全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而藥明康德(上海)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91%及33.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及33.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

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緊隨上市後，藥明生物技術、合全藥業、上海合全、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將仍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交易，且於上市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如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分拆及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我們的上市構成本公司自藥明生物技術(股份代號：2269)的分拆。藥明生物技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分拆的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藥明生物技術可進行分拆。藥明生物技術認為，本集團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對藥明生物技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分拆」一節。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拆將不構成藥明生物技術的須予公佈交易。分拆毋須獲得藥明生物技術的股東批准。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為使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僅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獲邀請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8,922,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190.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5.3%(假設發售價為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9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保薦人費用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126.8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開支約人民幣58.5百萬元(6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7.1百萬元(40.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1.4百萬元(23.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往績記錄期間後約人民幣54.5百萬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事實：(1)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78,446,000股發售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0.6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9.9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24,276.0百萬港元	23,451.1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4.28港元	4.18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178,446,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按已發行股份為1,178,446,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得。

* 概無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所披露的期後事項的影響，理由是該等期後事項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9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3.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或2,293.4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新加坡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抗體中間體產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或787.3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服務類型；及(3)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34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包括在發售價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3年10月3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設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如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可能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即便我們具備盈利能力，股息仍可能會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但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境外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直接及間接）的境內公司須辦理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運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2)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境內。備案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我們於2023年7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所需備案文件，而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其他批准。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綠色 申請表格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藍色 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23年10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藥明生物技術的股權釐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D業務部」	指	本集團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其轉讓至本集團前）的生物偶聯藥物業務部（視乎情況而定）
「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指	如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其藥明生物技術股份以藥明生物技術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上海生物技術」	指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Biologics Holdings」	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主要股東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寄發的申請表格，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並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藥明生物技術、藥明康德、藥明康德(上海)、上海合全及合全藥業，或其中任何一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ESG委員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84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8,922,000股預留股份)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60,601,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僅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按字母順序排列)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排列)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2023年10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且其地址如該名冊所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以及藥明生物技術以其他方式獲悉當時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或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2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9.9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且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158,5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0.74%）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指	本集團自合全藥業收購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與該業務有關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

釋 義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康德訂立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的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即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優先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優先發售8,92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0%），作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所獲得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項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所載涵義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呈發售8,922,000股發售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當中考慮到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認為將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藥明生物技術以其他方式獲悉其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屬必要或適宜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以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方式在主板獨立上市
「上海合全」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常州合全藥業」	指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全藥業」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藥明康德(上海)」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藥明生物投資」	指	藥明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股份」	指	藥明生物技術資本中每股面值為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指	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持有人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指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DC Hong Kong」	指	WuXi XDC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指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DC Singapore」	指	WuXi XD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1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指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CC」	指	抗體－螯合物偶聯物
「抗體」或「Ab」	指	主要由漿細胞分泌，被免疫系統用來鑑別與中和細菌及病毒等病原體的大型Y形蛋白質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AOC」	指	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
「檢測」或「生物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旨在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化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生物偶聯藥物」	指	兩個或多個生物分子通過共價鍵結合而組成的複雜分子，以在治療應用時改進靶向、療效及藥代動力學
「生物性危害」	指	屬於或關於由可能將病原體排入環境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生物製劑」	指	可能從生物質來源中提取的由糖類、蛋白質、核酸或複雜成份等混合而成的一個藥品子集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或「BLA」	指	就准許將生物製品引進或運輸引進特定司法權區進行商業化而提出的要求
「雙特異性抗體」	指	由兩部分不同的單克隆抗體組成的人工蛋白，因此與兩種不同類型的抗原結合在一起
「化學、製造與管制」或「CMC」	指	檔案中一個重要而詳細的部分，支持藥物於人體的臨床研究及上市申請
「臨床試驗」	指	對人類進行的一種研究，研究新的測試及治療方法，並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結果的影響

詞彙表

「偶聯」	指	兩個化合物的連結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或「CRDMO」	指	主要為製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發現、CMC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合同測試、開發及製造組織」或「CTDMO」	指	主要為製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測試、CMC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現行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cGMP」	指	FDA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實施的規範，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特性、強度、質量及純度等方面的指定要求
「藥品」或「DP」	指	含有活性藥物成份的劑量形式
「藥物配方」	指	將不同化學物質（包括活性藥物）混合以生產最終藥品的過程
「原料藥」或「DS」	指	擬為疾病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活性成份，但不包括用於合成成分所使用的中間體
「藥物抗體比率」或「DAR」	指	每個抗體分子所連接的藥物分子數量的平均值
「酶聯免疫吸附法」或「ELISA」	指	一種常用於測量樣品中抗原濃度的實驗室測試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裝瓶」	指	藥品生產流程的最後一道工序，涉及裝瓶及裝瓶後的任何工序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	指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市場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或「GLP」	指	一種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用於研究實驗室及組織為確保化學品和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性、一致性、可靠性、再現性、質量和完整性

詞彙表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譜法，一種柱色譜法，用高壓泵將樣品混合溶劑泵入裝有色譜填充劑的色譜柱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尋求批准或不反對跨轄區運送（通常運送予臨床研究人員）在藥物上市申請獲批准前用於臨床研究的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製劑
「體外」	指	拉丁文「在試管內」之意；在體外進行研究乃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份（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
「體內」	指	拉丁文「在活體內」之意；在體內進行研究乃指利用完整生物體進行測試而對不同生物實體產生的影響，而並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或通過體外（「在試管內」）即在實驗室內以利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測試
「整體項目」	指	涉及臨床或商業化生產的發現後項目（即臨床前及後期階段）
「連接子」	指	一個化學基團，將有效載荷共價連接到生物偶聯藥物中的生物分子，充當兩個部分之間的彈性系鏈
「批次檢測」	指	每批產品獲准投放市場之前進行的評估程序
「McMMAE」	指	馬來醯亞胺基己醯－單甲基澳瑞他汀E
「McMMAF」	指	馬來醯亞胺基己醯－單甲基澳瑞他汀F
「MMAE」	指	單甲基澳瑞他汀E
「治療方法」	指	一種疾病或醫學病狀的治療方法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電中性原子團

詞彙表

「單克隆抗體」或「mAb」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克隆抗體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並干擾癌細胞增長，使用低劑量即可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比傳統化療的毒副作用更少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職業暴露等級」或「OEB」	指	用於快速準確地將化學品劃分為若干特定類別（等級）的過程，該分類對應於旨在保護工人健康的一系列暴露濃度。OEB系統的範圍通常為OEB1（最低危害）至OEB5（最高危害）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外包率」	指	外包率按一種治療方法的相關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除以該治療方法的可外包研究、開發及製造費用總額計算
「有效載荷」	指	引發預期治療反應的部分，其通過連接子與抗體連接並在所需靶點釋放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指	有效載荷、連接子及／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視乎情況而定，其結合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偶聯，通常指抗體中間體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組合，是產生生物偶聯藥物的最重要步驟之一，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分子組合的獨立步驟
「PCC」	指	臨床前候選藥物
「PDC」	指	多肽藥物偶聯物
「PMDA」	指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
「工藝性能確認」或「PPQ」	指	驗證過程的一部分，確保生產中使用的特定工藝、系統或方法在所有階段均保持目標合規水平

詞彙表

「PROTAC」	指	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一種能引發選擇性細胞內蛋白質降解的分子
「臨床前」	指	臨床前階段或與其有關者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穩定性研究」	指	對藥物在特定容器／封閉系統內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療效及毒理特性的能力的研究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成化學化合物
「治療窗口」	指	提供安全有效治療的藥物劑量範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已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對未來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得到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預期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本身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相稱。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當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有關的風險；(3)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4)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及需求。客戶開支或需求下降，以及ADC及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未來進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其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開發及商業化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我們受益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不斷增長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客戶開發及生產外包程度的不斷上升。任何該等趨勢的減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此新型療法的藥理特性及療效可能須進行進一步臨床驗證。特別是，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及適應症擴展的不確定因素。倘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被認為不如其他藥物類別可行，客戶對我們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資本獲取、收購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能力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研究、開發及產品舉措），以及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我們可能遭遇國內客

風險因素

戶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而削減開支及海外客戶選擇不委聘中國公司提供ADC CRDMO服務而導致我們的客戶群縮小至國內客戶。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亦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製造運營。倘客戶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其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CRDMO服務的開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發展及吸引更多市場進入者，競爭可能會加劇。

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在蓬勃發展，有利於整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行業的增長。然而，快速發展的行業可能會吸引大量新進入者，這可能會大幅加劇業內競爭。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其他行業的成熟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及新創企業，彼等均可能帶來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或創新業務策略。倘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提供較低的價格、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可能被迫調整自身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產生大量費用及開支，而這未必能帶來預期回報。此外，業務重點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抗體中間體的外包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與我們就客戶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發現、開發及製造的預算展開競爭。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面臨客戶流失。

鑒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進行後續開發階段。在項目早期階段（如發現或臨床前階段）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未必會在後續開發階段繼續與我們合作。隨著其發展，客戶可能會評估我們的表現，並根據相對質量、定價或技術優勢，決定過渡到其他CRDMO。由於我們大多數進行中的項目處於早期階段，面臨較高的試驗失敗風險，該等項目可能無法進入後續開發階段，並使我們面臨較高的客戶流失風險。由於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服務類型的各個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在定價、技術或服務範圍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務解決方案來瞄準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可能無法超越彼等的報價並因而面臨客戶流失。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無法在客戶進入後續開發階段時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改進現有技術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新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發展有賴於連接子及偶聯技術等多項技術的進步、mAb發現及生產，及能有力對抗腫瘤細胞但副作用有限的新有效載荷的推出。由於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或由於日益複雜且多樣的客戶需求的轉變或由於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及技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我們未必能夠預料的變化。為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擴展我們的發現及開發能力，我們向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我們透過研發活動已掌握逾10項偶聯技術並建立了我們不斷擴大的現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以讓我們能夠提升服務的範圍及質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我們未能如此，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服務過時，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即便我們於向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後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肯定能產生充足的投資回報。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付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以及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創造對我們新技術的需求或錯誤地預測客戶對新技術的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拓展未必能成功。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導致且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十分激烈的ADC及全球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推出候選藥物。任何監管批文延誤、療效低於預期、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缺乏患者需求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並無賺取滿意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倘該計劃不能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並預期該增加將繼續。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進行第一款ADC藥物的商業生產。我們按不同規模（包括實驗室規模、非GMP中試規模及cGMP合規商業規模）提供生產服務以支持我們客戶的非臨床、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目前依賴我們於上海、常州及無錫的設施生產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原料藥及藥品。我們計劃透過在無錫建立額外設施用於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或商業生產以增加產能，預期將於2023年底完成。我們亦擬於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全球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在不延期的情況下成功實施或根本不能實施。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因素規限。新生產設施根據適用規定可能需要監管機構的事先審查及／或生產工藝及程序的批准。該審查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我們將需要確保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例如GLP、GMP及cGMP，為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倘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導致缺乏生產能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市場擴張及我們客戶產品的商業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的產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項目需求所需的抗體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數量，我們可能需要自其他供應商（包括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獲得有關額外中間體。此外，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原先估計，這可能對實現預期支出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市場環境、技術及相關政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未能充分利用新增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於新地理區域市場擴展或經營，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特別是，我們擬於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各地的客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實施一項「全球雙廠生產」策略。我們日後可能在新加坡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維持運營，該法定及監管框架及競爭格局可能有別於中國。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壁壘及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於該擴張計劃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其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合約開發及製造公司及研究及學術機構在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客戶十分看重有在知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經驗且受過培訓的科學家。因此，該等科學家獲競爭對手積極爭取，故我們面臨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挑戰。我們以目前的薪酬水平未必能招募及挽留足夠技術嫻熟且富有經驗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轉變。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額外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倘他們當中任何人士離任，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預期該高度競爭將日益激烈。作為一家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國內及國際上與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例如全方位或專業的製藥外包公司、提供第三方製造服務以填補其過剩產能的大型製藥公司及高校及其他研究機構。此外，部分製藥公司可能選擇內部利用其自有的開發及生產能力而非將該等功能外包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我們主要基於研發上的科學專長、知識及經驗、各種設備的可用性、技術可用性（如化學及生物技術手段）、按時交付、遵守cGMP、監管合規、成本效益服務及財務穩定性進行競爭。此外，我們在客戶對藥物發現的有限開支方面面臨專注於其他藥物治療方式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多方面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及需求。客戶開支或需求下降，以及ADC及ADC以外的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未來進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其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更雄厚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新的、替代的或新興技術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轉變。客戶要求的性質或程度的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改善其服務表現及以更低價格推出性能更佳的新服務。此外，競爭加劇可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任何未能通過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的檢驗或藥物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許多ADC或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擬最終銷售的國家和地區，相關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實施了高標準，並就開發及生產該藥物制定了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根據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CRDMO服務須遵守國家藥監局、FDA、EMA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等效監管機構的各類廣泛的現行法規。該等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檢查以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通過了所有檢查並獲得了相關監管機構在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後能夠一直如此。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定可能導致警告函、產品召回或扣押、金錢制裁、停止製造及分銷禁令、對我們的營運作出限制、民事或刑事制裁，或撤銷現有批准或拒絕未決批准，包括有關產品或設施的批准。有關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或產品責任索賠、客戶的合約索賠，包括對損失或損害的活性藥

風險因素

物成分的賠償要求以及持續的補救及增加的合規成本。上述任何負面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即使我們勝訴，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慣例的變動（包括相關司法權區藥品審批流程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導致放鬆監管規定的變動，或引入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的簡化審批程序，或增加我們滿足有關規定的難度或者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降低的監管規定增加，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成功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及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依賴客戶透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而成功推進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7項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項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我們依賴該等項目的持續成功以及對新商機的探索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或需求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並令收入低於預期。

我們客戶運營所處的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的客戶受到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全球監管機構的監管。該等司法權區的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於2021年11月生效。該指導倡導以患者為導向研發抗腫瘤藥物並要求藥物創新者在後期臨床試驗中採用標準治療作為對照，而非與已經在臨床實踐中被取代的治療進行對比。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抗腫瘤抗體偶聯藥物臨床研發技術指導原則》於2023年4月生效，當中訂明了（其中包括）ADC藥物研發的幾個重要領域。任何有關現有或擬定法規可使我們的服務面臨更高的要求，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運營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也會因此下降。

具體而言，資產或資本較少的早期生物技術公司或會特別依賴項目成功以維持業務。倘項目失敗，該等公司未必能繼續營運，或會破產。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公司未必能支付我們的服務費，或需要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

我們的服務高度複雜，且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倘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高度定制化、精準且複雜。不能提交CRDMO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業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能力，並在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及制度，以及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有效培訓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現有及未來營運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敗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產品、服務或技術準備或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的產生自多種因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或製造營運存在問題、操作員失誤及未能遵守相關政府執行的法

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發展及生產進程並可能導致項目暫停、銷毀產品或完全停止設施生產。

此外，我們未能滿足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會導致我們不能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作產品（包括我們為我們的客戶項目生產的中間體及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任何有關失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因損失藥品、已註冊中間體、註冊起始物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向客戶作出賠償、其他客戶索償、損害及可能終止現有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花費的時間及費用以及（取決於原因）其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客戶於產品投放到市場前未發現問題，亦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及產生責任成本。此外，新建或進行重大擴張或翻新的設施的有關風險可能會更大。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主要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CRDMO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得客戶擁有的大量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但就我們提供服務所創造或開發衍生自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製造工藝有關的知識產權除外。我們大力保護客戶的專有及保密資料，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其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資料或技術。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我們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因為相關方可能違反該等協議，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他人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同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於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所有努力將取得成功，且我們在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倘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倘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削弱或抹去我們已經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倘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任何補救措施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的產品可能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工藝或產品或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倘客戶的產品停止生產及客戶不得不停止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我們已同意就客戶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提供彌償。我們的責任通常限於我們根據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收到的總付款，但因違反保密義務或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除外。因此，倘我們所創造可交付予客戶的成果的任何方面因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倘有關可交付成果最終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服務能力及質量、交付及時性及專有技術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能否成功吸引客戶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定價壓力及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為了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擴大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力，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從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自我營銷，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客戶。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業務遍及全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所有現有或未來客戶。我們執行的大量項目均處於發現或臨床前階段，其特點是實驗失敗率高、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其他複雜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決定比我們預期更早終止項目。此外，鑒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性質，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進行後續開發階段，並可能在其他地方尋求服務。我們依靠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客戶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來留住客戶。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並應對定價壓力及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期收入的51.9%、39.8%、34.1%及45.7%，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期收入的14.5%、13.1%、8.9%及13.2%，經統計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訂約但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將項目外包給我們。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務狀況轉差、削減研發預算、有待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在我們CRDMO服務方面的支出，而我們又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及條款的合適合約或工作訂單代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關鍵客戶及時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轉差，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或倘我們由於任何理由降低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FFS基準提供的CRDMO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預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付款時間表載列我們在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中提供服務的收益，該等服務屬於合約或工作訂單中的工作範圍。我們FFS模式下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監管標準或倫理考量及時提供服務、倘我們出現成本超支或倘我們由於競爭壓力而對該等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定價低於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通常允許客戶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或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則客戶通常有義務就已提供的服務付款及支付截至我們收到終止通知之日已產生或不可撤銷地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有義務支付取消費用。因此，即使我們能夠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的規定提供服務並確認有關收入，我們仍面臨由於研究結果不令人滿意、臨床開發失敗或客戶研發藥物意願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合約或工作訂單或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的步驟或進行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服務將被縮減，從而我們將無法充分實現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價值。取消或修改大型合約或工作訂單，或取消或修改多個較小的合約或工作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服務範圍、估計成本及開支、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服務的費用水平。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對合約的定價較低或出現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招致合約或工作訂單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訴訟或程序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我們的客戶辯護、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惟以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而引起或與其相關者為限。特別是，倘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為最終擬用於人體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無論用於臨床試驗還是作為上市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製造提供服務，儘管我們並不將這些產品商業化上市或售予最終用戶。倘任何該等藥物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他人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

我們客戶的ADC及生物偶聯藥物目前或未來可能銷售所在的司法權區（特別是美國、歐洲等發達市場）可能有更繁重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制度，以及更有利於起訴的環境，從而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中成功抗辯，但成功抗辯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風險因素

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過往，我們已將抗體中間體的生產外包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以滿足超出我們產能而未被滿足的客戶需求。即使我們正在積極建立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繼續將若干開發步驟外包予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外包予其他服務提供商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勞資糾紛、原材料短缺及設備故障）而面臨挑戰或運營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或受損。倘彼等未能按時完工、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監管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履行服務義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可能會向該等合作夥伴尋求賠償，但任何有關嘗試可能成本高昂，且取得任何彌償可能很耗時且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可能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或具有可能延遲或阻止其獲得監管批准、限制其商業形象或損害我們聲譽的其他特性。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相關藥物的標籤更具限制性，或延遲或拒絕監管批准。我們客戶的試驗結果可能會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性或發生率較高及不可接受。在此情況下，試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而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的客戶停止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有關藥物。倘任何不良事件歸因於我們的服務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無論是否有理據，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上海、常州及無錫。該等生產基地位於方圓約200公里內，或約兩小時車程內。我們的設施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信故障、失去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政府變更設施用地規劃以及監管發展而受損或受到物理損壞導致無法運行，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新加坡建立設施，以滿足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海外擴張可有效分散及對沖我們現有設施之間距離近產生的風險。我們現有設施的開發及製造業務一旦出現實質性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甚至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輿論，即使不屬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的獲客能力有顯著幫助。此外，我們有相當多聯屬人士或不相關實體的名稱中帶有「WuXi」名稱。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輿論亦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修復、修復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開展新工作，從而導致失去業務，並可能對我們招募及留住客戶的努力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及效益，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整體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實現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及計劃國際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經濟、政治、監管、運營及管理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客戶群，覆蓋來自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8.7%、58.7%、69.1%、70.7%及64.1%的收入來自總部位於中國境外的終端客戶。作為一家CRDMO，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於我們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藥品制度負有義務，惟以我們參與研發、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為限。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向相關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擬在新加坡建立設施，以滿足全球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

風險因素

術集團自新加坡相關當局取得一項土地要約以用作其新加坡擴張以及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截至同日，我們正在制定詳細的施工計劃。我們在服務海外客戶、未來海外運營及在國際市場競爭方面面臨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距離較遠或身處與中國不同的經營環境的僱員；
- 我們能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企業建立並維持關係；
- 符合有別於中國的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
- 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的法律的變更及變動，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下降或美國或歐盟經濟下滑（包括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
- 海關法規以及貨物及原材料進出口；
- 能否在不同地點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
- 我們能否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及續領可能需要的牌照以支持運營；
- 貨幣匯率波動；
- 當地稅法變更、若干國家的稅率可能超過中國的稅率及由於預扣稅要求或徵收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導致盈利下降；
- 業務活動的季節性減少；
- 與當地工會及工會委員會有關的地方法律以及與當地工會及工會委員會的關係；及
- 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任何該等風險後來發生，而我們又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多項與出口管制有關的法律。

我們從海外(包括美國)採購相當一部分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許可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特別是《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美國海關法規以及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及其機構(如工業和安全局)，以及美國財政部及其機構)。該等法規規定，若干產品只有在獲得所需出口授權(包括許可證、許可證例外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出口到美國境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完成美國監管機構(如美國商務部)要求的檢查，我們可能因聲譽受損或無法獲得若干材料及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限制或需要美國政府機關授權的原材料或設備或許可技術。

中國對技術及軟件產品進出口實行管制。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1月修訂的《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是指(其中包括)專利權及技術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視乎相關技術的性質，技術進出口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上文對技術出口的定義，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涉及我們技術的CRDMO服務可能被視作技術出口。然而，我們出口的技術不屬於現行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內的項目，因此可自由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商務部於2009年2月頒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涉及自由出口技術的協議須向適當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儘管該等法規並無就未進行有關登記訂明明確的處罰，但倘若需要登記，則未能登記協議可能會導致有關該等協議的外匯、銀行及稅務事宜受到限制。我們已登記若干涉及相關技術出口的協議，而就尚未登記的其他協議而言，我們迄今未曾遇到任何有關外匯、銀行及稅務事宜的問題，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完成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未能登記涉及自由出口技術的有關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國家的投資可能受到目標國家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許可安排、投資及收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有關投資可能受到有關部門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美國國會通過一項立法，將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管轄權及權力，該委員會是美國對外國投資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跨部門委員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於2018年8月簽署成為法律。根據FIRRMA，對從事「關鍵技術」的公司進行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及（在部分情況下）須經過CFIUS的審查及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其中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技術及若干「新興和基礎技術」，這一術語仍在界定中，但預計將包括一系列美國生物技術。倘外國實體對從事「關鍵技術」的美國業務的投資達到若干門檻，則必須向CFIUS備案。雖然FIRRMA目前僅授予CFIUS對外國人士對美國生物技術研發業務進行的控制性及若干非控制性投資的管轄權，但CFIUS的管轄權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這可能增加我們未來投資及收購美國生物技術業務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從而對我們未來有關美國生物技術資產及業務的併購活動以及投資戰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開發及製造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只有在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才能投入運營。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停產或暫停業務運營。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倘有關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的範圍內，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運營。

風險因素

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適用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開發及商業化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CRDMO服務，且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自2023年起，中國政府已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糾正醫藥行業的腐敗行為（「**反腐行動**」）。例如，於2023年5月，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在內的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強調需要解決醫療行業中的顯著腐敗問題，特別是要糾正涉及醫療行業協會及在醫療產品採購及銷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舞弊行為。反腐行動不僅針對醫療及衛生機構，亦延伸至上游製造商、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機構，如醫療行業協會。隨著該活動的深入，我們客戶的擬議銷售及營銷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位於美國，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FCPA**」），該法通常禁止實體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款，要求我們須遵守FCPA及美國其他反賄賂法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FCPA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增加。

儘管我們有監控反賄賂合規性的程序及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且我們可能須對僱員或代理的行為承擔責任，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的有意的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查標準，我們未必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查我們的設施、流程及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審核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的人工成本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隨著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平均人工成本一直穩步上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51.3%、41.5%、20.7%、29.1%及14.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工成本將不會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的原材料、醫藥中間體及耗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29.2%、30.5%、13.4%、26.2%及10.4%。於往績記錄期間，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按集中採購的方式採購原材料，而我們亦通過該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擬獨立採購原材料。我們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通常可通過多家供應商在市場上獲得。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所用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度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資質及標準的原材料及其他部件。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規格的材料，我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或者倘該等材料僅可以較高的成本或經過長時間的延遲後獲得，這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及時地完成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藥物開發過程的指定任務。任何此類無法交付或服務交付延遲的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承擔違約責任，或導致我們的訂單被取消及客戶流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可能因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問題導致的國際供應中斷、貿易摩擦、全球航運危機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或可能於未來終止。任何對我們獲得充足供應的持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降低部件及材料定價波動的供應鏈流程，但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重續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倘供應商未能做到上述任何一點，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

風險因素

營中斷，繼而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出現短缺。我們的某些供應商位於海外，因此可能需要持有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如實驗室用品、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通過監控進行中的項目及即將承接的新項目的狀態來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並通過集中採購系統下單或向供應商採購預計將低於目標水平的任何存貨。我們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或根據需要更換過時設備。然而，存貨水平是否充足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當前項目進度、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增加。採購額外存貨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給予客戶10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72.7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與合約資產有關的信用虧損撥備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中的任何一項狀況變差，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拖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客戶付款義務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拖延履行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客戶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相關）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或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損虧損可能因多種因素引起，例如由於行業進步導致技術資產過時或功能降低而導致技術資產的未來效用下降。市場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削弱客戶關係的價值。此外，影響我們行業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需要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倘確認任何此類減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應付代價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研究及其他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研究及其他補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研究及其他補助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我們需要繼續符合特定資格方可合資格獲得該等財政激勵。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國的稅收激勵方案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該等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以決定取消或減少財政激勵，通常具有前瞻性效果。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經常獲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激勵，或者我們日後根本無法獲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激勵。由於我們收到財政激勵可能會受到時間間隔固定及不同政府部門做法有所差別的影響，因此只要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政激勵，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就可能相對於其他期間更高或更低，而除了由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

風險因素

或經營因素所導致的外，取決於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政激勵的中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按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或組建合資企業，而有關收購或組建合資企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成功。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可能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具吸引力的目標，且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儘管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有關收購，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收購物色到的目標。此外，將被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到我們自身的經營中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成功整合一項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吸納和保留主要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從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中、整合及支持事先存在的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將重複的設施及功能整合。

公司之間的地域距離、整合技術及業務對象的複雜性以及迥異的企業文化均可能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的行業中，競爭對手在收購的整合階段招攬客戶及關鍵員工的情況很常見。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股票可能會用於未來收購，這將可能導致收購相關支出令盈利大幅減少及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挑戰，並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新領域發展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的客戶。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及在該等收購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投資金額虧損、無法獲得足夠的回報、不可預見的負債、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以及可能損害與員工或客戶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特別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並鼓勵彼等獲得我們增長及業績的自有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與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情況相似，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覆蓋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及專業錯誤和遺漏保險等。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保險，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任何針對產品責任、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員工傷害的索償。尤其是，倘我們協助開發或生產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服務協議中並非總是設有責任上限，且在某些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索賠。對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承擔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所造成的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導致的法律訴訟及索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和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在有關抗辯上。此外，任何起初不以為意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各種因素（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所牽涉的各方）而升級並變得與我們關係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賠款來承擔解決一項或多項此類索賠所需的全部費用，以及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尤其是，倘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未按規定遵守賠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賠償額或適用保險範圍，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對我們提出我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意料之外的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將通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該等資本承擔。然而，融資的金額可能有限或者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獲得的融資有限。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業內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全球政治狀況，以及中國、美國或全球的政治、經濟等情況。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被攤薄。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的出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而且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害或干擾，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手段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步驟來保護系統及電子資料。我們的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難或傳染性疾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例如，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制該病毒。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其影響將得到完全緩解。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偶爾出現COVID-19病例，COVID-19疫情及其進一步發展為全球性流行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短缺、通訊受阻、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餘波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其中包括)擾亂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並影響營商環境及情緒，而所有這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及維護全球客戶基礎，並與全球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往來。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和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壓，而我們可能無法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我們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尤其是與美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定價。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衍生工具合同對沖貨幣風險。該等對沖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風險。

地緣政治關係變化、國際貿易政策及其他緊張局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尤其是美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全球政治狀況以及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概不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的不利轉變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問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增加，與美國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中國企業擔心兩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或會對其業務造成影響。全球疫情、立法行動、經濟制裁及行政命令等一系列因素導致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發展導致涉及中國企業各種交易和投資受到限制。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可能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大型貿易夥伴之間產生貿易摩擦亦可能威脅到持續進行的全球經濟發展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中美關係惡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發展及中美跨境交易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大量客戶為美國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受美國政府對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服務提供商的態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日益加劇以及美國法律法規對外交關係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其或會責令我們在限期內補足欠繳數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在限期內沒有按照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要求進行補繳，我們或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其或會責令我們在限期內補足欠繳數額。倘我們在限期內沒有進行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任何重大行政訴訟、處以大額罰款或施加嚴厲處罰。此外，我們並無收到司法或行政機構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員工因任何供款不足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禁止該行為，且我們並未因該行為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而牽涉任何勞資糾紛。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會以及始終會被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此外，倘該等機構未能履行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供款義務、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義務而施加的處罰或被責令改正。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工廠及研發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正常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有影響。產權缺陷存在的主要因為：(1)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與該等租賃物業的房產擁有人不同；及(2)一項物業的房產證所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亦可能被房產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清拆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的質疑。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產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受影響辦公室、工廠及研發場所並相應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的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或備案，且我們尚未就一份租賃協議取得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開曼群島法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作為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且可能會繼續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減低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管控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控，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有關政府尋求管控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影響。

與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再受益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受益於並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如有關抗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及開發、生產及質量檢測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94.8百萬元，同期與藥明康德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可能須就合作或支持與他們重新磋商，或嘗試接洽其他業務夥伴作為替代，這可能昂貴、耗時且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將各自控制已發行股份30%以上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本來會對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與我們之間可能在與我們持續業務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例如僱員及人才招聘）存在利益衝突。儘管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只要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預期仍會作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他們可能不時作出他們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定。這些決定可能有別於我們自行作出的決定。他們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定可能以有利於其的方式解決，因此，其股東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於我們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衝突，即使我們能夠解決衝突，解決方案對我們而言可能不如我們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有關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用戶基礎，且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其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基礎，這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聯合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夥伴及用戶的關係、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如需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政府部門職責等事宜。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特別是，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行後續發行亦須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上市地位以及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於2023年7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所需備案文件。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完成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其他批准。倘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須根據試行辦法執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者能否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備案程序仍屬不確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招股章程所發售股份前停止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在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以外取得他們的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有關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斷演變，且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

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受益人須承擔個人責任、影響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在向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理，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夠始終促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限制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

風險因素

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包含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根據民法體系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位於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以期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且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依靠詮釋。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引用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且判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量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閣下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或無法切實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將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為民商事案件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提供更清晰及明確的判決。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者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訴訟。

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例如由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

人辦理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即「82號文」），該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82號文為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我們這類由單一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準則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1)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2)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

風險因素

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故尚不明確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回報。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潛在增長須遵守中國併購規定、法律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制定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有關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境外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難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遵守行政程序及金額限制，我們亦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作為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審批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申報，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以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由我們提供一年以上的中長期貸款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即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或上一年度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我們屬於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境內企業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外資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藉以（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9號文及16號文允許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

風險因素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業務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詮釋及實際實施不斷變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按照具體情況決定所規限。19號文、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會影響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可能會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若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中國「居民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上文所述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受該等待遇的資格。倘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須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待遇的重大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有關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有關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司法權區的，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來源於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新稅制與先前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擴大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比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的準則，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提出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扣稅款且轉讓人未繳納稅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法下的處罰。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以（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澄清了698號文項下非居民企業所得的稅項預扣方式，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訂明的若干規定被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倘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

定申報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在稅務機關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限期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應用仍有不同詮釋。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各類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的信息要求具有管轄權。此外，有關部門尚未就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格式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另外，並無關於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採取濫用安排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的正式聲明。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可能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投資，前提是稅務機關認定任何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且可能被要求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過往我們曾交出股份並重新發行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就轉讓我們的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將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的消息；
- 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相關公司在市場上的經營表現不相關或並無直接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大幅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具流通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可減少價格波動及提高執行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絕大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及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於定價日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或會在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證券，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一部分），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或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導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席曉捷先生除外）一直、現時或將常駐香港。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將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席曉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經合理通知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此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就該購股權或該購股權權利已給予或將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79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7,262,546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9.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如下：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79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收購合共117,262,546份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b)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大增加編製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代表的股份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如有）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超過2,5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iv)所述者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2,5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vi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要求的條件一致。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25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未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獲授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所載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2,5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除上文(a)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如有）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超過2,5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所載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2,5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11月7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有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即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關董事各自於藥明生物技術的角色及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節。

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如並無取得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身為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i)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惠待遇；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只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本身或代表銷售的尋求上市證券。此外，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由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向身為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呈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彼等作為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身份（而非彼等作為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且根據優先發售分配預留股份時，彼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比不會獲任何優先待遇。

倘相關董事申請的預留股份超過彼等的保證配額，而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保證配額認購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與香港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分配將基於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水平，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而相關董事將不會獲得優惠待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優先發售將予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遵守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作為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即核心關連人士）於參與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9.09(b)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條件為(a)根據優先發售分配預留股份時將不會向作為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b)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遵守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最低發售價19.9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234億港元。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1%，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假設參與優先發售的相關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已獲分配與其指示性權益配對的預留股份數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4%，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假設概無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分配預留股份）；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因應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而增加），

惟上文(a)及(b)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234億港元；
- (b) 所發售股份將有一個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令市場能以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 (d)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e)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f) 我們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發售17,845,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60,60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組成，可予調整(如適用)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未載有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中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和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信息。閣下不應將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信息或陳述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美元兌7.82192港元
人民幣0.91769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1781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銅路 18弄49號 601室	美國
-------	--	----

張靖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奉賢區南橋鎮 惠豐西路 1399弄19號 6樓601室	美國
-------	---	----

席曉捷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3座36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聖園10-402室	中國
-------	----------------------------------	----

周偉昌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蘭谷路1777弄11號802室	美國
-------	--------------------------------------	----

施明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南翔鎮 芳林路951弄42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	Rütenenstrasse 41 6375 Beckenried Switzerland	德國
Stewart John Hen先生	25 North Moore Street 15A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美國
周浩先生	32 Yunnan Drive 1 Singapore	新加坡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按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
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按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控股股東的法律顧問

關於藥明生物技術的香港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
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授權代表	張靖偉先生 席曉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Ulf Grawunder博士 Stewart John Hen先生
薪酬委員會	Ulf Grawunder博士(主席) Stewart John Hen先生 施明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智勝博士(主席) Ulf Grawunder博士 周浩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主席) 陳智勝博士 周偉昌博士 Ulf Grawunder博士 Stewart John Hen先生
ESG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主席) 張靖偉先生 周偉昌博士 施明女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發匯融廣場2號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中山路187號

中國民生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梁溪區運河東路
555號中國民生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旺莊路14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空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啟航路1000號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23號216室

交通銀行常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通江南路255號

中國銀行常州新北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珠江路
118號中國銀行新北支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6樓

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00
Singapore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監管CRDMO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藥監局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並受其監管，是中國監督及管理藥品及相關事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監管藥品生命周期的幾乎所有關鍵階段。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CRDMO服務時發現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生產原料藥及藥品，故我們受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管理及監督。

國家發改委為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宏觀經濟管理行政機構，對中國經濟活動擁有廣泛的行政及規劃控制權，包括促進包括藥物研究及合同研發在內的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審查並制定政策。

中國法律及法規

生物產業法規

為促進生物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行業政策。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6月2日頒佈《關於印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確指出加快培育生物產業，是中國在新世紀把握新科技革命戰略機遇、全面建設創新國家的重大舉措。於2010年10月9日，《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頒佈，要求推進生物技術藥物領域的發展及創新，重點突破大規模、高通量基因克隆及蛋白表達、抗體人源化及人源抗體的制備、新型疫苗佐劑、大規模細胞培養和蛋白純化等技術。於2010年10月1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將生物產業劃分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呼籲不僅大力發展用於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術藥物、新型疫苗和診斷試劑、化學藥物、創新藥物大品種，也提升生物醫藥產業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十三五」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發改高技[2016]2665號），中國政府（其中包括）擬通過構建專業服務平台及提升專業化水平（包括重點發展符合國際標準的藥品服務，涵蓋轉化醫學、CRO、CMO、第三方醫學檢測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培育生物醫藥服務行業的新類型業務，以研究和創製一批國際領先的創新藥物，

尤其是治療惡性腫瘤及重大致命傳染病等領域。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發改高技[2021]1850號)，中國政府(其中包括)有意強調生物經濟產業的發展，到2025年，生物經濟將成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

有關藥品研發及生產服務的法規

有關藥品研發的法規

從事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及研究的機構須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GLP包含一套與計劃、執行、監測、記錄、實現和報告非臨床實驗室研究的組織流程及條件有關的質量體系規則和標準。以藥品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應參照GLP進行。

有關藥品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經取得國家藥監局相關省級部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04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5日最新修訂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由該藥品生產許可證持有人向原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省級藥監局申請並經批准後續期。

於1988年3月頒佈、於2011年1月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包含一套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引，包括機構及人員資格、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保存及客戶投訴處理方式。

於2019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據此，GMP認證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不再受理GMP認證申請，亦不再發放GMP認證證書。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仍須遵守GMP，建立和完善GMP制度，確保整個藥品生產過程始終符合法律規定。

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生效)，同時廢止《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藥品生產企業首次申請

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應當按照GMP要求進行現場檢查；藥品生產企業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續期的，應當按照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審查，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藥品生產企業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的情況、藥品生產企業GMP制度和質量管理體系運作情況，必要時可以對藥品生產企業開展GMP符合性檢查。

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應當向主管衛生部門報告備案。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檢查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定期檢查、維護及更新實驗室設施、設備和材料，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物安全二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頒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鼓勵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並於2023年1月生效)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目錄載列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負面清單則載列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

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於持股比例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禁止接受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並受其規管。該等活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款，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向中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情況下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貨物進出口時仍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禁止或限制情況。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制度，並設有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及更新限制類及禁止類商品及技術目錄。就受進出口限制規限的貨品及技術而言，中國政府維持個別的配額管理及許可證管理制度。受限制貨品或技術僅可在取得相關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口或出口。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完全不可進出口。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並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對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的進出口實行衛生檢疫管理。特殊物品的貨主或其報關代理應當在特殊物品交運前向當地海關申請衛生檢疫特殊物品審批。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進出關境的監督及管理機構。海關總署負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代理應當依法向主管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代理或個人不得非法代表他人報關。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貨物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對前述項目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負責城鄉規劃的主管行政機構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展前，建設單位應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但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所規定要求和條件的若干小型項目，可以免於取得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房屋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建築、裝修裝飾、其配套線路、管道或設備的安裝以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任何實體，在開展前應當申請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不要求辦理施工許可證。

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或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利及責任。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同時,地方環保部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如適用)。就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展建設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展建設工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企業應當按照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及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

項目須於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後進行，並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相關法規。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排污登記是指因為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故依法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污水處理費。

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06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1日生效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環境管理辦法》，實驗室排放廢水、廢氣的，應當按照原環境保護局(現為生態環境部)的有關規定，執行內部申報制度並進行污染物排放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主管行政機構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符合生態環境部或省級人民政府制定的相關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要求。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的企業須(1)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以及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負責人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擁有超過一百名僱員的企業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指定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負責人應當根據企業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風險，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向有關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安全風險。檢查及消除安全風險的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應當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如實告知員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和應急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使用設備。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對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及許可制度。企業購買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主管公安局備案。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或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項目開發、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的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或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須於有關工程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而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行政機構須進行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現場檢查，有關建設工程將停止使用，必須採取整改措施以申請複查。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應急管理部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有關自有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民法典)，該法所指財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

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劃撥等方式。有權使用建設用地的人士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土地規劃用途。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商品房租賃合同應在其訂立後30日內被登記備案於主管市或縣級住房和建設主管部門。未能遵守上述備案規定可能令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及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中國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中國產品質量法明確了生產者及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須對其製造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中國民法典及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屬於產品生產者的責任而產品銷售者賠償的，產品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銷售者的責

任產品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生產者有權向產品銷售者追償。中國民法典亦規定，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或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

根據中國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闡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規定了認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信息安全及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相關部門制定關鍵數據目錄，並應採取特殊措施保護關鍵數據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該等法規補充及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機構及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1)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該等法規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機構報告，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運營者應當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並無被任何行政機構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2)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3)我們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並無就此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或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該模板可用作《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達成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及於2014年5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申請後可連續續期10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級專利工作辦公室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擬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使用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置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取得工信部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中國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確定的應納稅收入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企業居民（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徵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其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待39號文（定義見下文）發佈後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36號文，從事建築、房地產、金融、現代服務等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增值稅。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納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其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降低了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1)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2) 購進農產品的原10%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9%；(3) 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適用13%增值稅的農產品，按照10%的增值稅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額；及(4) 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16%或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服務、利益或經常轉讓相關交易）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倘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或外幣根據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境外實體向中國實體提供增資或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的管理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並闡明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管理，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記錄的信息辦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1)直接投資外匯賬戶的開立及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2)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所得再投資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需辦理的驗資詢證手續；(4)直接投資外匯的購買及對外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5)直接投資外匯的境內轉移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6)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生效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規定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

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酌情受結匯政策規管。然而，結匯僅可用於與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自身運營用途，並須遵循真實原則。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所載規定且擬投資的目標項目真實並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其資本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該等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進行事後抽查，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須根據相關規定加強監督分析以及中期及事後監管。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分配至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企業及個人)須就其各自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變動，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及更新其登記信息。

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方分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外匯資本的結算)受到限制，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對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因逃避外匯管制進行處罰。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份認購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完成外匯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股份認購權行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修訂及更新有關股份計劃的登記信息。

有關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可低於

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不時頒佈或實施的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幾類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付款乃向地方主管行政機構作出，而未能繳納的任何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倘於規定時限後仍未繳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向企業徵收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費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構不得自行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前年度欠費的催收工作。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企業的社會保險繳納負擔，指出各省份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繳職責，在省內條件成熟之前不得轉移到稅務機構，並再次強調地方部門不得自行向企業徵收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備案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備案辦法適用於以下境外發行：(1)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2)主要業務運營及／或資產位於中國並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外企業。如果發行人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其將符合上述第(2)種情況：(1)發行人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等任何一項指標佔其經審計財務指標的比例超過50%；及(2)主要業務活動或運營於中國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或為中國公民。儘管如此，監管機構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於是否屬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具有酌情權。試行備案辦法涉及的證券包括股權、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股本證券。

根據試行備案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試行備案辦法亦規定，下列情形可能被中國證監會駁回：(1)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和上市的；(2)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4)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不遵守試行備案辦法將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監管行動，並對中國發行人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1)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2)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間接上市」資格的外國公司的中國境內運營實體(以上(1)及(2)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資料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

在向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憑證或者其複印件方面，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遵守相關政府程序。

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作為獨立行業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以及外包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已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關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及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行業趨勢以及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的增長率；(ii)本節所述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可能會於2022年至2030年推動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以及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市場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對任何有關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影響的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情況。為免生疑問，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的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2018年至2022年的五年(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市場資料，我們認為，這更準確反映影響我們市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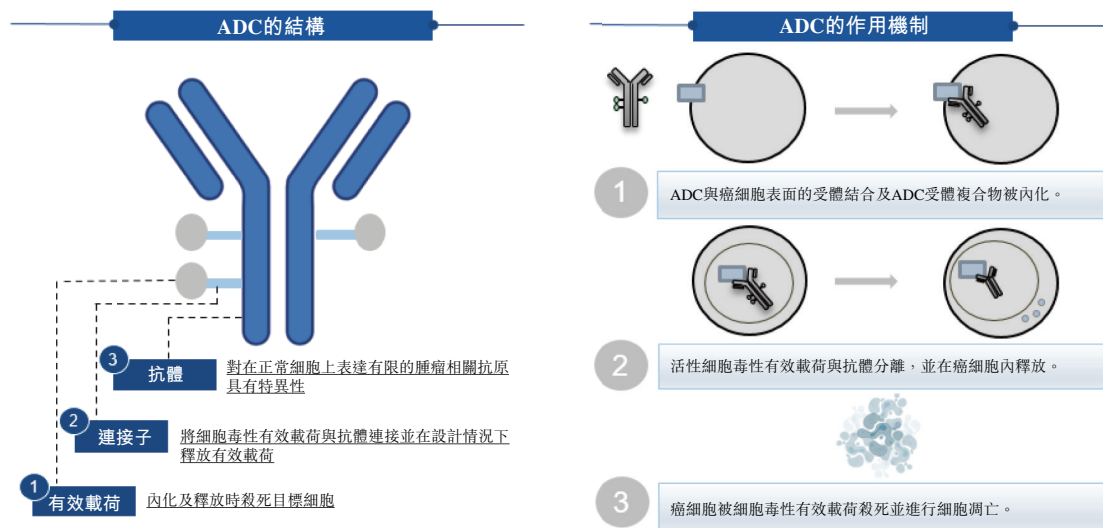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並無不利變動。

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概覽

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

ADC是一種創新的生物製劑藥物治療方法，由通過專門設計的連接子將小分子藥物 (即細胞毒性有效載荷) 連接到生物成份 (即抗體) 上組成。傳統ADC藥物利用抗體與腫瘤特異性抗原結合，將有效載荷輸送到目標癌細胞，然後釋放有效載荷導致癌細胞死亡。ADC結合靶點選擇性抗體及高活性細胞殺傷毒性藥物，並顯示出與目前的標準護理療法相比具有顯著改善治療窗口 (提供安全且有效治療的藥物劑量範圍) 的潛力。

下圖說明ADC的結構及其作用機制 (「MoA」)。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已上市的ADC經常使用兩類有效載荷：(1)微管蛋白抑制劑，及(2) DNA損傷劑。就抗體而言，IgG抗體是使用最廣泛的抗體。當談到偶聯方法時，通常有兩種常用選擇：(i)利用隨機偶聯，通過適當的偶聯反應靶向現有的賴氨酸或半胱氨酸殘基，及(ii)採用位點特異性偶聯策略。

全球ADC市場概覽

繼2000年FDA批准首款ADC Mylotarg® (吉妥珠單抗奧唑米星)，學術界及工業界均已為ADC療法的開發付出數十年的努力。近年來，ADC藥物開發取得重大進展，如新偶聯技術的出現、藥物抗體比率(DAR)優化及連接子設計改善。因此，該領域的發展速度加快，進入爆炸式增長的時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ADC佔FDA批准的生物製劑約1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已獲批准的ADC藥物有15款，其中自2018年以來獲批准11款，自2021年以來獲批准4款。其中一些藥物已顯示出良好的臨床效果，並具有成為重磅藥物的潛力。例如，針對HER2+癌症的顛覆性療法Enhertu，在2019年12月商業化上市後的第一年即2020年便實現超過2億美元的收入。於2022年，三款第三代ADC藥物產生龐大的年銷售額。Enhertu的銷售額超過12億美元，Padcev的銷售額超過7.5億美元，而Trodelvy的銷售額約為6.8億美元。這些驕人的銷售額均是藥物上市後的第三年實現。此外，自2018年以來，每年有15至57款ADC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截至2023年6月，全球有500多項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涉及231款ADC候選藥物，其中，分別有134款、79款及18款目前正進行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100多篇與ADC相關的摘要，顯示出ADC藥物的蓬勃臨床開發進展。

行業概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已獲批准的15款ADC藥物詳情

首個批准年度	商業名稱	開發商	適應症	靶向
2011年(FDA)	Adcetris	Seagen/Takeda	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系統性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 退行性大細胞淋巴瘤、 蕈狀肉芽腫、 外周T細胞淋巴瘤	CD30
2013年(FDA)	Kadcyla	羅氏	HER2陽性乳腺癌	HER2
2017年(FDA)*	Mylotarg	輝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CD33
2017年(FDA)	Besponsa	輝瑞	B細胞急性淋巴瘤白血病	CD22
2018年(FDA)	Lumoxiti	阿斯利康	毛細胞白血病	CD22
2019年(FDA)	Polivy	羅氏	瀰漫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 大型B細胞淋巴瘤	CD79B
2019年(FDA)	Padcev	Seagen/Astellas	輸尿管尿路上皮癌	NECTIN-4
2019年(FDA)	Enhertu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HER2陽性乳癌、 HER2低表達乳癌、 胃癌、非小細胞肺癌、 食道胃部接合部癌	HER2
2020年(FDA)	Trodely	吉利德	三陰性乳癌、 輸尿管尿路上皮癌、 荷爾蒙受體呈陽性乳癌、 HER2陰性乳癌	TROP-2
2020年(FDA)	Blenrep	葛蘭素史克	多發性骨髓瘤	BCMA
2020年(PMDA)	Akalux	Rakuten Medical	頭頸癌	EGFR
2021年(FDA)	Zynlonta	ADC Therapeutics	瀰漫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	CD19
2021年(NMPA)	Aidexi	榮昌生物	輸尿管尿路上皮癌、 胃癌、食道胃部接合部癌	HER2
2021年(FDA)	Tivdak	Genmab/Seagen	子宮頸癌	TF
2022年(FDA)	Elahere	ImmunoGen/華東醫藥	卵巢癌、 輸卵管癌及腹膜轉移癌	FR- A

資料來源：FDA、國家藥監局、PM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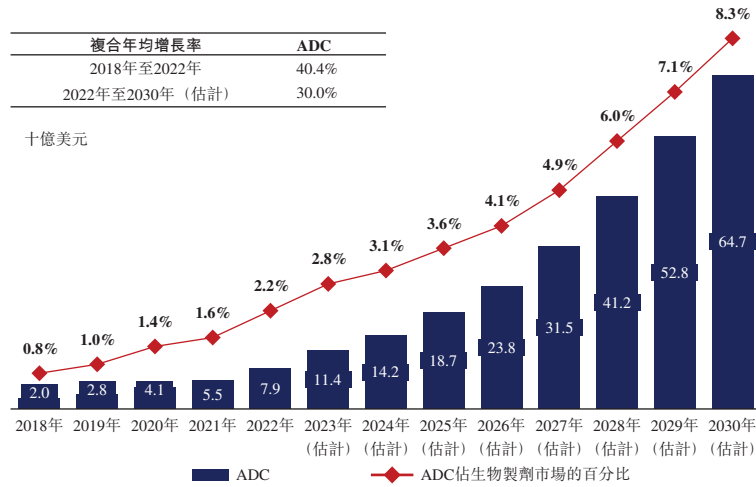
附註：

* 輝瑞的Mylotarg於2000年首次獲批准，其後於2010年自願撤出市場，並於2017年獲重新批准。

全球ADC市場有望在未來十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ADC市場已增長至79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4%，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647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0%。根據相同資料來源，ADC藥物在整體生物製劑市場中的份額預計將由2022年的2.2%增至2030年的8.3%。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期間ADC的全球市場規模及其佔整體生物製劑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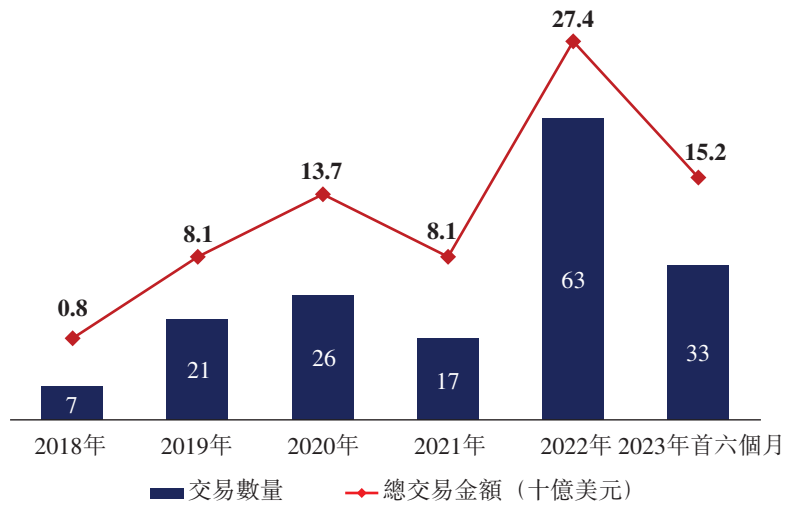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30年（估計）ADC的全球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年報

此外，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商業化潛力已通過全球範圍內的重重大收購及授權交易得到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涉及ADC的交易已超過100項，其中包括輝瑞最近以約430億美元的總代價收購專門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ADC的領先生物技術公司Seagen。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DC授權交易激增乃由ADC的技術發展所推動，尤其是於ADC平台、連接子技術及新應用（如用於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 and 化療的聯合療法）以及盈利潛力方面的提升。2022年，全球共有63項ADC授權交易，較前一年增加270%。2022年交易額高的原因包括(1)簽署了多項大型交易，例如，默克與科倫博泰於2022年12月宣佈七項在研ADC候選藥物的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其中預付款項及里程碑款項總額高達95億美元，佔2022年全年交易金額的35%；及(2)獲批准ADC藥物的銷售表現及商業潛力，尤其是部分具有突破性認定的ADC，推高了2022年的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實際上，2022年全球ADC市場較2021年增長43.6%，單單Enhertu於2022年產生的銷售額為12.29億美元，較上年增長155%。下圖說明過去五年全球ADC授權交易的數量。2021年的全球ADC授權交易的交易數量及總交易額下跌，很可能是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授權交易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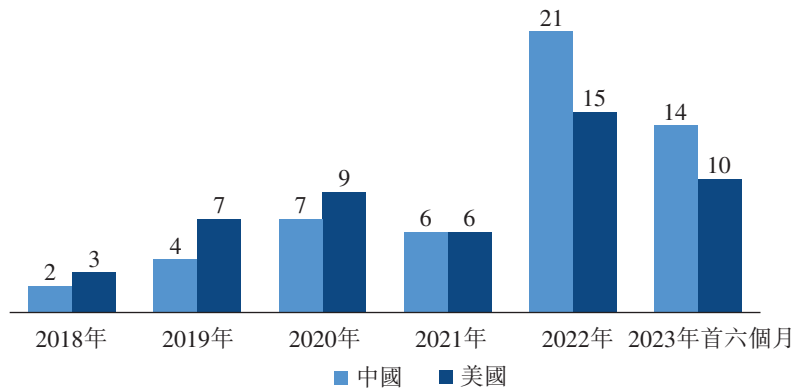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3年首六個月全球ADC授權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各自的公開披露資料

中國已成為ADC開發的領跑者，在全球市場上佔據突出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一直是ADC對外授權交易的主要授權國，2022年至2023年6月期間，共有35項交易，而美國同期貢獻25項交易。下圖說明過去五年來自中國及美國的ADC對外授權交易數量。

2018年至2023年首六個月中國及美國的ADC對外授權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各自的公開披露資料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10家中國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與海外合作夥伴達成14項ADC對外授權交易，合共達220億美元。在這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是本公司的客戶。下表載列自2022年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國生物技術公司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對外授權ADC交易。

自2022年以來中國向海外合作夥伴的對外授權ADC交易

編號	授權方	被授權方	資產	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日期
1	科倫博泰	默沙東	7款ADC	9.5	2022年12月
2	百力斯康	Eisai	BB-1701	2.0	2023年5月
3	映恩生物	BioNTech	2款ADC	1.7	2023年4月
4	科倫博泰	默沙東	SKB-264	1.4	2022年5月
5	CSPC Megalith Biopharmaceutical	Elevation Oncology	SYSA1801	1.2	2022年7月
6	KYM Biosciences	阿斯利康	CMG901	1.2	2023年2月
7	禮新醫藥	Turning Point	LM-302	1.0	2022年5月
8	啟德醫藥	Pyramid Biosciences	GQ1010	1.0	2023年4月
9	科倫博泰	默沙東	SKB-315	0.9	2022年7月
10	信諾維	AmMax	AMB-05X	0.9	2023年1月
11	石藥集團	Corbus	Nectin-4 ADC	0.7	2023年2月
12	禮新醫藥	阿斯利康	LM-305	0.6	2023年5月
13	普眾發現	OnCusp Therapeutics	靶向CDH6的高度差異化ADC	不適用	2022年6月
14	百奧賽圖	ADC therapeutics	用於ADC開發的3個針對腫瘤 靶點的mAb/雙抗分子	不適用	2022年11月
總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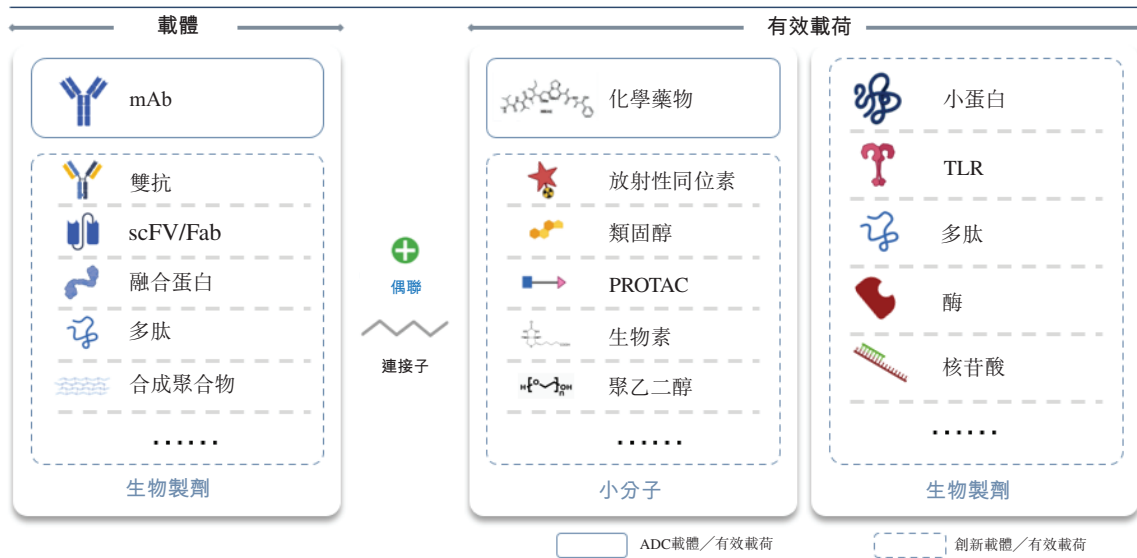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各自的公開披露資料

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 – 從ADC到X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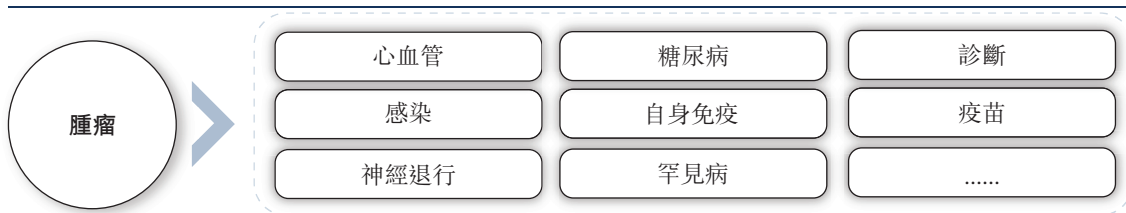
持續進行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不斷探索新型有效載荷、連接子、抗體（或其他種類載體）及偶聯方法。這些工作產生了廣泛的潛在生物偶聯藥物，為各種治療應用提供多樣化的治療選擇。

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將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將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XDC」）。下圖說明從傳統ADC到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的轉變及適應症擴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ADC形式以外的XDC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及適應症擴展，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傳統ADC到XDC



腫瘤以外的適應症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除傳統的細胞毒素外，目前有超過七種具有新型機制的不同類型有效載荷被納入ADC設計中。值得注意的是，放射性核素藥物偶聯物（「RDC」）或放射性配體療法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發射治療性輻射，對細胞造成損傷，而靶配體選擇性地結合靶細胞上的特異性標記物。RDC已在各種適應症的靶向特異性方面顯示出明顯的優勢，且許多RDC已實現強大的商業化表現。諾華在RDC領域進行了大量投資，擁有兩款獲批的治療性RDC。Pluvicto於2022年獲得批准，並在上市首年實現2.71億美元的銷售額。自2017年以來，諾華已投資逾70億美元於RDC，包括為Lutathera及NetSpot以39億美元收購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AAA」），以及為Pluvicto以21億美元收購Endocyte。2023年3月，諾華進一步向Bicycle投資17億美元，用於合作開發新型RDC候選藥物，進一步突出RDC在製藥行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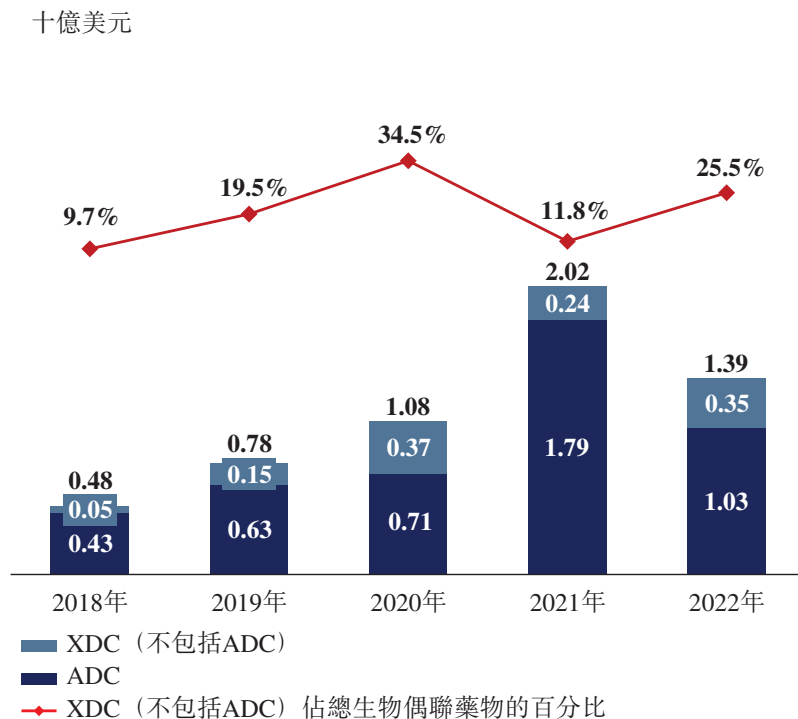
IgG抗體是使用最廣泛的抗體，研究人員正在積極通過消除Fc片段縮小IgG抗體的大小。雙特異性抗體技術的進步為ADC的創新開闢新的可能性。除抗體外，多肽、融合蛋白、合成聚合物等替代分子也正被研究作為潛在的載體。多肽－藥物偶聯物（「PDC」）已成為繼ADC之後的下

一代靶向療法，可增強細胞滲透性，提高療效及降低脫靶毒性。與抗體相比，多肽具有分子量較小（令細胞滲透性增強）且合成及純化的可行性更高的優點，從而降低PDC的生產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有三款獲批准的PDC及超過10款處於臨床階段的PDC，其中兩款處於III期。諾華開發的放射性同位素偶聯多肽Lutathera於2018年獲得FDA批准，並於2022年實現4.71億美元的銷售額。

聚乙二醇化重組蛋白質亦是一種活性成份，越來越多用於XDC。聚乙二醇化重組蛋白質可提高生物偶聯藥物的穩定性並延長體內循環時間，因此可能有助提高整體療效。

隨著技術發展的不斷進步，包括PDC、RDC、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AOC」）、抗病毒Fc偶聯物、納米顆粒偶聯物等的XDC在全球研發活動中的投資不斷增加。下圖顯示近年來除ADC外的XDC全球私募市場融資情況。於2021年，XDC（不包括ADC）的全球私人市場融資佔總生物偶聯藥物的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ADC融資大幅增加。XDC融資絕對金額仍然保持穩定，而私人市場融資或新興形式（如XDC）波動並非不常見。

2018年至2022年ADC及XDC全球私募市場融資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各自的公開披露資料

隨著偶聯技術的不斷進步，對單抗以外的載體及小分子藥物以外的有效載荷的探索亦越來越多。這些更廣泛的藥物偶聯物有潛力針對癌症治療的各個方面以及其他治療領域。這種多樣化進一步增強了市場潛力，並有助於行業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有135款XDC產品（不包括ADC）正進行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65款處於II期，而56款處於I期及14款處於III期，包括12款處於III期的RDC候選藥物。截至同日，98個RDC項目及17個PDC項目處於臨床階段，以及三款治療性RDC獲得FDA批准。大量處於臨床開發的XDC產品專注於新興靶點，顯示出XDC在提供更多治療選擇方面的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五年內將有17款XDC（不包括ADC）獲得批准。儘管我們目睹進行中的研發不斷努力探索更豐富的生物偶聯藥物，ADC仍佔整體XDC市場的主要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獲批准的XDC（ADC除外）數目非常有限，且中國並無獲批准的XDC（ADC除外）。如之前指出，過半數的XDC產品（ADC除外）仍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

全球ADC市場的主要趨勢及增長驅動因素

自第一代ADC開發以來，ADC技術已經有了顯著的發展。位點特異性偶聯技術的推出為第三代ADC作出重大貢獻。該進步可產生明確DAR的均質ADC。因此，這些ADC表現出理想的細胞毒性及降低脫靶毒性。此外，在第三代中使用全人源化抗體，而不是嵌合抗體，有助於減輕免疫原性問題。這種向全人源化抗體的轉變增強了ADC的整體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三代ADC採用高強效的有效載荷，從而進一步提高療效。此外，具有同質DAR的ADC可提升藥代動力學表現，確保藥物在全身的最佳遞送及分佈。

全球ADC市場將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不斷進步：

- **ADC設計及偶聯策略的進步** – ADC技術及癌症生物學的持續研究預計將推動對創新靶點、有效載荷分子、連接子設計及偶聯策略的探索。這探索有可能開發出可提高治療效果及解決與市場上現有ADC相關的毒性問題的新ADC設計。
- **應用及治療線的擴展** – ADC技術的進步預計將帶來更廣泛的潛在靶點及應用，從腫瘤學擴展至其他治療領域。預計未來五年內全球將有約30款ADC獲得批准，涵蓋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遺傳病等應用。ADC亦有望進入早期治療線並擴展到癌症的早期階段。

- **與其他治療形式聯用** – ADC的作用機制有潛力與其他治療形式協同作用，增強腫瘤細胞的根除。因此，近年在臨床前活動及臨床試驗中積極研究結合ADC與其他抗癌藥物（包括化療、分子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隨著目前廣泛的研究努力，相信基於ADC的聯合療法在未來前景廣闊。例如，ADC及免疫療法的結合有可能成為免疫療法的主要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近一半採用免疫療法及化療的聯合療法可以被免疫療法與ADC的結合所取代。

ADC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挑戰

ADC發現、開發及製造過程需要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化合物兩方面的跨學科專業知識，以及對複雜供應鏈管理的深入了解。

ADC發現、開發及製造過程中的主要挑戰涉及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且往往相互交織：

- **ADC設計及發現偶聯場景具挑戰性** – 要成功發現及產生穩定的抗體及高純度的有效載荷 – 連接子需要跨學科的專業知識。在探索偶聯的發現過程中，廣泛探索不同偶聯方法十分重要，尤其是在處理不太穩定的抗體或高疏水性的有效載荷 – 連接子的時候。此外，需要相當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來調整特定的期望屬性，例如期望的DAR及藥物載荷分佈。此外，由於每項研究涉及不同的分子類型，因此通用的分析表徵方法必不可少。
- **順利過渡至CMC的開發性評估** – 當考慮將新型生物製劑作為一種藥物劑型時，進行可開發性評估以驗證為後續臨床前研究所選擇的主要候選藥物十分重要。在進入CMC程序之前，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通過全面的物理化學及可開發性評估來驗證先導分子的偶聯能力及穩定性。
- **偶聯過程優化及製劑開發的複雜性** – DAR及異質性（藥物載荷分佈）等參數是偶聯過程開發的關鍵，直接影響生物偶聯藥物的穩定性及質量。製劑開發過程因涉及抗體中間體及ADC原料藥和藥物產品的製劑而變得複雜。這需要採用複雜的分析方法開發及產品表徵化，與單純的抗體相比，這通常需要加倍的工作。精通工藝開發、製劑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為此，確保流程效率及一致性亦極為重要。

- **高強效化合物的處理** — 在開發及製造過程中處理高強效化合物需要專業設施、經驗豐富員工以及對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合規性的大量投資導致外包需求居高不下，因為很少有公司內部具備這些能力。
- **供應鏈管理複雜** — 為生產ADC的各種成份及管理ADC原料藥和最終製劑的生產，通常需要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的多個生產設施。供應鏈管理的複雜性需要深入的執行專業知識及全方位的設施。這些設施的地理距離相近成為一個重要的區別因素，因為這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物流挑戰，從而實現更好的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
- **需要多個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及分散的供應商網絡** — 考慮到ADC開發的各個發現及開發步驟中的所有挑戰，外包已成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自然策略。儘管外包需求強勁，但由於抗體及有效載荷 — 連接子的發現的跨學科性質、向CMC的轉變複雜以及開發及製造所需的多個設施，大多數外包服務提供商只能處理流程的特定部分。因此，完成全部發現及開發過程通常需要聘用多個外包服務提供商，導致開發生命週期長、供應鏈可能出現延誤和中斷，以及轉換外包服務提供商時可能損失可稽查性。

對於一個典型的ADC項目，抗體、有效載荷 — 連接子、偶聯工藝開發及製劑乃並行推進，並且彼此高度依賴。由於ADC是複雜的分子，需要潔淨室生物設施及高容限細胞毒性設施才能安全處理，大多數公司可能會發現管理整個ADC開發過程的各個方面具有挑戰性，甚至在經濟上不可行。因此，外包已成為該領域的首選業務策略。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概覽

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主要流程及價值鏈概覽

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涵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過程從發現到商業製造的每個階段。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複雜性及高技術性導致大多數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依賴外包合作夥伴進行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

- **發現** — ADC的發現過程涉及6個重要步驟，最終確定具有理想特性的臨床前ADC候選藥物。這些步驟包括：(1)靶點選擇、(2)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的發現、(3)有效載荷 — 連接子的發現化學、(4)偶聯發現、(5)物理化學表徵及可開發性發現，以及(6)體外及體內生物功能活性研究。
- **開發** — 在開發階段會進行各種活動優化ADC的生產，以確保生產一致性及成功擴大規模，包括優化抗體表達條件及純化工藝、進行有效載荷 — 連接子的藥物化學

分析及優化、開發有效載荷－連接子的合成工藝、優化偶聯工藝，配制及開發製劑（「DP」）、非GMP製造、進行IND籌備毒性研究、準備CMC資料及提供監管支持直至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開發過程的複雜性及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若選定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開發及製造的全面服務，則在這一階段之後更換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並不常見。

- 製造**－製造服務涵蓋生產ADC所需的所有成份，包括製造專門為ADC訂製的抗體中間體，同時還需要製造有效載荷－連接子、ADC原料藥以及各種規模及形式的ADC藥品，以滿足客戶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這需要符合FDA、國家藥監局、EMA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底，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外包率已達到約70%，超過整體生物製劑的外包率34%。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獲批准的15款ADC藥物中，有13款由外包服務提供商製造，其中大多數外包給多名外包服務提供商。下表概述全球獲批准的ADC外包製造情況：

全球獲批准的ADC及外包情況

藥物名稱	公司	是否外包	是否外包予多名供應商
Mylotarg	輝瑞	否	–
Adcetris	Seagen/Takeda	是	是
Kadcyla	羅氏	是	是
Besponsa	輝瑞	否	–
Lumoxiti	阿斯利康	是	是
Polivy	羅氏	是	否
Padcev	Seagen/Astellas	是	是
Enhertu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是	是
Trodelvy	吉利德	是	是
Blenrep	葛蘭素史克	是	是
Akalux	Rakuten Medical	是	不適用
Zynlonta	ADC Therapeutics	是	是
Disitamab vedotin	榮昌生物	是	不適用
Tivdak	Genmab/Seagen	是	否
Elahere	ImmunoGen/華東醫藥	是	不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歐洲藥品管理局（「E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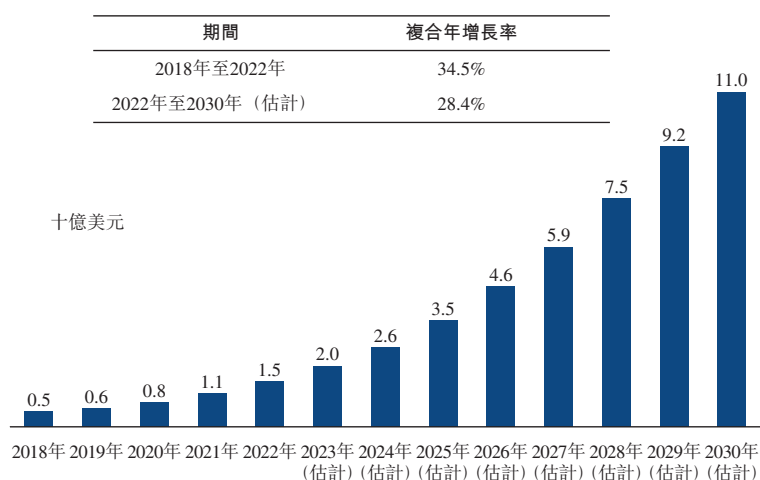
附註：「不適用」指未有公開可得的資料。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

2022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價值達到15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5%。這增長超過同期整體生物製劑外包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21.8%。預計到2030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將大幅擴張，達到110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4%。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年報

附註：「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指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市場。

* 整體上，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通過研究市場領先參與者(佔現時市場規模的絕大部分)的歷史及現時相關收入，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得出。未來市場規模主要通過估計每家領先參與者於預測期間的工作訂單增長率、每個項目的定價增長率及收入增長率進行預測。以下主要假設乃用於全球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規模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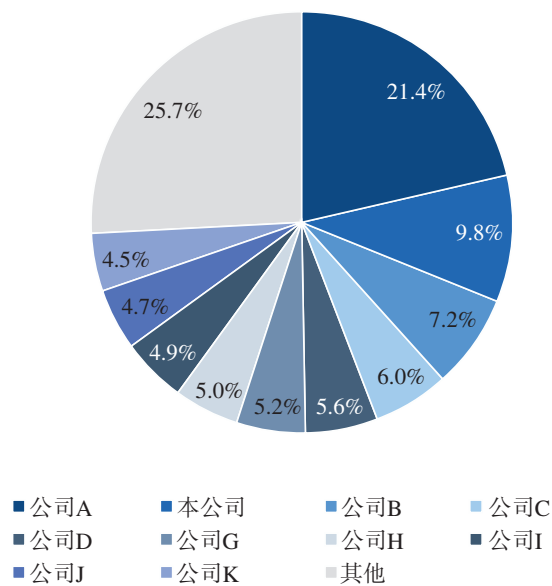
- (a) 市場現時的領先參與者將繼續於預測期間領先市場；
- (b) 估計於預測期間，既定年度內新臨床前及臨床階段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管線數目的年增長率將達到30%至50%；
- (c) 估計於預測期間，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外包率將為約70%至80%；
- (d) 一般分別約需一至三年、三至五年及五至八年以將處於III期、II期及I期階段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進展至市場批准階段；
- (e) 此外，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行業利益、融資勢頭以及研發活動等因素亦被考慮在內。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呈現出相對集中的格局，2022年按收入計排名前五大及前十大參與者合計分別佔50.0%及74.3%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本公司位居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第二位，市場份額約9.8%。按2022年的收入計，最大參與者擁有約21.4%的市場份額。下圖顯示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的收入計）：

按2022年收入計的全球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2年按收入計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前十大參與者的進一步詳情。

全球前十大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參與者的部分詳情

公司	地理分佈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mAb	有效載荷 – 連接子	偶聯		
公司A	大士 (新加坡) / 斯勞 (英國)	菲斯普 (瑞士)	菲斯普 (瑞士)	319.0	21.4%
 XDC The Bioconjugation Leader	上海 (中國)、 無錫 (中國)	常州 (中國) (無錫 (中國) 無錫 (中國) 在建中, 於 2023 年前開始運營)	無錫 (中國)	146.0	9.8%
公司B	馬爾蒂亞克 (法國)	威斯康辛州 麥迪遜市 (美國)	密蘇里州 聖路易斯市 (美國)	107.5	7.2%
公司C	不適用	法國	法國	89.5	6.0%
公司D	伍斯特 (美國)	愛爾蘭、 芝加哥 (美國)	芝加哥 (美國)、 伍斯特 (美國)	83.0	5.6%
公司G	拉蒂納 (意大利)	拉蒂納 (意大利)	拉蒂納 (意大利)	78.0	5.2%
公司H	威斯康星州 (美國)	不適用	加利福尼亞州 (美國)	75.0	5.0%
公司I	不適用	印度及美國	格蘭傑默斯 (英國)	72.3	4.9%
公司J	迪賽德 (英國) / 北卡羅萊納州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4.7%
公司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3	4.5%

附註：

1.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在位於1-2小時車程的生產設施內進行。
2. 公司A為一家跨國CDMO公司，提供精細化學品、高級中間體、活性藥物成分（「API」）、生物製劑及功能性成分的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A為一家經營數十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士。
3. 公司B為一家全球科技公司的生命科學業務部。其在開發及生產用於臨床及商業用途的高強效API、連接子及單克隆抗體方面擁有CDMO專業知識。公司B的母公司為一家經營數十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公司B為一家成立少於十年、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
4. 公司C為一家跨國公司，專門從事複雜API生產工藝的開發及升級，以及為仿製藥行業生產小分子API。公司C為一家最近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德國。
5. 公司D為一家有某一業務部專注於CDMO服務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其能力包括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及小分子API以及提供藥品服務。公司D為一家十年前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行業概覽

- 公司G為一家CDMO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製藥行業開發和生產具有高效價及細胞毒性的腫瘤藥物。公司G為一家經營數十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意大利。
- 公司H為一家CDMO服務供應商，於製藥行業的開發科學、交付技術及多模式製造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公司H為一家經營數十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 公司I是一家跨國CDM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工藝及藥物開發服務、臨床試驗供應、API商業供應及成品劑型。公司I為一家經營數十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印度。
- 公司J為一家CDMO服務供應商，為製藥公司提供細胞培養、微生物發酵及基因療法的工藝開發及cGMP生產。公司J為一家成立超過十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公司J的母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
- *公司K僅就ADC產品提供藥物產品服務。公司K是一家全球CDMO服務供應商，為製藥公司提供科學專業知識、無菌合約生產解決方案、注射給藥系統及訂製支持服務。公司K為一家經營九十多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各公司的公開備案／披露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前三大參與者的進一步詳情。

中國前三大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參與者的部分詳情

公司	ADC專用工藝			位於1至2個小時車程內的全方位ADC生產設施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R	D	M			
 XDC The Bioconjugation Leader	有	有	有	有	982.6	69.5%
公司E	無	有	有	有 ¹	117.8	8.3%
公司F	無	有	有	有 ²	32.1	2.3%

附註：

- ADC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煙台。
- ADC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蘇州。R：研究、D：開發、M：製造。
- 公司E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為生物製劑（包括抗體及抗體藥物偶聯物）提供CDMO服務。公司E為一家十年前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公司F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腫瘤藥物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其亦為藥企提供創新藥物CDMO服務。公司F為一家經營超過十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資料來源：本公司官方網站及披露資料、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此外，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ADC整個發現、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提供全方位能力的全球參與者。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前數名最大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參與者能力的綜合比較。

全球前數名最大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參與者能力的比較

公司	能力				ADC專用工藝			位於1至2個小時車程內的全方位ADC生產設施
	mAb	有效載荷-連接子	偶聯	DP (藥物產品)	研究	開發	製造	
 XDC The Biocorruption Leader	√	√	√	√	√	√	√	有
公司A	√	√	√	√		√	√	無
公司B	√	√	√			√	√	無
公司C		√	√			√	√	無
公司D	√	√	√	√		√	√	無
公司G	√	√	√	√		√	√	有
公司H	√		√	√		√	√	無
公司I		√	√	√	√	√	√	無
公司J	√			√		√	√	無
公司K				√		√	√	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各公司的公開備案／披露資料

隨著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需求高企的趨勢，中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將延續上升趨勢，到2030年估計價值將達人民幣165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9%。按2022年的收入以及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整合項目的數量計，本公司在中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均居第一位。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突出，表現在按2022年的收入計於中國市場擁有約69.5%的巨大市場份額。

隨著ADC行業的持續增長，目前為ADC提供有效載荷／有效載荷－連接子成分或抗體成分的CRDMO公司可能會擴大其提供全方位ADC CRDMO服務的能力並與本公司競爭。然而，如下文詳細論述，有意進入全方位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的新參與者將需要克服進入壁壘並積累跨越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偶聯藥物的跨學科專業知識及能力。專注於生物製劑的外包服務提供商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掌握有效載荷－連接子的化學藥物能力及專業知識，反之亦然。此外，憑藉多年積累的客戶關係及合作，市場領先企業（如本公司）已建立穩固及優質的客戶基礎。因此，目前專注於僅為ADC提供有效載荷－連接子成分或抗體成分的CRDMO公司將需要重新建立其資格及專業知識，以說服客戶更換其服務提供商。

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因素為推動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充滿活力及具競爭力的關鍵成功因素。

- **跨模式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專業知識**－ADC的開發需要生物製劑及小分子方面的跨學科能力及專業知識，這需要不同開發步驟之間的無縫協調。為將ADC項目從DNA合成推進至IND，行業時間線通常在24至30個月之間，涉及不同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擁有專門用於ADC開發的全面綜合能力的公司通過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確保卓越的質量控制，具有無與倫比的優勢。
- **具有綜合能力的設施**－由於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製造需要不同成份及偶聯過程的專門設施，因此在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中，具有從發現到製造的整個供應鏈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兩方面綜合能力的供應商是關鍵。營運具有綜合能力的設施的公司可有效降低物流挑戰，縮短ADC生產時間，同時保證質量及降低成本。此外，在實踐上，中國法規有傾向於集中生產生物製劑藥物，如無錫市人民政府於2022年3月6日頒佈的《關於促進無錫生物醫藥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錫政辦發[2022]29號）。

- **全面的技術能力及支持多樣化需求的能力** — 擁有全面綜合技術工具配套支持的參與者，其具備對各種生物偶聯藥物及其成分的豐富經驗、偶聯技術及擴大產量能力，可以為發現及開發過程有效地提供高質量的結果。此外，世界級的實驗室及GMP製造設施是安全處理劇毒化合物的必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職業暴露等級5（「**OEB 5**」）的物質（從毫克到千克不等）的專用設施。
- **高度監管的流程需要良好的質量往績記錄** — 監管機構規定的嚴格而複雜的質量保證標準，再加上漫長的審批流程，為市場新進入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客戶（尤其是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更願意與擁有GMP質量往績記錄及先進質量控制體系的外包參與者合作。只有最出色的參與者才能在符合客戶規格及適用監管標準方面實現良好的往績記錄，從而確保與現有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及吸引新客戶。

ADC的研發需要涵蓋生物製劑、小分子及生物工藝的廣泛生物、化學及製造專業知識及能力。ADC的開發及製造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將需要具有全面綜合能力的ADC CRDMO提供更多外包服務，從而實現ADC候選藥物的快速推進。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全方位能力的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提供商，涵蓋發現、開發及製造，並擁有位於1-2小時車程內的便利設施。

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增長驅動因素

隨著全球ADC市場的研發投資增加，對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外包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在過去的三年里，具有全面一體化能力、能夠加快開發時間並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外包服務提供商迅速擴大了市場份額，並預計繼續引領外包服務市場的增長。隨著中國專注於ADC的生物技術公司繼續尋求全球合作夥伴，預計他們可與具有嚴格質量標準及全球聲譽的領先CRDMO合作。預計全球發現、開發及製造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能力將會提高。

以下是預計將進一步促進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摘要。

- **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持續創新及增加研發支出** — 偶聯技術及ADC藥物開發的持續創新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外包服務的高需求。除ADC之外，具有新型載體及有效載荷 — 連接子的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不斷擴展治療領域，需要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支持，尤其是具有全面綜合服務能力、能提供高效可靠解決方案的外包服務提供商。

- **對高效供應鏈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 — 複雜的發現、開發及製造過程需要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化合物方面的跨學科專業知識。有效管理複雜供應鏈以確保步驟之間平穩過渡並保證質量的能力對於製藥公司而言越來越重要。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強大能力的外包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擁有距離相近位於戰略地點的設施的外包服務提供商，預計將從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受益。
- **技術持續改進** — 隨著行業從ADC向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發展及擴展，對具有創新技術、專注於開發新型連接子、新載體及有效載荷偶聯技術的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越來越大。擁有尖端技術及專有偶聯平台的領先參與者可在快速增長的生物偶聯藥物開發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這對於生物製藥公司的發現及開發過程十分重要。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洞識與ADC及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相關的機遇，並在其BCD業務部內部開展ADC CRDMO業務，以研究、開發及生產ADC。由於中國ADC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立ADC CRDMO業務，並仍為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項下的內部業務部。於2018年，隨著ADC藥物市場的高速發展，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無錫建立一個單獨及專用的ADC設施，以滿足客戶對ADC開發日益增長的興趣。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司發展及重組」。我們是一家領先的CRDMO，提供全面一體化的一站式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分拆。有關分拆的建議已由藥明生物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藥明生物技術可進行分拆。如需要，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優先發售及分拆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分拆」。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簽訂首份ADC CMC合約並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內部開展ADC CRDMO業務
2016年	我們首次為客戶完成國家藥監局IND申請
2018年	我們在中國無錫建立一個單獨專用的ADC設施DP3
2019年2月	我們建立專有WuXiDAR4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
2019年4月	我們與我們的首名歐盟客戶瑞士生物技術公司NBE-Therapeutics（其後由Boehringer Ingelheim收購）展開合作，開發及生產NBE-Therapeutics的首款ADC產品，展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服務質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8月	我們於中國無錫的ADC設施DP3開始GMP生產
2020年2月	我們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2020年12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21年4月	我們榮獲IMAPAC頒發「大中華地區抗體及ADC製造工藝卓越獎」
2021年5月	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就認購我們的股份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完成後，我們由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2021年7月	我們就轉讓BCD業務部及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以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訂立協議，以增強我們的能力
2022年8月	我們的上海設施開始營運，使我們的發現及工藝開發容量大為提升
2022年10月	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生產提供商」亞軍
2022年11月	我們成立XDC Singapore，是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在新加坡建立生產基地
2023年9月	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正式投入運營，增強我們內部的發現及開發能力以及製造能力
2023年10月	我們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 (CDMO)」

我們的股東

藥明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持有60%權益。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性全面一體化生物製劑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結合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的業務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生物製劑服務。藥明生

物技術集團的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其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具有潛力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

藥明康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藥明康德間接持有40%權益。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自2018年5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其H股自2018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性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提供廣泛的研發及生產服務組合，使全球製藥及醫療行業能夠推動發現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透過其獨特的業務模式，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通過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先進醫療產品的生產力。

與股東的關係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在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各自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藥明康德而言）上市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均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業務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由李革博士、其他創辦人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於2015年12月10日退市。

上市後，本公司仍將為藥明生物技術的綜合附屬公司及藥明康德的聯營公司，該兩家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通過Biologics Holdings）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控制藥明生物技術約13.75%的總投票權。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控制藥明康德約21.04%的總投票權。有關藥明生物技術、藥明康德及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司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1.00美元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藥明生物技術。

2. 出資及首次配發股份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藥明康德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60%及40%股權，並分別向本公司出資12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出資」）。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藥明生物技術購回一股普通股後，向藥明生物技術發行及配發三股新普通股，以及向合全藥業發行及配發兩股新普通股，其後本公司分別由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擁有60%及40%。

3. 股份拆細、第二次配發股份及臨時重組步驟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9月29日，按面值分別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額外發行及配發599,940,000股及399,960,000股股份。於拆細及第二次配發股份後，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繼續持有6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60%及40%股權。

為使合全藥業能夠完成與出資相關的必要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註銷並沒收合全藥業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並在合全藥業妥為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及出資後，於2022年6月8日向合全藥業重新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過渡期**」）。儘管於過渡期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已於過渡期前以口頭協議方式（其後於過渡期後以書面形式記錄）同意，上述中期重組步驟僅屬程序上所需，旨在確保合全藥業完成出資要求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且不會改變合全藥業於過渡期享有本公司40%實益擁有權及投票權的權利。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訂立口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且有關協議於過渡期增設並賦予合全藥業於本公司40%投票權，為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之間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此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不贊成本公司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因此，合全藥業繼續獲充分確認為本公司40%實益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成員，而於整個過渡期合全藥業委任的兩名董事一直在職。

4.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3月分別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有關兩項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5.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3年6月30日，有鑒於全球發售即將進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XDC Hong Kong	2021年6月7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18年3月13日， 中國	200,000,000 美元	162,500,000 美元	100%	ADC原料藥及 ADC藥品生產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21年3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ADC的研究及 工藝開發以及 抗體的工藝 開發及生產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21年7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的發現、工藝 開發及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XDC Singapore	2022年11月16日， 新加坡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	於2026年新加坡 設施投產後原料 藥及藥物項目的 發現及開發

XDC Hong Kong

XDC Hong Kong於2021年6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XDC Hong Ko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00百萬美元，由XDC Hong Kong直接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ADC原料藥及ADC藥品生產。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ADC的研究及工藝開發以及抗體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生產。

XDC Singapore

XDC Singapore於2022年11月16日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DC Hong Kong直接全資擁有。XDC Singapore將於2026年前在新加坡設施投產後主要從事原料藥及藥物項目的發現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

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7月5日，XDC Hong Kong與Biologics Investmen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XDC Hong Kong獲Biologics Investment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4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對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4月21日結算。由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被視為受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共同控制，財務報表項下有關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項目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轉讓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於2021年7月20日，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常州合全藥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收購合全藥業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有關業務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此乃參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收入法作出的估值釐定。常州合全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全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i)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及(ii)本集團與常州合全藥業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交易其後於2022年4月結算。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常州合全藥業向我們轉讓資產，包括運營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必需的實驗室及辦公設備，以及其他項目，如電腦、傢具及各種實驗室及辦公儀器。此外，我們已從常州合全藥業取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的技術專業知識，利用MMAE及Exatecan mesylate等化學物質及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以及vcMMAE及McMMAF等藥物連接子偶聯物作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於轉讓過程中，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全體核心人員（即約50名僱員），包括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實驗室的技術人員及操作員連同彼等具備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專業知識（包括處理及運用上述化學品的專業技術知識），已終止與常州合全藥業的僱傭關係，並與我們訂立新僱傭協議。有關專業技術知識在性質上屬無形資產，並根據應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商譽。我們亦已獲轉讓與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業秘密（如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規格）及文件，其中包括客戶合約及資料、有關運營及客戶實踐的內部報告以及採購資料。我們信納，有關轉讓加上我們向常州合全藥業租賃常州設施，使我們能夠擁有獨立和充足的非GMP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開發及合成能力，有關能力將令我們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進一步補充及擴大。

有關本集團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轉讓BCD業務部

於2021年7月20日，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上海生物技術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獲上海生物技術轉讓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BCD業務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已由BCD業務部在其上海實驗室使用，而法定權利則由上海生物技術轉讓至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該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上海生物技術(i)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ii)使用成本法對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相關資產作出的估值，及(iii)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仍未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且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上海生物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BCD業務部被視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由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共同控制，與BCD業務部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轉讓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以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對有關新藥分子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並簡化從開發到商業化過程中的CMC流程及ADC的供應鏈管理，進而縮短我們的業務夥伴藥物上市流程、盡早惠及患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轉讓或合併。

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分拆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大幅增長，且預期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並將在ADC藥物市場呈指數增長的支持下吸引注重ADC CRDMO業務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此外，本集團已成為一家致力於為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的全球CRDMO，其開發及生產過程被證明具有較高准入門檻且具挑戰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分拆。有關分拆的建議已由藥明生物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藥明生物技術可進行分拆。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藥明生物技術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向彼等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於發售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讓彼等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藥明生物技術的各少數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

放棄保證配額。藥明生物技術將通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分拆（如進行）符合本集團、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更好地促進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顯的利益，原因如下：

- 分拆將為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股東提供機會，通過ADC CRDMO業務的單獨專用平台，變現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將提高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這將使市場能夠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價值及表現，從而釋放本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價值；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將在不同業務範圍營運，並擬採用不同增長方式及不同業務策略，不會相互競爭。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帶來以下好處：
 - (i) **擁有更加明確的業務重點及公司形象。**更加明確及精簡的業務將提升本公司在客戶及合作夥伴中的形象，從而增加我們對ADC CRDMO業務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的吸引力，並可能直接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ii) **獨立的集資平台。**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接觸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在毋須依賴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情況下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資金，從而提高其經營及財務管理效率，亦使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本配置；及
 - (iii) **通過全球發售拓寬投資者基礎。**
 - 憑藉獨立上市平台的吸引力，分拆將提高「WuXi」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業務；
 - 分拆將使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專注於其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更佳資源配置。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將受惠於各自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過程，以滿足彼等各自把握商機的需求，尤其是本集團擁有可靠且盡職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其發展，這將提高其吸引及激勵人才的能力；

- 分拆將使其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性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直接一致。預期此舉將會加強管理重點，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及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審查，並將有可能根據本公司未來的股價表現來衡量其表現。此舉同時可以將管理層的激勵與表現掛鉤，從而提升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
- 分拆令評級機構及有意分析ADCCRDMO業務並提供借貸的金融機構清楚本集團的信用狀況；及
-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通過合併本集團的賬目及收取本集團的股息，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空間。

藥明生物技術進行的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分拆毋須經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批准。

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

責發行人的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備案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是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因此我們須於就是次上市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其他批准。我們將繼續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取得必要批准：

- (a) 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
- (d) 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分拆是否須遵守此規定及(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被收購時已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視情況而定)，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彼等告知，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收購以及進行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約束，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分拆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受行政及司法機關按照具體情況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酌情權及判斷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潛在增長須遵守中國併購規定、法律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制定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有關收購」。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居民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外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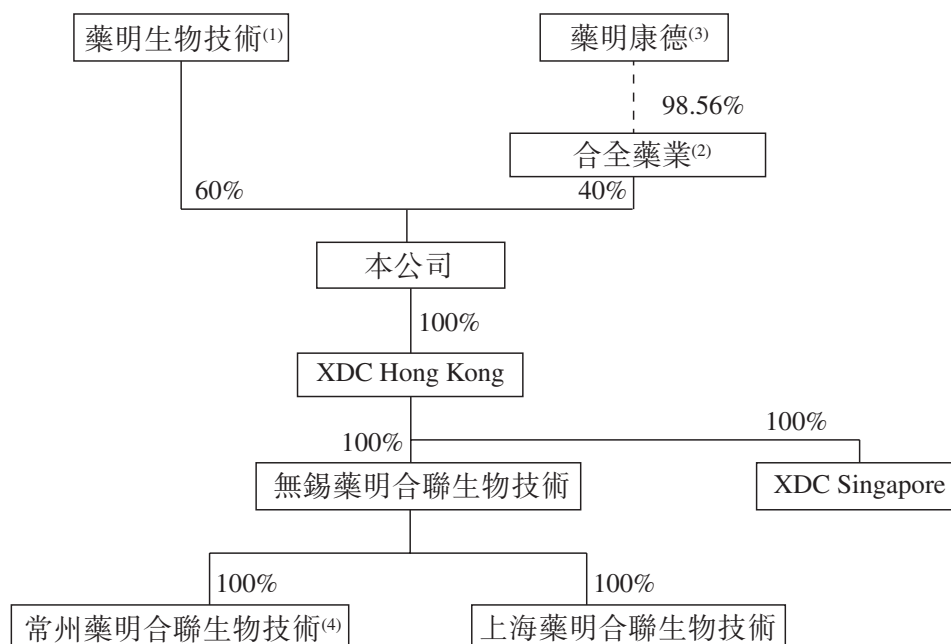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分拆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並無觸發本公司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中國個人股東的外匯登記，是由於分拆不包括該等中國個人股東的新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即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的活動)。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不適用於合全藥業認購本公司股份，是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僅適用於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設立或間接由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上海合全作為合全藥業股東須遵守且已遵守必要的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包括向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及／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辦理登記及備案程序。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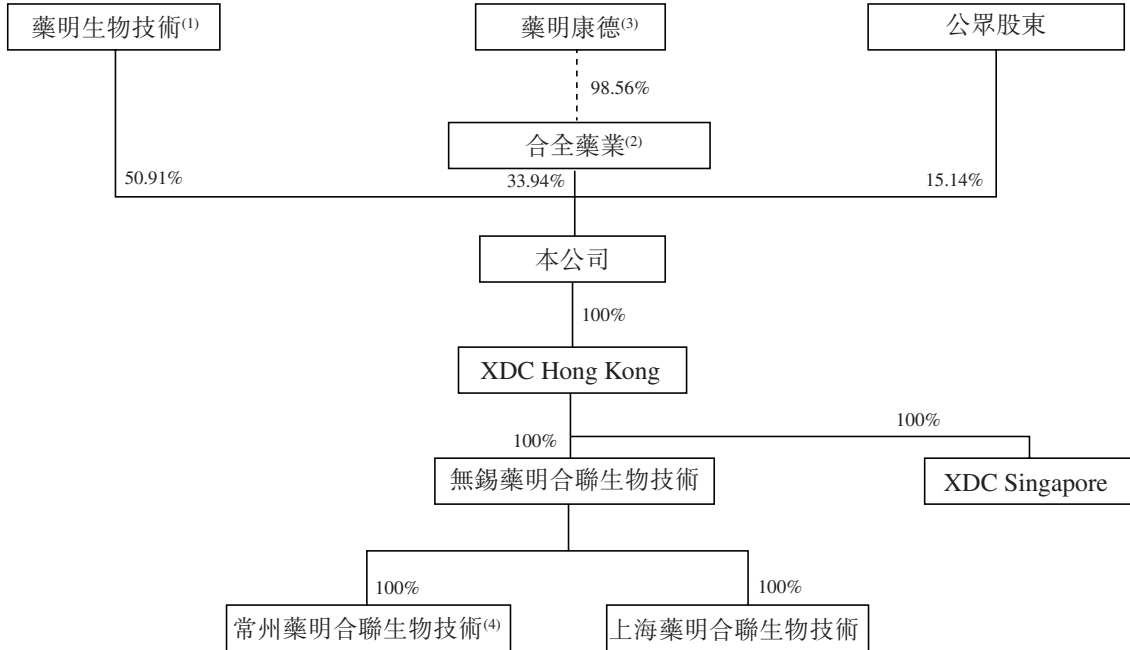


--- 表示間接持股

- (1) 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最大股東為擁有13.75%股權的Biologics Holdings。據本公司所知，李革博士（透過Biologics Holdings）及其他創辦人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所持藥明生物技術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藥明生物技術股權約13.75%。
- (2) 合全藥業由上海合全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而藥明康德（上海）則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
- (3) 藥明康德為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的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持有藥明康德總投票權約21.04%。
- (4)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業務來自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所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緊隨分拆及全球發售後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表示間接持股

請參閱上文「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領先CRDMO，亦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憑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跨學科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我們設立位置鄰近的專用實驗室及生產基地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可能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成本。作為一個綜合性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平台，我們的使命是不斷加強我們的平台，推動和改變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賦能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造福全球患者。

我們的市場機會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是區別於小分子藥物或生物藥的一個獨特藥物模式。以ADC為例，通過一個化學連接子將具有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物（即有效載荷）共價連接（亦稱為偶聯）至生物成分（即抗體）上。因此，ADC旨在兼具抗體的靶向選擇性和高效細胞毒性小分子藥物的細胞殺傷力。這種組合設計可能會降低傳統化療的脫靶毒性，同時提高藥效，從而改善療效及治療窗口（提供安全且有效治療的藥物劑量範圍）。近期，數款ADC已顯示出對各種癌症的良好療效，並迅速獲得市場份額。2022年，ADC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約79億美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40%。隨著偶聯技術的不斷進步和不斷擴大的生物偶聯藥物組件庫，目前正在開發的生物偶聯藥物除用於治療腫瘤外還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傳染病、代謝紊亂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

隨著近期藥物設計及偶聯技術的變革性進展，ADC等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7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0%。全球ADC藥物市場的預期增長遠高於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包括生物偶聯藥物）的增長，後者預計同期按9.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已獲批准的ADC藥物有15款，其中自2018年以來獲批准11款，自2021年以來獲批准4款。ADC藥物的產品管線亦儲備豐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有231款ADC候選藥物已進入臨床階段，分別有134款、79款及18款處於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全球有57款ADC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將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將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XDC」）。然而，ADC形式以外的XDC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在時間、市場接受度及取得批准的可能性方面面臨從傳統ADC向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及適應症擴展的不確定性。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潛力亦從該領域備受矚目的收購及授權交易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已有100多宗涉及ADC的交易，包括最近公佈的輝瑞公司以總價約430億美元收購Seagen Inc. (一家專門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的ADC的領先生物技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生物技術公司一直處於ADC對外授權交易的最前沿。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自2022年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10家中國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與海外合作夥伴達成14項ADC對外授權交易，總額達220億美元。在這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是我們的客戶。

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需要擁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一系列跨學科能力，而大多數生物製藥公司不具備相關能力。因此，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外包率達到約70%，遠高於其他生物製劑34%的外包率。此外，運輸不同生物偶聯藥物組件的物流困難、細胞毒素安全製造及處理的嚴格要求以及對縮短開發時間表的需求不斷增加，對這一領域絕大多數外包服務提供商構成了重大挑戰。我們認為，這些挑戰最好通過像我們一樣具有綜合性服務能力及鄰近設施的全面CRDMO來解決。

我們的能力

我們的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提供全面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

我們的綜合發現服務涉及蛋白質載體生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偶聯研究、體外及體內研究等。蛋白質科學、小分子和偶聯領域之間的無縫整合以及體外、體內療效和安全性評估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在該領域的服務顯得獨特，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推動整體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並在候選藥物提名後短至8-10個月內提供PCC。

憑藉我們廣泛的技術能力，以及多年使用各種生物偶聯藥物及其成分的經驗，我們的平台融匯各種偶聯技術、豐富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和工藝開發技術、行業領先的工藝開發專有技術、全面的分析方法以及專用的專業設施。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為我們的客戶產生7,000多個生物偶聯藥物分子(包含500多個蛋白質載體及600多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已完成CMC開發，並採用10多項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偶聯技術啟動GMP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令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成為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提供商當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我們擁有專利的WuXiDAR4技術使客戶能夠實現對產品同質性和批次間一致性的嚴格控制，進而改善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和穩定性，並可能產生更好的臨床結果。我們的偶聯專業知識不僅限於ADC，還包括RDC、PDC、ACC、聚乙二醇化蛋白質或肽、抗體PROTAC偶聯物、AOC及脂肪酸偶聯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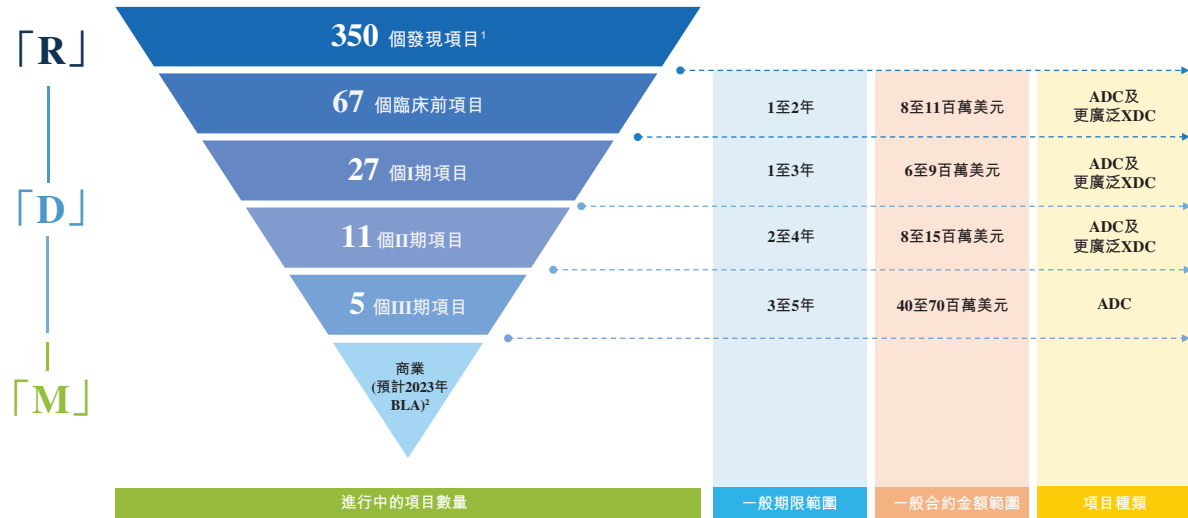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方面建立了深厚的技術儲備。我們不僅開發了豐富的現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供客戶使用，還通過提供合成、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服務，使客戶能夠開發和生產各種定制或專有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我們的綜合能力亦反映在生物偶聯藥物的一站式GMP生產中。我們戰略性地從位於相互鄰近的中國無錫、上海及常州營運基地提供服務，並在該等地點建立了專門的生物偶聯藥物專業設施。因此，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並協調開發和製造活動，從而可能加快開發時間並為客戶提高質量和節省成本。例如，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從抗體DNA序列至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的標準行業時間表大幅縮短至約13至15個月。我們的整合能力為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奠定堅實基礎，使客戶能夠以優質快速的方式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生物偶聯藥物的治療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處於全球生物偶聯藥物發展的最前沿，亦會支持我們應對行業挑戰，並引領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全球發展趨勢。出於行業對我們能力的認可，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製造(CMO)提供商」亞軍，並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我們的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在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中排名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上升至2021年的4.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底，我們有94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佔同年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整體項目總數的35%以上。憑藉全方位的技術實力及無可挑剔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為領導全球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深受信賴的合作夥伴，擁有廣泛、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通過從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從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底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賦能」策略的成果，我們分別共有9款、12款、24款及30款ADC候選藥物從發現階段進入CMC開發階段。由於「贏得分子」策略的成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們110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中，有36個項目乃由我們的客戶或其外包服務提供商轉讓予我們。我們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從業者，正在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49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67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4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ADC及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大多數主要從業者。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贏得所有在中國和美國雙重提交IND及／或BLA的ADC候選藥物的ADC開發合同，另外自2022年起，在海外將其ADC管線對外授權的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大量的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整體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10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並在全球幫助客戶提交47款A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僅於2022年，我們已在全球幫助客戶提交18款ADC候選藥物的IND申請。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執行350個發現項目。以下漏斗圖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整體項目的發展階段及其他詳情。發現項目的期限及合約價值可能因其性質而有重大差異。



1.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發現項目的累計數量。
2. 我們已為兩個整體項目完成過程驗證，這是提交BLA前的必要步驟。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得到一群才華橫溢的科學家支持、有遠見的資深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由首席執行官李錦才博士領導，而李錦才博士由在國內外製藥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全力支持。我們亦受益於來自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傳承使我們贏得了行業從業者對我們現場檢測的能力和世界一流品質的高度信任。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之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3.5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分別為318.0百萬美元及410.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

* 履約義務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向對方轉讓服務。

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8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各日分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個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隨著IND前項目推進至IND後階段以及IND後項目在臨床和商業化階段的進展，預計項目合同價值的一般範圍也將增加，收益增勢強勁。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把握機遇，鞏固我們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ADC以外的能力，加強我們的內部發現、開發及製造能力，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以及繼續投資於尖端技術。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全方位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並成為全球從業者尋求開發及製造生物偶聯藥物療法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的優勢

具有獨特優勢可把握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增長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為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提供全面一體化服務的CRDMO，因此具有獨特的優勢，可在快速增長的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中把握機遇。

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已獲批准的ADC藥物有15款，其中自2018年以來獲批准11款，自2021年以來獲批准4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約79億美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40%，並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發生物偶聯藥物所需的深入跨學科專業知識導致2022年ADC開發的外包率*高達約70%，遠高於其他生物製劑約34%的外包率。此外，該領域大多數外包服務提供商沒有研究、開發及製造生物偶聯藥物所需的集合能力。因此，單個ADC通常外包給多個不同的外包服務提供商，以處理不同的開發和製造步驟。截至2023年6月30日，15款獲批准的ADC藥物中有13款由外包服務提供商開發及生產，當中大部分外包予多個外包服務提供商。然而，對於高度受規管產品，如此分散且廣泛的外包服務提供商網絡容易滋生多種不利因素，例如增加物流、測試及質量控制的溝通及協調複雜性、供應鏈可能延遲及中斷、項目在不同外包服務提供商之間交接導致追究責任困難以及漫長的整體開發生產週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包率按一種治療方法的相關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除以該治療方法的可外包研究、開發及製造費用總額計算。

我們認為，像我們這樣的全方位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平台是應對該等行業挑戰的最優解。我們的平台可確保參與生物偶聯藥物項目的不同團隊無縫協作，以實現行業領先的開發速度，同時消除由多家服務提供商造成的追究責任困難。

我們是該領域的先行者，自2013年以來一直為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提供專業的CRDMO服務。多年來，我們在業內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通過提供優質、定制及創新的解決方案，賦能百計客戶，並贏得了不斷增長和忠誠的全球客戶群。我們認為，該等優勢是重要的准入壁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並使我們進一步推動全球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

致力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全球領先CRDMO，具備全方位一站式服務能力

我們是全球ADC等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在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中排名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一。我們擁有大量ADC等生物偶聯藥物開發項目及整體項目。整體項目構成我們業務的關鍵部分，因為整體項目一旦啟動，客戶一般會將項目交託予我們，我們認為這會轉化為強大的客戶黏性，並自然而然地體現我們的「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年底前，我們有94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佔同年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整體項目總數的35%以上。

我們已建立一個專注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全方位一站式研究、開發及製造平台。憑藉在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部分及偶聯技術方面的世界級能力，我們的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生產的每個關鍵步驟，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僅有數家擁有如此廣泛服務能力的CRDMO之一。

我們全面整合的服務平台、單一來源解決方案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同時執行多個步驟及進行無縫迭代，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我們對項目承擔全部項目管理責任，此舉確保了服務質量及交付速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服務由位於方圓200公里範圍內鄰近的中國上海、常州及無錫營運基地提供，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一家專注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且可從鄰近設施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RDMO。與從地理位置分散的地點提供服務的典型分散的第三方服務網絡相比，憑藉位於戰略要地的營運基地，我們能夠更好地協調開發及製造運營、管理供應鏈並確保無縫技術轉讓及質量保證。因此，我們為客戶加快開發時間表並提高質量和成本效益。例如，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從抗體DNA序列至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的傳統ADC開發週期大幅縮短至平均13至15個月，較行業平均水平的24至30個月明顯縮短。我們亦將ADC

產品的典型GMP生產週期(包括製造生物偶聯藥物相關單克隆抗體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ADC原料藥和ADC藥品)從約一年半縮短至幾個月。在快速時間表之外,我們以經過現場檢測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運營業務,以確保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綜合全方位優質服務。

行業領先一流技術實力及綜合能力

我們的全面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提供全面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其融匯各種偶聯技術、豐富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和工藝開發專長、行業領先的工藝開發專有技術、全面的分析方法以及專用的專業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無縫整合對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全面發現、開發及生產至關重要的跨學科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客戶生成7,000多個生物偶聯藥物分子,包括500多個蛋白質載體及600多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融匯各種偶聯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技術平台上投入巨資,掌握超過10種偶聯技術,使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成為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提供商當中最豐富的技術組合之一。我們的平台不僅包含我們內部開發的偶聯技術,還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包括啟德醫藥及SyntaBio)的擴大合作提供各種技術。這使我們能夠處理具有挑戰性的發現場景,滿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開發的需求缺口,並為客戶提供具有所需特性的生物偶聯藥物。例如,我們自主研發並獲得專利的WuXiDAR4偶聯技術實現了對產品同質性和批次間一致性的嚴格控制,從而大幅提高了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和穩定性並可能產生更好的臨床結果。

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及工藝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憑藉我們長達十年的經驗及專門設計用於安全處理高效化合物的實驗室,我們為客戶特定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提供合成及工藝開發服務,包括許多具有挑戰性的化學合成工藝。我們亦生成了一個不斷增長的現成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許多現成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已向FDA提交藥物主文件(「DMF」),這有助於有效縮短開發時間並加快提交包含該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生物偶聯藥物的監管提交。此外,我們通過與合作夥伴的不斷合作,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有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行業領先的工藝開發專業知識。我們在各種類型的生物偶聯藥物的工藝開發(包括放大工藝)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及獨特見解。我們的工藝開發專業知識可確保優化關鍵質量屬性,包括載藥量比率(DAR)、游離藥物去除、工藝效率及一致性。作為我們能力的佐證,我們已啟動生物偶聯藥物GMP生產,涉及多項偶聯技術,包括非天然氨基酸(「NNAA」)位點特异性偶聯、酪氨酸微管蛋白連接酶輔助偶聯、分選輔助偶聯、法尼基轉移酶輔助偶聯及無痕親和肽標記偶聯。我們亦使用我們獲得專利的WuXiDAR4技術啟動GMP生產。

綜合分析方法。我們在各種分析方法開發方面擁有強大的內部專業知識，這也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該等能力支持在整個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對中間體及最終產品進行精確表徵、識別及效力評估。該等評估揭示了偶聯過程及所產生的生物偶聯藥物的質量。例如，我們的分析小組使我們能夠對關鍵參數（如蛋白質濃度、DAR、殘留含量（包括游離藥物）及內毒素水平）進行即時分析及快速過程控制測試。此外，我們使客戶能夠評估生物偶聯藥物的偶聯性及可開發性，以確定最適合進一步開發的候選先導化合物。

專用的專業設施。我們擁有專用設施，可生產不同規模及不同配方的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我們的設施配備一次性反應器系統，每種批次的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容量產生最多為數十公斤。我們的藥品灌裝線包含完全隔離的自動化無菌系統，可灌裝多種瓶裝規格的液體及凍乾製品。由於有效載荷通常為強效物質，我們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偶聯原料藥及藥品的實驗室及GMP生產設施均配備了特殊工程設計及適當的控制系統，如設計為容納處理數毫克至數十公斤的OEB5級化合物*。我們所有專用的專業設施均位於方圓200公里範圍內，確保協調開發及製造，並有效管理供應鏈以及進行無縫技術轉讓。我們的運營堅守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備受推崇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

首選CRDMO，擁有廣泛、忠實及快速增長的客戶群

我們是領導全球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深受信賴的合作夥伴，擁有多元化、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製造(CMO)提供商」亞軍，並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為我們運營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可挑剔的證明。我們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49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67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4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ADC及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大多數主要從業者。

我們的客戶群亦分佈廣泛，遍佈全球。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37.0%、35.9%、23.1%及4.0%分別來自北美、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最終客戶（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建立如此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乃由於我們不斷追求快速、順暢及優質的項目執行，以推動客戶的全球開發工作或對外授權或收購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贏得所有在中國和美國雙重提交IND及／或BLA的ADC候選藥物的ADC開發合同，另外自2022年起，在海外將其ADC管線對外授權的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賦能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例如Ambrx、DualityBio及NBE

* OEB5級化合物是活性藥物成分，已被指定為職業暴露等級（「OEB」）5，即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的5級OEB系統中最嚴重的等級，表明化合物的高度危險性質。

Therapeutics (現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以便於其在快速增長且具競爭力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推進管線計劃。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亦幫助我們獲得來自Merck Sharp & Dohme (「MSD」) 等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項目。

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透過從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從其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底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賦能」策略的成果，我們分別共有9款、12款、24款及30款ADC候選藥物從發現階段進入CMC開發階段。我們認為，與客戶共同成長可增強客戶黏性及忠誠度，因為客戶不僅將我們視為其候選藥物特定開發階段的外包服務提供商，亦將我們視為推進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合作夥伴。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幾乎所有將其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推進到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或整體項目的客戶一直與我們保持合作。因此，我們已與客戶培養長期關係。贏得客戶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另一個關鍵驅動因素。隨著我們全方位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獲得越來越多的行業認可，我們正在CMC階段贏得新客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36個整體項目於初步發現階段後由客戶或其外包服務提供商轉讓予我們。隨著我們不斷努力使客戶能夠順利開發其管線項目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預計未來將贏得更多客戶及分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商業化生產項目，但我們已完成兩個整體項目的程序驗證，並幫助準備提交BLA。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個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隨著IND前項目推進至IND後階段以及IND後項目在臨床和商業化階段的進展，預計項目合同價值的一般範圍也將增加，收益增勢強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受多元化及強大的人才庫及股東支持

我們由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團隊成員在國內外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錦才博士在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增產及GMP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席曉捷先生在資本市場、融資、企業戰略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靖偉先生在業務運營、供應鏈、銷售及產品損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朱梅英博士是一位備受尊敬的專家和高管，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藥物開發經驗並在ADC開發方面擁有15年經驗。我們的副總裁羅建軍博士監督藥物配方開發及生產，在配方、藥品開發及無菌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亦為母公司藥明生物技術的首席執行官)陳智勝博士在單克隆抗體、治療性蛋白及疫苗的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協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制定有遠見的策略以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得到一批經驗豐富、具有才幹且執行能力強的僱員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13名僱員，其中554名擁有科學背景，具有生物學、化學、化學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亦曾在中國或海外的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供職。於2022年，我們的僱員保留率高達90%以上，計算方法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供職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然留任的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由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代表一類獨特的治療方法，且我們項目的成功相當倚重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該強大的人才庫已使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清楚明白客戶的需求，並在任何合適的開發階段有效地承接項目。

我們亦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從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CRDMO）傳承在抗體等大分子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從藥明康德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的小分子化學品CRDMO）傳承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持續專注於整體項目及全面服務能力，利用我們的全面綜合平台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考慮通過利用我們的全方位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整體項目將是我們近期的重點任務，且我們擬在全球範圍內鞏固我們作為ADC等生物偶聯藥物整體項目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成熟的多學科專業知識、技術及設施，不斷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成果，並積極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為綜合服務獲得新客戶。隨著我們的整體項目進入商業化階段，預期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將相應增長。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啟動第一個ADC藥物商業化製造項目。我們將會尋求保留並贏得更多後期或商業化產品的項目。

除整體項目外，我們會繼續通過提供更多創新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偶聯技術來增強發現服務，以擴大客戶群，並把握新興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管線的未來優勢。為此，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技術及設施，以支持高效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工作。我們旨在支持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計劃，並以快速開發時間表及高效率吸引新客戶。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定位全球致力於為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CRDMO。我們亦將保持高服務標準，牢固確立我們是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偶聯藥物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首選合作夥伴。

在全球範圍內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預料到全球客戶的強勁需求，我們正在建立更多產能以支持未來增長。例如，我們正在無錫基地補充生物偶聯藥物相關抗體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的生產線，產能為抗體中間體每批200升至2,000升及用於偶聯生產的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每批最多2,000升。在我們持續幫助客戶將其管線計劃推進至下一階段的同時，我們亦正在提高我們的藥品產能，為我們的其他後期及商業化生產項目做好準備。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商業化階段的製造項目，但我們已完成兩個整體項目的工藝驗證，並幫助其準備BLA的提交。

由於我們的「全球雙廠生產」策略，我們開始計劃在充滿活力的生物醫藥中心新加坡建立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並確保我們在生產每個商業產品時總是在不同地區擁有兩個生產設施。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旨在包含與生物偶聯藥物相關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及藥品的無錫基地的商業生產設施類似的商業生產設施，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產能為最高2,000升、用於偶聯生產的生物偶聯原料藥產能為每批最高2,000升，液體或凍乾藥品的產能為最高每年八百萬瓶。該廠預期將於2026年前開始營運。

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尖端技術及加強研發能力，使我們保持在技術前沿，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例如，我們將繼續完善或升級WuXiDAR4技術，並將其應用擴展至其他XDC模式。我們亦計劃繼續建立高通量方法，以在一個項目管理系統下生成及篩選所有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

我們亦可能於未來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許可安排、投資及補充收購，以擴大我們的技術組合和服務系列，成為首選生物偶聯藥物研發和製造平台。例如，於2022年，我們與啟德醫藥（一家致力於開發下一代生物偶聯藥物的創新生物科技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合作，我們承諾在全球積極推廣GeneQuantum的專有iLDC（智能連接酶催化偶聯技術）及iGDC（智能糖基化偶聯技術）平台，以實現創新的生物偶聯藥物開發。與啟德醫藥的合作豐富了我們可使用的偶聯技術，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認為，綜合服務能力的廣度和深度將會持續增強客戶黏性，推動收益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全球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努力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

度，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從現有客戶贏得新項目，並且在我們的綜合平台上進一步支持其推進管線計劃。我們亦希望通過推介以及積極推廣我們的綜合能力及知名品牌來吸引新客戶。

隨著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行業興趣及市場持續增長，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支持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進其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管線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擴充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業務開發及技術支持團隊、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根據我們的銷售工作及服務需求制定詳細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跨地域的多元化客戶群。

引領由ADC到XDC的行業發展

生物偶聯藥物的範圍通過非化學藥物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而實現ADC以外的拓展，而當使用抗體以外的各種載體產生生物偶聯藥物時則成為「XDC」。例如，放射性同位素偶聯抗體（「ARC」）是放射性藥物領域的一種新型療法，而PDC已成為ADC以外的下一代靶向療法。我們在發現及開發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方面（如AOC、ACC及PDC等）為客戶提供支持。憑藉我們在ADC方面積累的實踐經驗、跨學科專業知識及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很好地通過連接有各類有效載荷的各類載體將服務延伸至「XDC」，這也是本公司名稱中蘊含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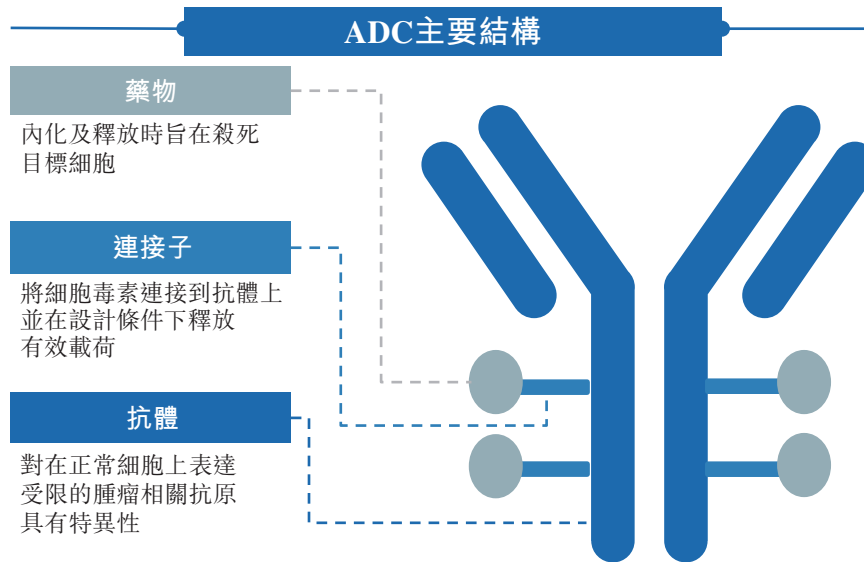
隨著XDC領域的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相信我們作為CRDMO的機會將會隨之而來。我們擬採用多方面的方法進一步深入研究XDC領域。例如，除單克隆抗體（即「ADC」中的「A」）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整合不同類型載體（如抗體片段、納米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肽及合成聚合物）的能力，以（其中包括）改善對患病細胞的特異性靶向。就有效載荷（或「XDC」中的「D」）而言，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具有不同作用機制的其他類型模式的能力，包括核苷酸、類固醇、螯合物、生物素、酶或靶向蛋白質降解劑（如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PROTAC））。最後，我們將致力投資於偶聯創新技術（或「XDC」中的「C」）的研究及應用，以增強XDC的穩定性、同質性以及擴大規模及生產效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領先CRDMO，也是一家致力於提供綜合全面服務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CRDMO。憑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跨領域的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與ADC有關。ADC是生物成分（如抗體）與小分子藥物（例如細胞毒性有效載荷）通過化學連接子作用的結合物。ADC藥物通常利用抗體與癌細胞表面的腫瘤特異性抗原靶點結合，將有效載荷送至細胞，並在細胞內釋放有效載荷以殺死癌細胞。抗體的作用是靶向腫瘤細胞並將有效載荷攜帶到腫瘤細胞中，而有效載荷則殺死腫瘤細胞。這種結合設計可能降低傳統化療的脫靶毒性，並改善安全性及療效。



附註：為供說明，上圖是一種ADC分子的示意圖，顯示抗體所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事實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可附於抗體的不同區域。

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構成不同於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的獨立治療方法。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主要步驟中固有諸多獨特挑戰，包括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成、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以及原料藥和藥品的GMP生產和質量保證。有關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更多資料以及與該等方式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相關的挑戰，請參閱「行業概覽」。在全球範圍內，少數公司具備應對內部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所涉及所有挑戰的內部能力。即使對於具備內部能力的公司而言，其未必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開展所有活動。例如，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設施中進行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工藝可能對供應鏈管理、技術轉讓及質量保證構成相當大的挑戰，並可能大幅增加總成本。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一體化的一站式研究、開發及生產平台，專注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憑藉在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部分及偶聯技術方面的世界領先能力，我們的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關鍵步驟，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過程的全階段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方面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為我們的客

戶產生7,000多個生物偶聯藥物分子(包含500多個蛋白質載體及600多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已完成CMC開發,並採用10多項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偶聯技術啟動GMP生產。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詳盡闡述,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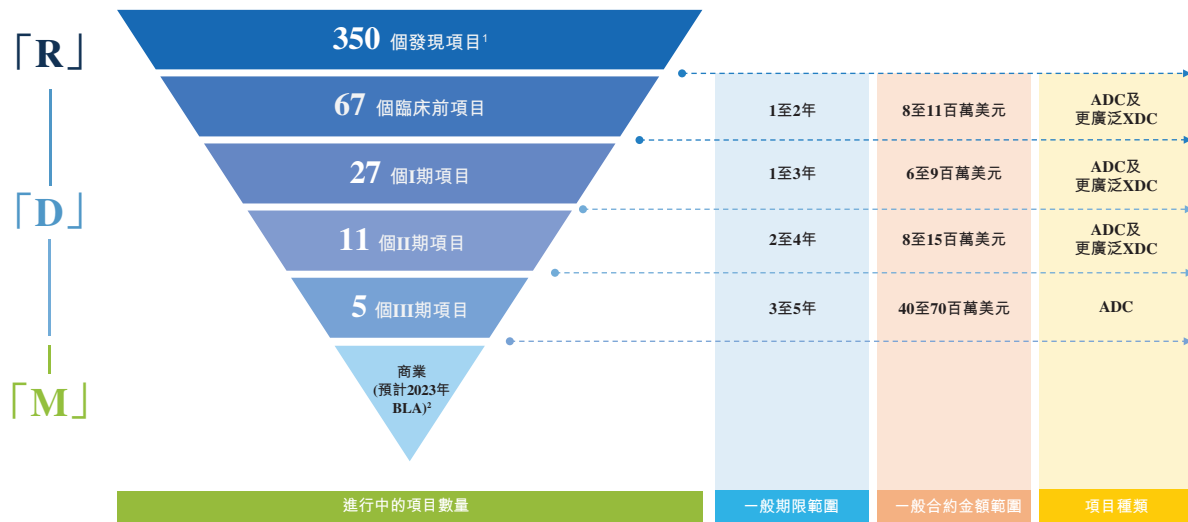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綜合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研究、開發及GMP生產平台是應對與傳統分散且廣泛的外包服務提供商網絡相關的行業挑戰的精確解決方案。如下文所進一步概述,我們開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方法是以來源一致化,平台一體化,團隊統一化提供全部服務。我們從鄰近專用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提供服務,從而可能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成本。作為對我們能力的行業認可,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製造(CMO)提供商」亞軍,並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 **來源一致化。**憑藉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方面的綜合能力以及我們與行業領先的小分子和大分子開發外包服務提供商(如藥明康德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緊密關係,我們使客戶能夠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價值鏈中採購關鍵原材料,包括單獨來自我們或通過我們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抗體,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產生一致且高質量的生物偶聯藥物及最終藥品。
- **平台一體化。**我們的服務源於我們的全面一體化的一站式平台,賦能我們的客戶攻克從發現、工藝開發到GMP生產的生物偶聯藥物開發主要步驟。我們相信,我們全面一體化的一站式平台可有效解決與使用分散且廣泛的外包服務提供商網絡開發生物偶聯藥物相關的行業挑戰,並最終使客戶能夠加快開發時間表並提高質量及成本效益。
- **團隊統一化。**我們的團隊成員具有從服務和支持到產品管理和項目問責的不同職能,無縫協作並努力實現高水平的客戶體驗和服務。

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透過提供產品開發早期階段的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亦在其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行業領先的開發時間表、世界級及創新工藝開發技術以及經證實的GMP生產能力,我們已經能夠實現較高的客戶保留率。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幾乎所有將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推進到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或整體項目的客戶一直與我們保持合作。在CMC階段贏得客戶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另一項關鍵驅動力。此外,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預期日後持續贏得客戶及綜合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按收益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增加至2021年的4.6%及2022年的9.8%。

業 務

舉例而言，我們將我們的管線計劃視為處於錐形「漏斗」的不同階段，漏斗的開口較寬，代表處於開發工藝早期階段的项目，包括發現项目。當项目在開發工藝中取得進展時，其會更深入至漏斗，並最終可能到達代表商業生產的漏斗末端。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執行350個發現项目。以下漏斗圖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整體项目的發展階段及其他詳情。發現项目的期限及合約價值可能因其性質而有重大差異。



1.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發現项目的累計數量。
2. 我們已為兩個整體项目完成過程驗證，這是提交BLA的必要步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開發階段劃分的進行中项目詳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年內／期間分別有零個、3個、20個及7個正在進行的IND後项目是在IND前階段利用我們的CRDMO服務進行。

開發階段	一般時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進行中項目數目 ⁽³⁾	項目類型	新項目數目 ⁽⁵⁾	進行中項目數目 ⁽³⁾	項目類型	新項目數目 ⁽⁵⁾	進行中項目數目 ⁽³⁾	項目類型	新項目數目 ⁽⁵⁾	進行中項目數目 ⁽³⁾	項目類型	新項目數目 ⁽⁵⁾
發現	不適用 ⁽¹⁾	100 ⁽⁴⁾	ADC(78)及XDC(22)	52	176 ⁽⁴⁾	ADC(148)及XDC(28)	76	299 ⁽⁴⁾	ADC(244)及XDC(55)	123	350 ⁽⁴⁾	ADC(283)及XDC(67)	51
臨床前	1至2年	28	ADC(24)及XDC(4)	12	45	ADC(38)及XDC(7)	20	57	ADC(51)及XDC(6)	33	67	ADC(59)及XDC(8)	17
臨床	多年 ⁽²⁾	12	ADC(11)及XDC(1)	-	15	ADC(13)及XDC(2)	-	37	ADC(33)及XDC(4)	2	43	ADC(39)及XDC(4)	-

1. 發現项目的期限可能因其臨時性質而有很大差異，並取決於所涉项目的類型。因此，發現项目並無典型範圍。
2. I期、II期及III期项目的一般時長分別為1至3年、2至4年及3至5年。

業 務

3. 「進行中項目數目」是指整體項目的數目，不包括不活躍的或客戶通知我們其不擬進一步開展的整體項目數目。若在三年內沒有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視該整體項目為不活躍狀態。
4. 其為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發現項目數量。由於發現項目的持續時間及成功機會因其早期性質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呈列發現項目的累計數目而非進行中的項目數目，以證明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發現方面的經驗。
5. 對於臨床前階段的整體項目，「新項目數目」是指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能夠「賦能」(從發現階段推進)或「贏得」(納入我們的項目管線)的臨床前項目數目。對於發現及臨床階段項目，「新項目數目」是指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能夠「贏得」(納入我們的項目管線)的項目數目。我們不將「跟隨」(從臨床前階段進入臨床階段)階段的臨床項目視為新臨床項目，因我們認為一個整體項目，無論其發展階段，都應被視為一個項目。

漏斗形狀反映客戶可在開發過程中戰略性地推進選定的ADC或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越接近漏斗末端，其為客戶帶來的商業價值越高。隨著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深入漏斗，實現該等進展所需的服務也會相應改變，且項目規模通常會擴大，從而為我們帶來更高的特定項目收益。一般而言，如上圖所示，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以及項目的預期工作量及技術要求就項目收取不同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不同開發階段的多個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大致上分類為(i)IND前項目收入，主要是藥物發現階段及臨床前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項目，以及(ii)IND後項目收入，主要是臨床及商業階段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IND前服務	53,122	55.1	152,506	49.0	381,071	38.5	99,267	30.1	371,273	37.4
IND後服務	43,231	44.9	158,625	51.0	609,352	61.5	230,169	69.9	622,195	62.6
總計	96,353	100.0	311,131	100.0	990,423	100.0	329,436	100.0	993,46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海外最終客戶(根據其總部的地點)產生高額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68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4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8.7%、58.7%、69.1%及64.1%。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收益來源將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個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已簽約尚未履行服務的服務費總額較大。隨著我們於不久的將來推出首個ADC藥物商業化生產項目，我們亦預期商業化生產項目將逐漸成為我們未來收益的重要來源。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分為兩類：(i)按服務收費模式及(ii)全時當量模式。

按服務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所提供服務按服務收費產生費用收益。我們通常根據合同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付款時間表載列我們在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中提供的服務費用，該等服務屬於合同或工作訂單中的工作範圍。我們根據服務的範圍、估計成本及開支、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等釐定費用水平。我們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收費模式為我們絕大多數項目的默認收費模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自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收取的費用分別貢獻100.0%、100.0%、98.4%及98.7%的收益。我們的少數項目亦設有里程碑費用結構，旨在激勵我們迅速達到預定的里程碑，尤其是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如WuXiDAR4）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七個項目設有里程碑費用結構。里程碑付款緊密對標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期間的具體里程碑事件，如不同臨床試驗階段首名患者的劑量及在不同司法權區獲得監管批准。里程碑付款項目的收益確認機制與按服務收費模式基本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小部分的里程碑費用收益，而我們預期未來將不會有重大里程碑費用收益。

全時當量模式

我們亦根據全時當量模式產生收益。在全時當量模式下，我們按每名全時當量員工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指派員工參與客戶的項目。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僱員人數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釐定服務費金額。在全時當量模式項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維持數年，並可能須每年審閱全時當量安排。我們僅在客戶要求我們為其項目指派僱員團隊並強烈傾向於全時當量模式或項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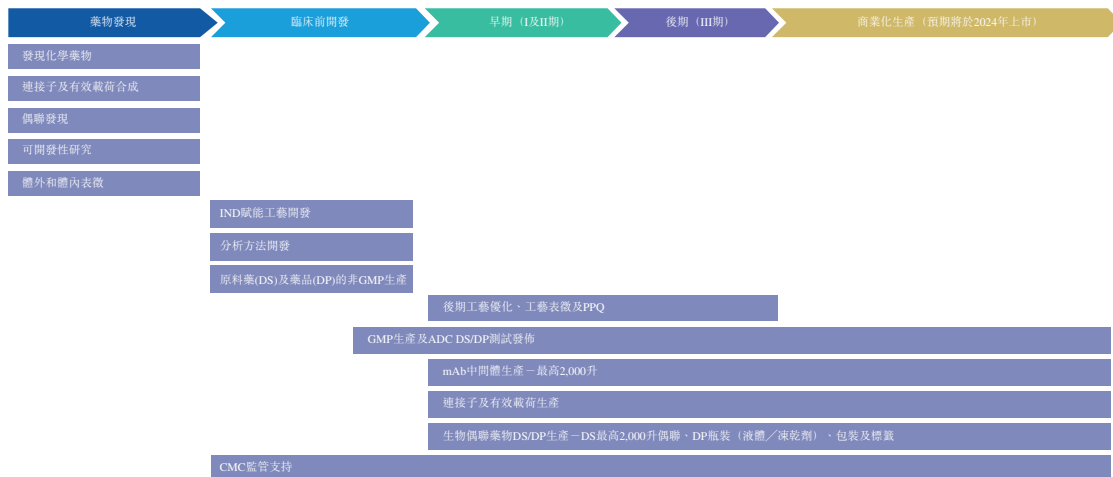
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採用按服務收費模式時採用此收費模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全時當量模式收取的服務合同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零、1.6%及1.3%。

有關我們收費模式的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客戶－付款條款」。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

我們的服務

概覽

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平台，推動和改變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賦能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並使全球患者受益。憑藉我們全面的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平台，覆蓋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關鍵方面，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和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賦能我們的客戶在開發過程的任何階段推進其項目。下圖描述我們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



縮寫：PPQ = 工藝性能鑑定；DS = 原料藥；DP = 藥品；mAb = 單克隆抗體。

附註：ADC／生物偶聯藥物CMC範圍(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生產)包括生物偶聯藥物mAb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及DP。

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方面的經驗超越ADC。我們正在探索新的技術和模式，認為這些技術和模式有望解決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並最終使我們能夠為「XDC」藥物提供CRDMO服務，這是本公司名稱的願景之一。例如，除單克隆抗體(即「ADC」中的「A」)外，我們擬進一步建立處理抗體片段、納米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肽及合成聚合物(如納米粒子)的能力，以改善患病細胞或器官特異性靶向。就有效載荷(或「XDC」中的「D」)而言，我們計劃評估具有不同作用

機制的其他類型的藥物，包括核苷酸、類固醇、螯合物、生物素、酶或靶向蛋白降解劑（如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PROTAC)）。我們亦有經驗，並計劃進一步探索標記和報告基團的結合，如標記和成像應用中的熒光團。最後，我們將致力投資於偶聯創新技術（或「XDC」中的「C」）的研究及應用，以增強XDC的穩定性、同質性以及放大及生產效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非ADC發現項目及12個非ADC整體項目，包括四個RDC項目、四個聚乙二醇化項目、三個抗病毒偶聯物（「AVC」）項目及一個其他項目。

藥物發現

發現化學

我們一直投放大量資源，擴大結合尖端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和偶聯機制的技術平台，得以配備面向客戶的龐大發現化學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發現化學解決方案，我們使客戶能夠對各種化學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進行篩選，以選擇具有所需作用機制（「MOA」）的有效載荷及具有不同釋放MOA和理化性質的連接子，並最終識別概念驗證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分子，以進一步優化及開發。

我們亦在新化學實體（「NCE」）藥物化學支持以及優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除常用的有效載荷（如澳瑞他汀類、喜樹鹼、吡咯並苯二氮卓類、類葡萄球菌素），以及常用的連接子（如順丁烯二氨基己酰(MC)-L- 伐氨酸(V)-L- 瓜氨酸(C)- 對氨基苯甲醇（「MC-VC-PAB」）及琥珀酰亞胺基-4-(N-馬來亞胺基甲基)環己基-1- 甲酸二硫化物（「SMCC」））外，我們亦使客戶能夠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進行結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生物偶聯藥物的物理化學性質、體外生物學特性、體內療效、藥代動力學特性及毒性，從而最終確定與指定單克隆抗體結合的最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的客戶亦可從我們獲得各種現成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包括vcMMAE、mcMMAF、MC-GGFG-DXd、MC-GGFG-Exatecan、CL2A-SN38、Tesarine、SPBD-DM4及SMCC-DM1。

偶聯發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10多項偶聯技術進行偶聯發現。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為業內最豐富的技術組合之一。該等偶聯技術包括賴氨酸或半胱氨酸隨機偶聯等非位點特異性技術，及涉及工程改造的半胱氨酸、聚醣重塑、二硫鍵重橋以及酶輔助或肽親和輔助的位點特異性偶聯的位點特異性偶聯，其使我們客戶能夠探索及評估其各自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的最佳偶聯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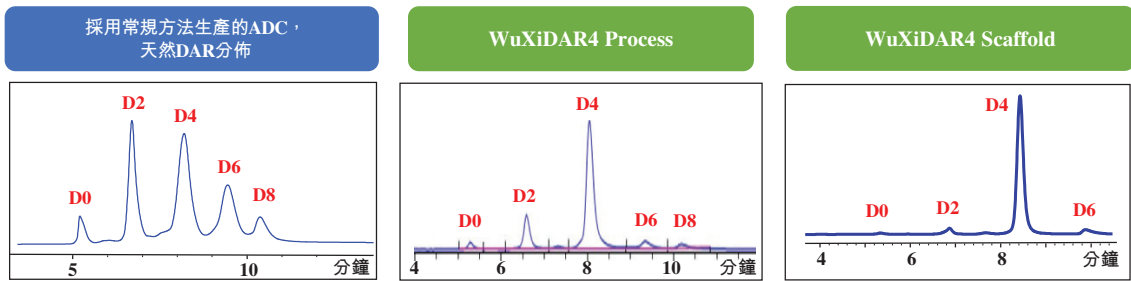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不同載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組合的偶聯方面經驗豐富。除常用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外，我們還使客戶能夠將蛋白質與無毒部分（包括蛋白水解靶向嵌合分子(PROTAC)、聚乙二醇(PEG)、多肽、螯合劑及寡核苷酸）進行偶聯。該等部分的偶聯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開發出具有所需特性的ADC以外的創新模式。

WuXiDAR4 – 我們的專有偶聯技術

生物偶聯藥物的同質性對製造過程的複雜性及成本有著深遠的影響。雖然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探索及評估各種DAR並開發其具有最有利的DAR的ADC候選藥物，但我們開發出專有的WuXiDAR4技術以嚴格控制不同藥物抗體比率(「DAR」)的種類分佈，從而顯著提高具有批次間一致性的生物偶聯藥物的同質性。

我們的WuXiDAR4技術包括對天然抗體起作用而無需進行任何工程改造的WuXiDAR4 Process以及包含簡單的抗體工程改造的WuXiDAR4 Scaffold。通過我們的WuXiDAR4 Process，偶聯物產品可以使用天然抗體在整個ADC產品中實現DAR4種類的高度同質性(超過65%)，通過額外的拋光步驟可以將其進一步提高到95%以上。WuXiDAR4 Scaffold可以使DAR4種類的含量高於85%。這兩種工藝均採用簡單步驟，從而將降低我們客戶的製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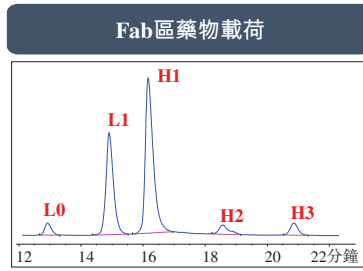
以下為使用常規方法與我們的WuXiDAR4技術在DAR分佈方面的DAR4同質性的比較：



附註：同一合成反應生成的不同種類的ADC通過疏水作用色譜法(HIC)進行分離，較親水的種類(即低DAR值的ADC)首先洗脫。圖中的每個峰值表示一個獨特種類。縱軸表示不同種類的ADC分子的豐度。橫軸上的「分鐘」表示「分鐘」。每個峰值上方帶有數字的「D」表示DAR值，即通過連接子附著到每個抗體的有效載荷數。例如，每個抗體附著四個有效載荷分子的ADC表示為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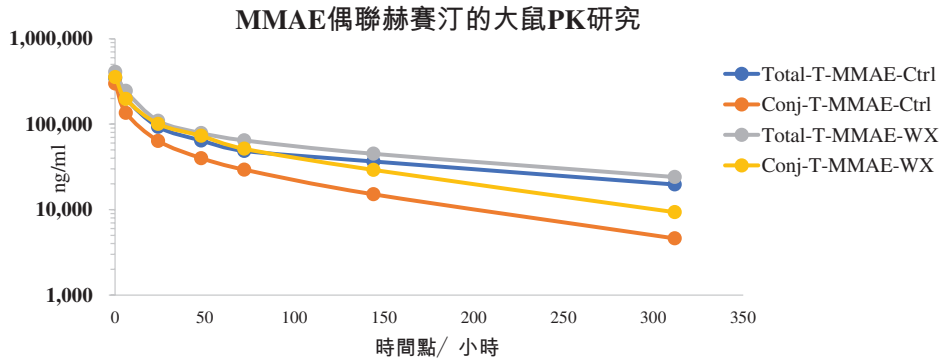
左：使用傳統方法生產的ADC包含附有不同DAR值的種類，D2、D4及D6是主要的種類。中間及右：使用我們的WuXiDAR4技術生產的ADC具有DAR值為4的主要種類，表明同質性有所改善。

通過我們的WuXiDAR4技術，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連接到抗體的Fab區，並且不會干擾Fab區域與相應腫瘤抗原之間的相互作用，在偶聯位置方面表現出高水平的同質性，如下圖所示：



附註：H=重鏈；L=輕鏈。數字描述了連接到各部分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數量。抗體由兩條重鏈及兩條輕鏈組成。

WuXiDAR4技術則有助於形成有利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如下圖所示，與對照相比，用WuXiDAR4產生的MMAE偶聯赫賽汀隨時間推移在循環中更穩定，這可能有助於更持久的治療效果。



附註：「Total」指未偶聯抗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在循環中與其分離）及偶聯ADC。「Conj」指偶聯ADC。PK=藥代動力學；MMAE=單甲基澳瑞他汀E；小時=小時。

上圖顯示大鼠中總MMAE偶聯赫賽汀（可能包括裸抗體）及與MMAE偶聯的赫賽汀（不包括裸抗體）的藥代動力學特徵。以傳統方法生成的總基團半衰期（Total-T-MMAE-Ctrl，藍線／點）及以WuXiDAR4技術生成的總基團半衰期（Total-T-MMAE-WX，灰線／點）之間存在輕微差異。相比之下，使用WuXiDAR4技術生成的偶聯赫賽汀（Conj-T-MMAE-WX，黃線／點）展示出比使用傳統方法生成的偶聯赫賽汀（Conj-T-MMAE-Ctrl）更長的半衰期。在每個時間點上，在大鼠體內研究中，Conj-T-MMAE-WX的濃度均高於Conj-T-MMAE-Ctrl的濃度。

除DAR4外，我們正探索應用相同的基本技術控制不同值的主要DAR，以便偶聯物產品在開發具有最有利DAR的ADC候選藥物的同時實現高度同質性。

其他技術

除用於ADC生成的位點特異性偶聯技術外，我們亦開發高通量偶聯技術，以支持ADC發現項目中的抗體選擇需求。使用該技術，可產生大量但重量少（數十至數百微克）的ADC，而不論雜交細胞培養中抗體的初始濃度及純度為何。通過此方式產生的高純度產品足以支持以下細胞毒性檢測。

體外及體內表徵

在發現偶聯後，我們在廣泛的特徵組合中提供具有多種體外和體內表徵方法的單一來源服務，以評估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通過應用這些方法（如ELISA、流式細胞術或表面等離子共振），我們為若干候選的抗原或細胞系評估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的親和力及特異性等物理化學特性。妥為保留親和力及特異性是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特徵，可確保其靶向所需的患病細胞，同時保護其他健康細胞。就體外／體內研究而言，我們與客戶合作研究相關異種移植模型中的生物偶聯藥物候選藥物，或通過各種細胞測定，包括細胞毒性測定、內化測定、細胞凋亡測定及血管生成測定，以得出其療效、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徵及毒性。Fc效應功能亦通過ADCC測定、CDC測定及吞噬測定進行評估。該等研究幫助我們的客戶評估其候選藥物是否適合成為臨床前候選藥物。

可開發性研究

在體外及體內表徵後，我們應用可開發性研究來連接概念驗證研究和先導藥物選擇，以促進選擇合適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從而支持順利過渡到後續開發。通過物理化學及可開發性表徵，我們更好地了解產品的某些特性，包括其穩定性、溶解性及偶聯能力。

早期工藝開發

生物偶聯原液工藝開發

我們將生物偶聯原液工藝開發視為我們的關鍵能力之一。我們在針對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的10多項偶聯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優化各種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工藝開發、開發放大工藝，以及支持技術轉讓以進行GMP生產、IND備案及其他。

在全方位分析的支持下，我們能夠開發方法及進行過程測試，以監控偶聯工藝開發及生產的關鍵階段。於工藝開發期間對關鍵參數（如濃度、DAR、純度、殘留含量（包括游離藥物）及內毒素）進行例行測試及監察。

我們一直持續在針對各種載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偶聯技術建立全面的專業知識，以便我們客戶的所有生物偶聯藥物均適用於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致力通過偶

聯技術推進客戶的生物偶聯原液開發（如涉及賴氨酸或鏈間半胱氨酸的非位點特異性原液，及涉及工程化半胱氨酸、工程化NNAA及酶輔助定點劑的位點特異性原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啟動應用數種偶聯技術的GMP生產，包括NNAA位點特異性偶聯、酪氨酸微管蛋白連接酶輔助偶聯、分選輔助偶聯、法尼基轉移酶輔助偶聯及無痕親和肽標記偶聯，以及我們自家專有的WuXiDAR4偶聯。

我們的工藝開發工作基於質量源於設計的現代理念，並專注於關鍵質量屬性以優化工藝。例如，DAR比率是偶聯反應及生物偶聯藥物本身的關鍵質量屬性。然而，傳統的偶聯工藝往往導致分子混合物異質性，其中藥物部分附在抗體的多個不同位點。異質混合物非常複雜，難以表徵及純化且成本高昂。此類混合物中的每種偶聯產品可能具有不同的藥代動力學、分佈、毒性及療效特徵。通過我們的專家工藝開發努力，我們協助客戶的產品達至一致及有利DAR。

我們對生物偶聯原液工藝開發的關注延伸至偶聯反應之外。為控制雜質，我們為各種不同的生物偶聯藥物開發了廣泛的純化步驟。該等純化方案包括超濾及滲濾，以及柱純化技術，如離子交換色譜法、疏水作用色譜法及蛋白A親和性色譜法，可根據需要應用於不同規模的各種生物偶聯藥物。

生物偶聯製劑工藝開發

我們為濃度高達150毫克／毫升的高效及非強效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偶聯製劑工藝開發提供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促進早期分子評估，並為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產品推出開發合適的製劑。我們的多元能力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選擇各種劑型，包括液體、冷凍及凍乾劑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凍乾提高其穩定性，且需要更複雜的過程。我們參與開發的30多種凍乾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我們亦為含有納米顆粒或其他分子複合物的產品提供特殊劑型。以下清單概述我們為幫助客戶開發製劑及藥品而提供的代表性服務：

- 強制降解研究以確定產品降解途徑；
- 利用生物物理方法對製劑工藝開發進行高通量篩選；
- 設計實驗以確定最佳製劑；
- 容器和封口選擇及完整性測試；
- 從原料藥解凍到混合、過濾、灌裝、加塞和封蓋再到最終目視檢查的端到端灌裝工藝開發；
- 基於隔離器的灌裝系統的工藝開發；

- 用於臨床前毒理學研究、非GMP穩定性研究及縮小工藝開發的中試規模（非GMP）灌裝成型和凍乾服務；
- 凍乾循環開發及優化；
- 從開發到臨床階段或商業化生產的灌裝成型和凍乾工藝放大及／或技術轉讓；
- 支持臨床給藥或毒理學研究的在用相容性和穩定性研究；及
- 支持長期、加速或壓力條件下的製劑和工藝開發的穩定性研究。

分析方法開發

分析表徵是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要素。我們利用內部專業知識及分析設備表徵中間體，包括單克隆抗體或其他蛋白質、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分子。我們用於評估及表徵該等分子的分析方法包括高效液相色譜法、ELISA、細胞生物測定及液相色譜－質譜分析法（「LC-MS」）等。通過該等方法，我們測量了對偶聯過程及所得生物偶聯藥物的質量至關重要的關鍵參數。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純度、特點、蛋白質濃度、等電點及效能。下表載列我們表徵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分子的部分分析能力。

	分析能力		
	純度測量	特徵，由以下決定	效力，由以下決定
A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AR • HMW及LMW種類* • 電荷變異體 • 殘留游離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階結構 • 毛細管等電聚焦 • 肽圖分析 • 藥物負荷分佈 • 偶聯位點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試驗 • 功能測定 • 細胞檢測
其他生物偶聯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載荷加載 • HMW及LMW種類 • 殘留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子量 • 多分散性 • 粒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試驗 • 功能測定

* HMW=高分子量；LMW=低分子量

為支持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我們亦利用我們所掌握各種複雜和精密的分離及分析化學工具，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階段性合適的質量結果。該等工具包括硅膠柱色譜法、中高壓液相色譜法、高效液相色譜法、紅外光譜法、差示掃描量熱法、X射線粉末衍射及核磁共振等。

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

為幫助客戶評估已開發工藝的後期準備情況，我們利用工藝開發方面的深入專業知識，並提供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服務，包括工藝表徵及工藝性能鑑定。該等服務旨在確保不僅開發優化的工藝以實現更強大的性能並更好地適應商業生產設施，亦以既定科學及書面證據滿足監管要求。

工藝表徵服務旨在使客戶了解工藝輸入（操作參數）對工藝輸出（性能參數）的影響，並於生物偶聯藥物製造過程中識別關鍵操作及性能參數。我們與客戶合作界定關鍵質量屬性及工藝範圍，並進行風險評估、小規模模型開發及鑑定以及參數分類。我們亦提供GMP條件下的工藝性能鑑定研究，作為工藝驗證的一部分，以收集及評估與製造相關的各種數據。通過該等研究及對工藝的相關調整，我們使客戶能夠確保所有檢測方法、原材料、設備及清潔方法均經過驗證，且已開發的生物偶聯藥物製造工藝可於所有操作範圍內提供一致的產品產量及純度。

原料藥及藥品生產

我們提供非GMP及GMP合規的生物偶聯原液及藥品生產服務，以滿足客戶由臨床前階段至IND後階段的不同需求。我們亦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推出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商業化GMP生產。由於抗體中間體是ADC及若干其他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正通過在中國無錫擴建設施及在新加坡建設新設施來擴大我們生產用於偶聯的抗體的能力。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設施」。就用於偶聯的抗體中間體而言，除向我們採購外，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自行提供其抗體成份或向其他第三方採購。

我們提供不同規模的生產服務，包括實驗室規模、非GMP中試規模及符合cGMP標準的商業規模，以支持客戶的非臨床、臨床及商業化需求。總體而言，我們每批能夠生產5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憑藉我們現有的灌裝線，我們每年能夠生產約三百萬瓶液體或凍乾劑型的瓶裝藥品。我們將擴張我們的設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 設施 — 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

我們所有的生產經營活動均按照我們的綜合質量體系進行，該體系已通過多個監管機構（包括FDA、EMA及國家藥監局等）的審核。

生物偶聯原料藥及藥品生產後，我們進行批次放行檢測，以確保每批次按正確方式進行生產且每批次產品均達到相關預期的質量要求。

CMC監管支持

客戶通常需要在啟動生物偶聯藥物的臨床實驗或生物偶聯藥物商業化前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我們為客戶的監管備案提供支持，為客戶草擬備案文檔、回應監管問題及開展cGMP準備情況評估。我們在主要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備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我們庫中的許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已於FDA保存藥物主文件（「DMF」），故彼等已準備好進行IND申報。

設施

我們現有的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無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無錫、上海及常州經營三個基地。該等基地位於方圓200公里或約兩小時車程的範圍內。一般而言，該等營運基地各自專注於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價值鏈的不同環節，共同使我們能夠就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綜合及全面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位於中國的鄰近生產基地能有效降低物流方面的挑戰，在保證品質下縮短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生產時間，並有可能降低整體成本。例如，我們能在各基地之間調運生物偶聯物的成分，而無需經過長距離或長時間的運輸且放行及接受測試的次數更少。儘管不同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各異，惟這些好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節省數月的開發時間。當ADC的成分在全球不同地區的多個生產基地生產時，該等成分在不同的生產基地之間運輸可能需時一至三個月。相比之下，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基地位置鄰近，且生產職能主要集中在我們的無錫基地，因此我們在基地之間或內部運輸ADC成分所需的運輸時間將大大減少，可能縮短整體開發及生產週期。此外，作為一種生物活性材料，抗體中間體為蛋白質，可能會受到遠距離或長時間運輸影響，這可能會對蛋白質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後續生產過程的生產力及質量。我們亦能更有效協調不同鄰近基地的開發及生產作業，使多個步驟同步進行並無縫運行迭代，以提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這亦可能有助縮短整體開發時間。由於該等步驟根據與我們同等的質量標準進行，且生物偶聯藥物生產的成分可避免或會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遠距離及長時間運輸，故我們能夠對成分及生產步驟進行更佳質量控制。此外，憑藉鄰近的設施，我們可以更輕易地承擔項目的全部管理責任，實現無縫的技術轉移及品質保證，從而確保服

業 務

務品質及交付速度。整體上，我們能夠將抗體DNA序列到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的標準行業時間和流程縮短至約13至15個月。我們亦能將一個典型的ADC產品GMP生產週期從約一年半縮短至數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設施的若干關鍵資料概要。有關該等基地的更多物業資料，請參閱「—物業」。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自有／租賃	主要用途	產能	利用率 ⁽¹⁾
無錫	48,067	自有	原料藥／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P合規生產 • 配方及分析方法開發 • QC放行及穩定性測試 生物偶聯藥物的抗體中間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P合規生產 	偶聯原液及抗體中間體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從5升到500升不等的一次性反應器系統的偶聯原液生產線（「XBCM1」），以生產最多500升偶聯原料藥。 • 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液的雙功能生產線（「XmAb/XBCM2」）的設計容量為每批20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 偶聯藥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偶聯藥品（「XDP1」）設施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一條隔離灌裝線（配備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2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三百萬瓶。 • 偶聯藥品（「XDP2」）設施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一條隔離灌裝線（配備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2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五百萬瓶。 	偶聯原液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2020年） • 73%（2021年） • 85%（2022年） 偶聯藥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2020年） • 57%（2021年） • 78%（2022年）

業 務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自有／租賃	主要用途	產能	利用率 ⁽¹⁾
上海 外高橋..	8,927	自有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研究及工藝開發 • 分析方法及配方開發 • 放大偶聯 	發現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實驗室。 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從實驗室規模的樣品製備到中試規模生產。 	不適用
常州	819	租賃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現、研究以及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 • 中試規模合成 • GMP合規生產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採用經過現場檢測的密閉設計，可安全處理屬於OEB5級材料的高效化合物。 • 配備符合GMP標準的反應釜，產能最多150升，可實現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生產。 	不適用

(1) 特定年度的利用率乃按該年度我們的設施為客戶進行生產項目的實際營運天數(包括實際生產及必要的清理步驟)除以假設生產設施不間斷營運在一年內可營運的理論最大天數(即350天，考慮到必要的設備維護總停機時間為15天)計算得出。

我們並無計算上海外高橋或常州基地的利用率，因為該等基地主要為用作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工藝開發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實驗室，而非生產設施。我們無錫基地的XmAb/XBCM2及XDP2生產線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計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時並未計及有關生產線。

無錫基地

我們的無錫基地設有我們的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生物偶聯原料藥及藥品生產設施，提供符合cGMP標準的ADC及其他複雜蛋白偶聯物生產、配方及工藝開發、技術轉讓、批次放行檢測、穩定性研究、藥物配方、裝瓶以及監管支持等服務。

我們在無錫基地建立一條偶聯生產線，配備從5升到500升不等的一次性反應器系統、利用過濾和色譜技術的純化系統、一個操作靈活且精度高的溫度控制單元以及為特定產品開發完善的快速冷卻系統。我們還建設了一條雙功能生產線，該生產線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用於生物偶

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液，設計容量高達每批2,000升。我們預期雙功能生產線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自身抗體中間體的大部分需求。無錫基地還有其他設備，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調整。我們認為，與傳統的不銹鋼反應器相比，一次性反應器具有許多優勢，包括停機時間較短、清潔和滅菌工作減少、交叉污染的風險顯著降低、靈活且易於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

無錫基地的灌裝線採用完全隔離的自動化無菌灌裝系統，可兼容液體及凍乾產品形式以及2毫升至50毫升的多種藥瓶規格。無錫基地亦設有5平方米及20平方米的凍乾機，配備全自動上下料系統。我們亦為偶聯及藥物產品的工藝開發建立中試工廠，並進行規模放大活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無錫基地的生物偶聯原料藥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51%、73%及85%。就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生產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無錫基地相關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38%、57%及78%。由於無錫基地的XmAb/XBCM2及XDP2生產線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計算利用率時並未計及有關生產線。特定年度的利用率乃使用我們的設施在該年度為客戶進行生產項目的實際營運天數（包括實際生產及必要的清理步驟）除以假設不間斷運營（即350天，考慮到必要的設備維護總停機時間為15天）的生產設施在一年內可營運的理論最大天數計算得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我們這類CRDMO，並無統一的行業慣例或通用的計量方法來計算生產設施的產能或利用率。

上海基地

我們位於外高橋保稅區的上海基地設有生物偶聯藥物發現及工藝開發實驗室，以及用於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從實驗室規模的樣品製備到中試規模生產的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我們支持客戶探索生物及小分子成份的組合，識別合適的偶聯技術及工藝，並建立純化、分析及驗證方法等。我們亦進行放大偶聯生產，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生產挑戰，並為後續的CMC及其他研究生產足夠數量的生物偶聯藥物產品。

我們在上海基地使用各種設備。例如，我們使用AKTA色譜系統及超濾／滲濾系統純化偶聯產品。我們亦部署質譜儀及高效液相色譜分析各種中間體及產品，以進行表徵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上海基地亦配備其他分析或保護儀器，用於測試生物偶聯藥物、確保無菌生產及處理高效化合物。

常州基地

作為我們從STA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部門的一部分，我們已向STA租賃並於常州運營相關營運基地。常州基地設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設施，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研究、

工藝開發及分析開發等服務。我們亦進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中試規模合成或GMP合規生產，以支持我們全面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現成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常州基地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的實驗室，該實驗室採用經過現場檢測的密閉設計，可安全處理屬於OEB5級材料的高效化合物。該基地亦配備符合GMP生產標準的反應釜，產能為最多150升，使我們能夠生產公斤級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常州基地能夠進行各種化學反應，包括與高效化合物有關的加氫及溫敏或光敏反應。其配備可在GMP條件下運作的高效液相色譜純化及凍乾系統等分離純化儀器。在常州基地，我們還開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定量分析方法，並進行放行檢測及穩定性研究，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設施擴建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設施擴建計劃的若干關鍵資料概要。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自有／租賃	主要用途	設計產能
無錫	48,067 (新設施將設於現有樓宇內)	自有	除抗體中間體、原料藥及藥品的現有臨床或商業生產外，亦用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臨床或商業生產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XPLM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反應釜，產能為5至100升
新加坡	18,500	正在收購土地	抗體中間體、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或商業生產	抗體中間體及原料藥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功能XmAb/XBCM3生產線，產能為每批生產20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每批生產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 • XBCM4生產線，產能為每批最多5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 偶聯藥品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條藥品生產線，年產能分別最多八百萬瓶及三百萬瓶

無錫基地

我們尋求擴大我們在無錫基地的製造能力及產能，令我們的產能涵蓋從抗體中間體到藥品的全系列產品，以實現自給自足的運營，且我們的產能滿足多個後期生物偶聯藥物開發及製造項目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無錫基地擴張計劃將使我們進一步整合製造功能、加快時間表及促進質量保證，並使我們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尤其是，我們正在無錫建設額外的設施用於臨床或商業生產，包括一條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XPLM1**」），該生產線將配備符合GMP標準的反應釜，產能為5至100升，將存放於我們於無錫基地現有樓宇內，因此，設施擴建毋須取得額外監管批准。我們預期**XPLM1**設施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GMP合規運營。

我們將繼續根據在建項目及營運中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不時評估我們的生產能力。倘有需要，我們將提前在無錫基地規劃及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

新加坡基地

在中國以外，我們正計劃在新加坡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客戶對全面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以支持向全球客戶提供持續和及時的服務。我們選擇新加坡作為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因為新加坡是全球生物製藥行業一個充滿活力的中心，可為我們帶來品牌推廣及客戶獲取的重大機會。

規劃中的新加坡基地（總佔地面積約18,500平方米）將位於新加坡大士的新CRDMO中心。

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基地建設四條生產線，用於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包括一條生物偶聯藥物抗體中間體和原料藥雙功能生產線（「**XmAb/XBCM3**」）、一條原料藥生產線（「**XBCM4**」）以及兩條藥品生產線（「**XDP3**」及「**XDP4**」）。雙功能**XmAb/XBCM3**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批200升至2,000升單克隆抗體中間體或每批最多2,0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XBCM4**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批最多500升生物偶聯原料藥。偶聯藥品設施**XDP3**及**XDP4**設計為生產液體及凍乾劑型，設有隔離灌裝線（分別配備一台10平方米凍乾機及兩台30平方米凍乾機和一台5平方米凍乾機及一台10平方米凍乾機），年產能最多分別為八百萬瓶及三百萬瓶。我們在中國的設施將為新加坡基地的運營提供所需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預期該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運輸不會大幅增加我們設施的運營成本，因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運輸通常並不複雜，且我們計劃利用批量運輸來降低潛在的運輸及物流開支。我們已開始設計基地，並預計於2026年前開始GMP合規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自新加坡相關當局取得一項土地要約以用作其新加坡擴張以及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截至同日，我們正在制定詳細的施工計劃。就我們所知，並無與計劃建設有關的任何現有或潛在法律障礙。我們擬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設立新加坡基地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支持全面一體化一站式偶聯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平台以及推動未來增長，從而在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i)開發及應用可增強我們綜合及全面服務的技術，尤其是擴大發現能力、開發並應用偶聯技術、新型生物載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深化藥物配方等方面工藝開發的專業知識；及(ii)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效率以及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有關偶聯技術及新型生物載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擴大我們產生並開發不同類型生物偶聯藥物(我們稱為「XDC」)合適工藝的能力範圍，並提高該等XDC的整體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各種偶聯技術，包括優化及擴展專有偶聯技術的應用，以及部署各種類型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已完成CMC開發，並使用超過10種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偶聯技術啟動GMP生產。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及所產生的專有技術將使我們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為更廣泛的治療領域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生物偶聯藥物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5名研發人員，其中320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4.2%、4.4%、3.4%及3.0%。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通常將隨著未來收益的增長而增加。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13名僱員，其中270名位於上海，718名位於江蘇省無錫及114名位於江蘇省常州。截至同日，一名僱員位於香港，一名僱員(彼等主要負責支援我們在歐洲的業務發展活動)位於德國，而九名僱員居家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1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僱員，其中82名持有博士或同等學歷。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財務及內部審計。我們擬就業務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方面的若干一般行政服務共享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相關協議。我們擬令有關共享職能僅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外圍方面有關，且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我們可

輕易複製有關職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425
生物偶聯藥物製造	423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149
管理及行政	116
總計	1,113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我們亦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的額外途徑。

與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究人員簽訂的合約通常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通常為一至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合約通常亦包括有關轉讓其在受僱期間中作出的發明和發現的承諾。

我們為僱員提供參與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前沿項目的機會，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介紹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開發流程、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綜合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精簡技術知識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我們亦旨在進一步加強協作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員工隊伍，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隊伍能夠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直接招聘政策，通過中國的校園招聘活動從頂尖大學的應屆畢業生中尋找人才，並對具有合適背景的人才進行社會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項目管理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方法，以確保及時、一致及準確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一般對我們的項目承擔全部項目管理責任。收到客戶的新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制定項目時間表並與其他部門聯絡以確定項目團隊的人員配備。通常會委任一名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整體規劃、監督整個項目並促進討論和協調，以實現上下游職能之間的無縫對接，以促進項目執行。分配至項目團隊的科學家通常根據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分為多個組。各組均獲指派一名組長，負責監督該組開展的服務並向項目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匯報。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項目團隊密切合作，以監督項目進度，並通過每日郵件、雙週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與客戶聯絡，及時向客戶提供項目進度的最新情況。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每份技術報告在提交給客戶之前將由相關部門的主管進行審查。

我們嚴格遵守內部質量及項目管理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的流程、方法及知識管理系統可降低客戶的整體成本，並提高交付質量及速度。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定期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銷售會議，直接向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推廣我們的服務。在該等會議上，我們強調我們的綜合全面服務能力的優勢，並強調我們如何應對與發現、開發及製造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相關的挑戰，以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利用多種數字營銷及推廣渠道（包括廣告、新聞稿、社交媒體、網絡研討會、播客及電郵更新）推廣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服務。我們亦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我們的綜合服務及技術平台、競爭及技術優勢以及培訓及教育資源的廣泛資料。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貿易會議、貿易展覽及科學會議。儘管COVID-19疫情影響了我們與客戶的互動方式，尤其是在中國，但由於大型團體之間的互動主要是虛擬活動，我們仍然能夠參加多種面對面有針對性的活動，例如為ADC市場量身定制的世界ADC倫敦及聖地牙哥大會（World ADC London and San Diego conferences）。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無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增加我們所服務的客戶數量。隨著中國及海外COVID-19限制的解除，我們預計將與客戶及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多面對面的會議，以培養關係並鞏固品牌知名度。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直接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由訓練有素的專家團隊支持，彼等致力於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報價及取得客戶訂單。我們亦通過客戶的推薦獲得業務。

客戶

我們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參與者，正在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的實驗室配置及設置、研究計劃、操作程序、信息技術及安全協議，以符合其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已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訂約的客戶提供部分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由於該等合約於分拆前訂立，故客戶並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訂約。我們認為此做法與我們的過往發展一致。於2021年5月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成立合營企業後，我們開始逐步向客戶宣傳我們的獨特能力，並鼓勵客戶直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合約。我們在未來將繼續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ADC主服務協議過往金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忠實及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總計49名、115名、167名及169名最終客戶（考慮到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正式簽約但使用我們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既有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37.0%、35.9%、23.1%及4.0%分別來自北美、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最終客戶（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有關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總額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前五大最終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1.9%、39.8%、34.1%及45.7%，而我們的最大最終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4.5%、13.1%、8.9%及13.2%。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可能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所產生收益計的前五大最終客戶的若干資料。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CRDMO服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A.....	20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其於2022年錄得超過550億美元的收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1	IND前 +IND後	131.3	13.2
客戶B.....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公司，致力於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自2016年註冊成立以來，在腫瘤、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超過10項開發中的臨床階段資產。其已與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於2022年產生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收益，主要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	IND後	131.2	13.2
客戶C.....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DC療法。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包括兩項處於II期階段的資產。其於2023年4月與一家領先的歐洲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總額可能超過15億美元。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IND前 +IND後	72.9	7.3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D.....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生物技術公司，於2018年成立，專注於實體瘤及血液學領域的ADC發現及開發。其擁有一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前階段資產以及多項處於發現階段的資產。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2	IND前	69.0	6.9
客戶E.....	2019年	一家開發抗體療法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其亦正在開發一系列用於腫瘤適應症的新型臨床前ADC及單克隆抗體。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IND前 +IND後	50.7	5.1
				總計	<u>455.1</u>	<u>45.7</u>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C.....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DC療法。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包括兩項處於II期階段的資產。其於2023年4月與一家領先的歐洲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總額可能超過15億美元。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7	IND前 +IND後	87.8	8.9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A	20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其於2022年錄得超過550億美元的收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5	IND後	78.3	7.9
客戶F	2021年	一家專注於開發癌症療法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各類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2	IND後	66.4	6.7
客戶E	2019年	一家開發抗體療法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其亦正在開發一系列用於腫瘤適應症的新型臨床前ADC及單克隆抗體。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7	IND前 +IND後	61.5	6.2
客戶B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公司，致力於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自2016年註冊成立以來，在腫瘤、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超過10項開發中的臨床階段資產。其已與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於2022年產生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收益，主要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其於聯交所上市。	4	IND後	43.6	4.4
總計					<u>337.6</u>	<u>34.1</u>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A.....	20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其於2022年錄得超過550億美元的收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IND後	40.7	13.1
客戶G.....	2016年	一家開發抗體療法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包括兩項處於II期階段的資產。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3	IND前 +IND後	25.5	8.2
客戶H.....	2021年	一家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藥物的韓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擁有多項涵蓋腫瘤、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包括一項處於III期階段的資產。其於2022年錄得超過20百萬美元的收益，並於科斯達克上市。	4	IND前	22.2	7.1
客戶I.....	2017年	一家開發靶向療法的美國公司。其於2022年與另一家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合併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且合併後的公司仍於納斯達克上市。	3	IND前 +IND後	18.5	5.9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J	2013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藥物發現及開發。其為一家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逾13,000名僱員及超過40種上市藥品。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IND前	17.1	5.5
			總計		<u>124.0</u>	<u>39.8</u>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K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擁有一條ADC臨床階段管線。其擁有多項用於治療腫瘤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其為一家聯交所上市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4	IND後	14.0	14.5
客戶J	2013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藥物發現及開發。其為一家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逾13,000名僱員及超過40種上市藥品。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IND前	13.8	14.3

業 務

客戶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開發階段	收益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收益貢獻 (%)
客戶L.....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癌症療法發現及開發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於2020年被客戶A以超過27億美元的估值收購。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	IND後	8.9	9.2
客戶M.....	2018年	一家開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美國臨床階段公司。其為一家日本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2	IND前	7.5	7.8
客戶N.....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臨床階段公司，主要從事多個治療領域的藥物開發。其擁有多項涵蓋腫瘤及免疫調節的開發中臨床階段資產，包括一項處於II期階段的資產。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	IND前	5.8	6.1
總計					50.0	51.9

(1) 表示我們首次（直接或通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委聘以提供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時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期的五大直接客戶（即直接與我們訂約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8.0%、91.1%、61.2%及53.3%，以及我們於各年／期最大的直接客戶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4.1%、81.1%、37.9%及13.8%。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與客戶建立直接合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嚴重違反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或最終客戶與其對手方（即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本集團）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直接或最終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中擁有的權益除外）。有關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就服務與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約。我們的框架服務協議通常並無到期日，並載列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目的服務將根據單獨及明確的工作訂單提供，該工作訂單載列項目規格、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以及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規管報告及轉讓數據及結果的規則、服務費及付款指示。該等工作訂單未必基於開發階段，而是基於項目進展，並策略性地配合客戶的研發需求。我們項目服務合約在性質上與框架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類似，通常為期數月至數年。該等合約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終止，並載列項目規格、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及發現、開發及／或製造步驟、付款條款、訂約方的保密義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終止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

下表概述與客戶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工作訂單及項目服務合約項下的主要合約條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保單保障，包括產品責任及專業錯誤及疏忽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保險」。

項目管理

客戶有權在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訪問項目現場，進行現場檢查並諮詢研發人員以監督項目的實施。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客戶與我們將進一步建立項目管理委員會，負責項目的審查、監督及協調。

外包

除非獲客戶另行批准，否則我們不得將研發服務外包予我們聯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我們須對該等第三方（包括我們的聯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計費** 整體開支包括(i)原材料開支及(ii)服務費。項目服務合約項下各項目分為多個子項目，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各工作訂單分為多項子活動，具有詳細及預先協定的研究內容及工作成果。服務費在每項研究內容完成後計費，具體以客戶對工作成果的檢查為準。一般而言，除非由我們造成，否則實驗失敗並不會影響計費。
- 檢查** 每項研究內容完成後，我們將首先進行內部質檢，再向客戶提交報告(通常以標準化平台報告格式出具)及工作成果以供檢查。客戶亦可選擇自檢並出具報告。客戶一經確認報告，即視為完成驗收可交付成果。就項目服務合約而言，客戶一般應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檢查。就框架服務協議而言，檢查期間一般為15個營業日。
- 付款** 一般而言，付款方式為分期付款。對於項目服務合約，客戶應於簽訂合約後支付首筆款項，通常為整體開支的30%。後續付款於研究內容完成後支付，並按月結算。客戶亦應就重大子項目的啟動預付款項。對於框架服務協議，付款會在各單獨及明確的工作訂單中註明，並由其中的每個子任務收取。客戶應分別於該子任務開始時及完成後付款，通常為各子任務整體開支的50%及50%。

取消

倘客戶就項目服務合約或框架服務協議的任何工作訂單取消任何子項目，我們可能須尋求其他潛在替代客戶以避免損失。倘無該等替代客戶，我們將全額收取原材料開支及部分服務費，其百分比根據該取消的通知期及／或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有關的所有不可撤銷責任而設定，金額最高為全額服務費。我們根據取消通知期限收取的取消費用百分比取決於最初要求的相關工作性質，並且可能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例如，對於取消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的cGMP生產運作及工程運作的工作訂單，若在預定cGMP生產運行前120天或以上、預定cGMP生產運行前61至120天或預定的生產運行前60天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收到取消通知，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百分比可能分別為零、75%或100%。

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其提供給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在我們提供服務中產生的知識產權，但就提供我們服務而創造或開發的且衍生自我們本身知識產權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製造工藝有關的知識產權除外。一般而言，客戶（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一般介於兩個月至六個月）的情況下無理由終止框架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約或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此外，倘一方嚴重違約，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在該方於收到重大違約通知後的一段時間（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內仍未得以補救，則另一方通常有權在通知對方後立即終止框架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約或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項目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則客戶通常有義務支付截至我們收到終止通知之日已提供的服務以及已產生或不可撤銷地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有責任支付取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子項目被取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客戶並無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亦無終止任何合約。同期，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不受任何排他性條款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有關可交付成果驗收方面的爭議，故並沒有無法收取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

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一份合約或工作訂單通常包含許多任務，每個任務都包括若干發現、開發及／或製造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收費，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每項任務開始時支付部分相應款項，並將在我們完成該等任務且客戶滿意後向我們支付剩餘款項。根據按服務收費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通常需要在每個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完成後交付技術實驗室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將相關數據和權利轉讓給客戶。在我們的客戶接受此類可交付成果後，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被視為完成並確認收益。在全時當量模式下，我們通常就所提供服務要求客戶每月付款，給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對於里程碑費用結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每個預定義的里程碑完成後30至90天內付款。

客戶支持

為方便項目管理，我們開發了一個在線系統，允許客戶的項目經理通過加密網站監控及報告其項目進度。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通過每日電子郵件、雙週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與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互動。我們的項目管理需要嚴格遵守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及其他機密信息的策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我們經常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這使我們能夠衡量關鍵績效指標，以改善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支持。我們專注於內部運營改進和創新，以實現更低的直接成本、更好地利用資產、更快的發現和開發時間、更高的準確性、更高的數據定制或準確度、更多的附加價值和簡化的流程。我們的客戶支持部門致力於提高對客戶需求及查詢的響應能力，專注於銷售支持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設施進行了合共約60次審核及檢查。該等審核及檢查旨在確保我們設施生產的生物偶聯藥物符合擬在臨床試驗中使用或在批准商業化後分銷該生物偶聯藥物的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如FDA及國家藥監局）實施的cGMP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進行的審核及檢查並無重大發現，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產品質量投訴。

供應商

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通常可通過多家供應商在市場上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可能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規限的原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乃集中進行，使我們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佈局帶來的巨大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前述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有關該安排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通過匹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交易記錄內的唯一材料編號，追蹤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據此將開支與本集團特定的最終供應商進行配對。我們認為該處理可公平地展示本集團與最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係。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採購量計的五大最終供應商（按分組基準）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013年	全球領先的全方位一體化生物製劑CRDMO，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服務。其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前景可觀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	服務及材料	483.3	60.8
藥明康德集團	2013年	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研究、開發和製造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	服務及材料	65.0	8.2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供應商A	2021年	中國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	建築	33.8	4.3
供應商B	2022年	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中國總部，為醫藥標準制定機構。	房地產	25.4	3.2
供應商C	2019年	美國的科學儀器、試劑、耗材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設備及材料	17.6	2.2
			總計	625.1	7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013年	全球領先的全方位一體化生物製劑CRDMO，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服務。其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前景可觀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	服務及材料	444.4	39.9
藥明康德集團	2013年	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研究、開發和製造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	服務及材料	132.9	11.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供應商A.....	2021年	中國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	建築	99.4	8.9
供應商B.....	2022年	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中國總部，為醫藥標準制定機構。	房地產	74.6	6.7
供應商D.....	2017年	中國的製藥設備供應商。	設備	49.0	4.4
			總計	800.3	7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013年	全球領先的全方位一體化生物製劑CRDMO，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服務。其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前景可觀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	服務及材料	31.7	15.0
藥明康德集團.....	2013年	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研究、開發和製造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	服務及材料	23.3	11.0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採購額貢獻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A.....	2021年	中國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	建築	21.7	10.3
供應商E.....	2016年	德國的生命科學及技術公司，提供一系列醫療保健及化學產品。	設備及材料	18.3	8.7
供應商D.....	2017年	中國的製藥設備供應商。	設備	16.2	7.7
			總計	111.2	5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採購額貢獻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F.....	2020年	中國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	建築	24.5	32.8
供應商E.....	2016年	德國的生命科學及技術公司，提供一系列醫療保健及化學產品。	設備及材料	4.5	6.0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013年	全球領先的全方位一體化生物製劑CRDMO，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服務。其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前景可觀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	服務及材料	4.2	5.6
供應商G.....	2020年	中國公司，提供製藥流體系統的設計及建設。	建築	3.4	4.5

業 務

供應商	建立關係時間 ⁽¹⁾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產品/設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額貢獻比 (%)
供應商C.....	2019年	美國的科學儀器、試劑、耗材及 軟件服務供應商。	設備及材料	2.8	3.7
			總計	39.4	52.6

(1) 表示我們首次（直接或通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購買服務及材料劃分的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交易金額明細。

供應商	採購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餘下藥明生物 技術集團	服務 ⁽³⁾	1.9	30.0	441.1	477.1
	材料 ⁽²⁾ /設備	2.3	1.7	3.3	6.2
	小計	4.2	31.7	444.4	483.3
藥明康德集團	服務 ⁽³⁾	—	19.7	67.6	62.6
	材料 ⁽³⁾	—	3.6	65.3	2.4
	小計	—	23.3	132.9	65.0

附註：

- 該等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交易金額（「業務相關金額」）與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金額」）有所不同，乃僅因為會計處理不同。
- 就本集團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供應的材料/設備而言，有關業務相關金額按「透視基準」列示，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金額則按「非透視基準」列示。
- 就本集團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提供的服務以及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提供的服務及材料而言，差異是由於會計處理不同所致，包括但不限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本集團收取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勞工成本調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開支（例如供應鏈開支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收取的增值稅調整。

通過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實驗室用品，如各類液體容器及混合袋、導管、過濾器及化學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實驗室用品可輕易從多個獨立第三方獲得。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試劑及實驗室耗材。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擬獨立採購原材料，並預期亦會受益於我們自身的規模經濟。就關鍵設備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會進行招標程序，並邀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投標。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實驗室設備，如冷凍乾燥機、包裝線及灌裝線。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選擇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優勢、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我們亦要求提供牌照及許可證等文件，並確定我們的供應商是否與我們有任何競爭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通過監控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新項目的狀態來管理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通過集中採購系統或向供應商下訂單以補充任何預期降至低於目標水平的存貨。我們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或根據需要更換過時設備。

抗體中間體是ADC的關鍵組成部分。部分客戶供應其自身的抗體中間體用於其項目，因此我們無需為有關項目採購抗體中間體。對於我們確實需要為客戶項目獲得抗體中間體的其他情況，我們已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包括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抗體中間體，而抗體中間體通常可輕易獲得。有關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抗體中間體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預期可選擇使用我們在建或計劃中的自有設施生產該等抗體中間體。我們預計於2023年底在無錫的新設施竣工及於2026年在新加坡的計劃生產設施竣工，可幫助我們滿足對抗體中間體的大部分需求。有關我們計劃的設施擴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設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期的五大最終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52.6%、52.7%、71.8%及78.7%，而我們於各年／期的最大最終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32.8%、15.0%、39.9%及60.8%。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直接或最終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中擁有的權益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獨立直接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採購原材料、研發及製造的有效質量管理體系對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從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繼承並進一步發展了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且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及保證。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高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已成立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監督質量標準的實施。基於生物偶聯藥物的研發及特定生產工藝，我們已為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制定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研發及工藝開發以及生物偶聯藥物中間體、原料藥及藥物的製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35名具有生物學、化學或相關教育背景的專職僱員組成，其中13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該部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錦才博士領導，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亦定期組織培訓計劃，向其成員提供有關新質量保證措施及政策的最新信息。

原材料及設備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大部分原材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擁有經過現場檢測的原材料質量控制體系，可確保原材料及其供應商的質量和可靠性，而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可受益於其全球業務佈局帶來的巨大規模經濟。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持續擴大並達到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我們將會逐步獨立採購原材料。我們將審慎選擇原材料供應商並以調查問卷及／或實地審查方式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對於各種原材料供應，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隨附質量報告，其中通常載有各項定量分析。

對於我們的製造項目，我們亦根據相關規範所載質量規定對抗體中間體等各種原材料供應進行自檢。我們僅會在收到滿意的內部檢測結果後方會將原材料交至製造環節。原材料採購各步驟記錄在案以供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與原材料有關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僅從所挑選有信譽的供應商購買設備及零件。我們會對送達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從供應商接收前設備狀態良好和功能完備。我們亦會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及客戶支持人員就設備維護和升級定期溝通。

研發及工藝開發程序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標準運營程序以控制服務質量並確保研發及工藝開發程序符合相關GLP規格。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審查GLP實驗計劃及試驗執程序，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試驗計劃和概要報告，並定期或在適當時參加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質量／合規事宜。

製造

我們亦對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制定了標準運營程序。我們已專門成立質量保證部門審查所製造各批次產品的完整性，以確保在製造過程中維持符合cGMP的質量標準。質檢員抽檢各批次產品，而化驗員則對各批次製成品進行質檢並根據結果出具檢驗報告。未能通過檢驗的樣品按照次品操作程序的規定予以處置。此外，質檢員亦負責監督車間環境清潔，確保對設施的清潔度要求和對製造程序的質量監督，並誠實記錄以追溯產品質量。

知識產權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

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了諸多獨家方法、技術、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結合專利、商標、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等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完成向我們轉讓及／或出讓有關我們業務的材料專利、專利申請、註冊商標及待定商標申請。尤其是，我們獲受讓在美國、日本及台灣的三項與WuXiDAR4技術有關的已授權專利、在中國及海外的13項專利申請以及在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與WuXiDAR4技術有關的七項註冊商標。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且無意使用藥明康德集團擁有或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在經營業務時並不且將不會依賴屬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及出讓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知識

產權」。根據保薦人對本公司過往及現有知識產權實踐的獨立盡職調查，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的情況下進行ADC CRDMO業務。

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商業機密或專業知識發展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該等商業機密或專業知識包括我們在生物偶聯藥物開發中為關鍵流程開發的各種方法或技術，如從其他分子提純理想偶聯物的方法。例如，我們依賴該等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來計劃、安排及優化發現、開發及製造生物偶聯藥物的條件，從而為客戶貢獻高質量成果。我們在策略上選擇不對若干專業知識或商業機密進行專利保護，因為我們不願公佈專利申請過程中通常要求的信息，或將該等競爭優勢置於有限期間的專利獨佔期。

我們的僱員受僱傭合約下保密責任約束並被禁止洩露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僱員違反僱傭合約下的保密責任。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與在僱傭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概無關係，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所有僱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在僱傭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對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夠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通常可接觸到客戶自有或獲許可的藥物化學成份、生產工藝、配方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擔當合作夥伴發現、開發及製造生物偶聯藥物，而非製藥公司，因此並無與客戶相沖突的利益。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所有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從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

自我們成立之初，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一直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制定了一個知識產權保護程序，以妥善管理文件傳輸及歸檔、與研發及製造相關的文件保管、實驗計算機的監控及與保密信息相關的文件讀取。

我們極其重視記錄保存，因為我們的科學家筆記可用作原始數據輔助監管提交或專利申請。我們現正為許多客戶將紙質筆記轉為電子筆記。對於紙質筆記，我們定期掃描已署名及註明日期的筆記作電子歸檔。我們的程序會保存必要文件以在未來產生任何爭議時確立知識產權所有權。該程序不僅極大提升了對關鍵原始數據的保護，還加強了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

此外，我們已建立虛擬和物理防火牆保護客戶的項目及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已採取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按須知範圍控制信息存取並限制與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有關的系統訪問。不同客戶項目的電子記錄分開存放，只有相關團隊成員才能訪問。我們認為，我們的LIMS符合對安全性的所有監管要求，包括數據完整性、兼容性及審計軌跡生成。我們盡我們所能為每個客戶項目指定專用實驗室場所並配備識別卡門禁控制系統。我們的大部分實驗室計算機不連接外網，未授權外來人員不得訪問，並限制數據傳輸能力。我們認為，防火牆可限制不同客戶的潛在信息洩露或混用並保護彼等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保護我們自身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信息。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一般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而承諾向客戶提供彌償；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除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而承諾向我們提供彌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並無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發現、開發及製造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其他第三方外包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按2022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50.0%的市場份額。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上升至2021年的4.6%及2022年的9.8%，2022年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排名第二。按2022年收益計，我們是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2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全球最活躍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對外授權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9.5%。

我們面臨多方面因素的競爭，包括服務的質量與廣度、交付準時性、價格及地理位置、維持GLP、GMP及cGMP標準及客戶關係深度等。在關鍵成功因素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一般偏好具有綜合全面服務能力、設施地點毗鄰、獨家技術能力及優異往績記錄的參與者來完成受高度監管的制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物偶聯藥物外包市場浮現的趨勢是更加偏好我們這類可提供全面整合的一站式服務以及可靠且一致的高質量保證的CRDMO。這是因為採用單一CRDMO為ADC和生物偶聯藥物的開發帶來多重優勢，而其需跨學科專業知識及協作，如使藥物開發商簡化物流協調及供貨商管理，降低技術轉讓複雜性及加快藥物上市的時間進度。同時，對於小型CRDMO，為將自身打造成我們這類的綜合生物偶聯藥物平台，獲得必要技術及積累行業專業知識，其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難以企及。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於全球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已建立的地位，利用全球蓬勃發展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所提供的機遇，維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全面一體化服務組合及有效質量保證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不斷擴展的能力使我們可滿足生物偶聯藥物外包不斷增長的需求，並與客戶攜手建立長期關係。

保險

我們購有(1)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設施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的實質損壞或損失；(2)僱員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3)產品責任及專業失誤與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或運用我們連接子及有效載荷、ADC或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分子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4)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因我們業務導致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5)機器損壞保險，涵蓋我們機器的不可預見及突發性實質損失或損壞；(6)貨物保險，涵蓋貨物於運輸途中的實質損失或損壞；及(7)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儘管如此，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承擔的所有責任或遭受的損害並可能因此導致大筆開支或分散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中國上海、常州及無錫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概要。概無我們的物業用作按揭抵押物。

地點	物業類型	面積(平方米)	所有權	期限／到期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設施及辦公室	4,499 (地塊)、 8,927.16 (建築面積)	自有	2042年3月
中國江蘇省無錫新吳區	設施及辦公室	26,392 (地塊)、 48,067.66 (建築面積)	自有	2051年4月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辦公室	845.11 (建築面積)	租賃	2026年1月
中國江蘇省常州新北區	設施及辦公室	819.52 (建築面積)	租賃	2023年12月
中國江蘇省無錫新吳區	宿舍	572 (建築面積)	租賃	2024年6月
中國江蘇省無錫新吳區	設施及辦公室	7,903.74 (建築面積)	租賃	2027年12月
中國江蘇省無錫新吳區 ⁽¹⁾	宿舍	18,172.07 (建築面積)	租賃	2024年12月

(1) 該物業目前尚未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取得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視作我們理念與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肩負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了解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規定。

我們的運營和設施須遵守廣泛的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適用於危險材料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和運輸，以及我們設施中產生的危險和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和處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認為，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保護環境和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且我們承諾為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預期日後遵守現行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環境、健康或安全合規的行政處罰而將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治

我們將ESG治理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董事會是我們有關ESG事宜的最高決策和管理機構。其全面負責監督及確定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透過董事會討論共同負責制定及採納ESG政策、策略及目標以管理重大ESG風險，並對照該等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在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訂ESG策略。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ESG事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已成立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的ESG委員會，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張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李錦才博士及張靖偉先生已自先前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擔任的職務積累管理業務運營和生產的實踐經驗，並對ESG事宜有深入的了解和知識。ESG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支持角色，以(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政策及(ii)監察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SG委員會負責編製書面材料或口頭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觀察及建議，使董事會了解ESG事宜，供其制定適當的ESG相關機制及政策。

我們的ESG指導團隊(由本集團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及經營場所主要人員組成)及ESG部門一般負責執行ESG政策,評估ESG表現,就ESG重大議題與各利益相關方開展定期溝通,為ESG決策提供見解、建議、方向及方案。我們的ESG指導團隊提供戰略見解以實現ESG目標與業務經營密切關聯並確保ESG工作得到資源支持。我們的ESG部門向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匯報,並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及ESG表現評估,與相關負責人溝通及促進實施我們的ESG策略、目標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ESG表現。我們亦鼓勵各職能部門的員工共同推動我們ESG政策和目標的具體落實,並積極創新,精益營運,不斷提升ESG各項表現。

ESG政策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一套ESG政策,據此,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的ESG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ESG策略制定程序;(ii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削減溫室氣體排放;及(iv)廢物處理及節能等方面。我們持續為所有僱員締造積極的工作環境,包括接納多元化及給予所有僱員平等與尊重的對待。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的政策及框架涉及(i)工作場所安全;(ii)質量管理;(iii)僱員薪酬及福利;(iv)僱員培訓、健康和專業及個人發展;及(v)僱員投訴處理等方面。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ESG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日後亦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據董事所知,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近年來,由於氣候變化產生的極端天氣狀況導致的災難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致使我們的設施和運營暫時或長期關閉,並產生大量維修或更換受損設施的費用。我們亦可能因供應鏈中斷而受到間接影響。不受控制的全球變暖可能會導致溫度升高,這可能迫使我們增加電力消耗,從而增加運營開支。

從中長期來看,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立法和法規。由於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要求,監管環境的此類轉變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限制,包括增加的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以及污染物或有害廢物處理成本。該等額外負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將繼續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ESG相關風險。我們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定期評估我們對適用監管規則的遵守情況；
- 審評業內同類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所有相關的ESG相關風險；
- 管理層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確認及報告所有重大ESG議題；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討論重要ESG原則及慣例，以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 組織ESG風險管理專項程序，以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將其作為整體業務風險及機遇的一部分；
- 設定適當的目標，包括有關排放、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的目標，以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
- 建立完善的業務持續性管理體系，以應對各類ESG相關風險，最大程度保證業務持續性。

我們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於需要時委聘外部專家評估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將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作為標準營運程序一部分而監控的風險，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取代定期管理檢討。我們爭取將ESG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在本集團範圍內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減輕ESG相關風險。

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政府監管及公眾輿論。我們會將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包括實體和轉型風險分析）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和風險偏好設定中。如果風險及機遇屬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ESG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後，我們或會適當修訂及調整ESG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ESG相關問題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戰略或財務表現遭受任何重大影響。

指標和目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場所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自身的上海及無錫經營場所已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19年9月通過有關評估。我們的設施盡可能使用下一代技術及清潔能源，我們認為這將改善資源保護並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廢棄物水平。例如，我們利用磁懸浮冷卻器並升級舊水泵的內塗層以提高效率及節省用電，且我們收集並回收蒸汽冷凝水以重複用水並減少蒸汽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利用正溫度系數(PTC)加熱元件為我們的大型冷藏倉庫控制濕度並節省能源，並以雙氣流模式為我們的潔淨室操作潔淨空調，在進行潔淨室活動的同時能節省能源。自2021年以來，我們便已監察及記錄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用電。我們已監控用電量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7.0百萬千瓦時、11.4百萬千瓦時及8.0百萬千瓦時。

用水。我們已監控用水量並採取措施促進節約用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76,556立方米、88,736立方米及97,633立方米。

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及其他廢氣。我們每年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8,041噸及13,056噸二氧化碳當量。對於其他廢氣，我們安裝了活性炭過濾器，以確保廢氣安全排放。

廢水。對於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我們進行混凝和滅菌，然後將處理後的廢水送至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亦就廢水制定一套標準，包括其PH值應在6至9的範圍內，其化學需氧量不應超過500毫克／升。

固體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固體有害廢棄物存放在特殊的垃圾袋中，然後將垃圾袋放置在我們經營場所的特殊區域。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簽訂合同，以安全及環保的方式處置該等有害物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固體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約為10.7噸、27.3噸及70.4噸。2023年上半年排放水平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無錫基地建設新設施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研究、開發及製造活動增

加，我們產生更多固體有害廢棄物。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以減少運營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量，我們將繼續與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收集商合作，妥善處理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上市後，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規定設定目標。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在設定ESG相關目標時，我們不僅會考慮我們的歷史消耗或排放水平，還會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整體目標及來自同業的可得資料，從而實現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最終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密度降低50%（噸／人民幣10,000元）。就近期而言，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但我們致力遏制資源消耗及廢物產生的增加。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調整目標及指標，並將密切監控為實現該等目標和指標而採取的行動對我們業務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我們的場地設計利用自然溫度和光線達到定制的供暖、通風、空調和照明效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場地設計有利於該計劃的實施。我們亦確保設備符合我們的能源效率要求。此外，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全體員工減少產生廢紙，在當眼位置張貼節水或節電標誌，以減少水資源及電器的消耗，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 鼓勵僱員盡量避免打印印刷本並要求雙面印刷；
- 要求員工在設備處於空閒狀態時和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節能效果更佳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
- 確保僅在必要時和僅在在適當的溫度下使用空調；
- 定期檢查我們的實驗室設備，以排查異常情況，並及時報告以避免潛在損壞。
- 鼓勵舉行電話會議而非現場會議，以減少差旅；
- 提供電動車接送服務，減少員工對私家車的依賴；
- 為員工提供電動車充電站。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例如，我們實施安全指引，載列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信息和處理強效活性藥物成份（「API」）及操作設備和設施的程序。我們亦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通過在設施內安裝的視頻監控系統，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員工操作以及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

我們的經營場所設有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需要處理有害物質（其中一些可能是OEB5級化學品）的員工。具體而言，我們特別設計了處理API的隔離區，且我們在隔離區的入口處設有一個正壓緩沖更衣室，以保護員工免受API的潛在空氣傳播，並在出口處設置噴淋以去除任何殘留化學品，以及配備隔離器以防範人體接觸或吸入有害物質。需要處理API的員工必須遵守上述各方面的運營程序，並佩戴規定的個人保護設備。

我們負責生產及質量控制和保證的員工須接受必要的培訓並持有相關資質，並在工作中佩戴適當的安全設備。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並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邀請消防安全專家舉辦培訓講座，並定期進行緊急疏散演習，為員工做好應對潛在火災事故的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概要：

持有者	證書／許可證／牌照	證書／許可證／ 牌照編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藥品生產許可證	蘇20200604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2月15日

業 務

持有者	證書／許可證／牌照	證書／許可證／ 牌照編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生物安全實驗室 備案證書	LX2023001	無錫市衛生健康 委員會	2023年2月14日	不適用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生物安全實驗室 備案證書	XW2023002	無錫市衛生健康 委員會	2023年2月14日	不適用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第二類、第三類易 製毒化學品購買 備案證明 ⁽²⁾	G32231350140044	無錫市公安局新吳 分局禁毒大隊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第二類、第三類易 製毒化學品購買 備案證明 ⁽²⁾	G32231456913472	無錫市公安局新吳 分局禁毒大隊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月18日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第二類、第三類易 製毒化學品購買 備案證明 ⁽²⁾	G32231504858025	無錫市公安局新吳 分局禁毒大隊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月26日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32023409AJ	無錫海關	2021年7月20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31224689BB	上海海關外高橋關	2021年9月23日	不適用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3204965ABG	常州海關	2021年8月30日	不適用

(1) 「不適用」指牌照並無屆滿日期，且除非被吊銷，否則一直有效。

(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就營運中使用的三種不同化學品獲得三項備案證明。這三項備案證明各與三種化學品中的一種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屆滿時（如適用）重續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行及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三方機構為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兩名員工及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一名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委聘第三方機構的原因是該三名員工要求我們於其各自的居住地（並非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或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明文禁止該行為，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有關安排未必在任何時候均會被視為全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

有關此方面的詳細法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

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影響。產權缺陷存在的主要因為：(1)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與該等租賃物業的房產擁有人不同；及(2)一項物業的房產證所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符，即我們將房產證所示為工業用地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房產證所載的擬定用途不一致，政府部門或會質疑我們繼續使用該物業的權利。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政府部門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該租賃物業的申索。儘管如此，即使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物業，我們仍能夠及時另尋租賃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是由於(1)市場上有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及(2)我們於該租賃物業的大部分設備易於搬遷，且該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方面的詳細法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一段。

此外，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該等風險：

- 我們已指派專人跟進有關人士，以盡快收回存在業權缺陷的現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我們已制定有關租賃管理的內部政策，其明確要求物業的實際用途應與房產證所載的擬定用途一致，亦為訂立新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及
- 倘我們租賃額外物業，我們將進行更審慎的盡職調查及審查，尤其是有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

就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進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與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市場有關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偶聯藥物外包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貨幣、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概述如下：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周浩先生擔任主席）不時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權衡、計量及分類所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潛在影響的主要風險；(iii)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風險；及(iv)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職能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他們負責(i)收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資料；(ii)編製風險管理及審計年度報告，以供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審核委員會審閱；(iii)在必要時提出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應對我們的風險敞口；及(iv)持續監控與我們經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 我們亦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員工或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人員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的現金、實物資產、貸款、禮品、豪華旅行、招待、捐贈、其他貴重物品或利益作出、建議或承諾不正當付款予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以獲得或保證獲得任何業務或不正當優勢，而不論我們是否從有關不當付款中受益。我們的員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人員亦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該等不當付款。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如挪用公款及侵佔財產、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員工將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我們已聘用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措施相關領域進行一般內部控制審查（不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存在重大問題。基於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我們認為我們在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實體層面控制及各種程序內部控制的事實調查結果，該等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存貨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保險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4月執行了有關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接受該等建議，並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於我們改正後，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6月執行跟進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方面不再存在重大問題。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該等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我們已成立由張靖偉領導的合規辦公室，其在醫藥行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合規辦公室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我們的合規辦公室負責制定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亦監察我們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核。
- 我們已就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項目管理」、「一 質量管理」、「一 知識產權」及「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持續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採納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內部控制措施，方式如下：(i)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包括日常合規團隊會議、年度合規培訓及其他臨時合規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ii)在供應商管理、招投標程序管理及財務付款管理方面監控會計賬冊、記錄及賬目以識別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未披露會計分錄；(iii)建立舉報機制及鼓勵所有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舉報可疑活動及政策違規情況。

- 我們的合規辦公室已建立一項處理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的制度，以及一項對報告的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合規辦公室還設立了一個在線平台，我們的員工可以通過該平台匯報他們的投訴和關切。此外，合規辦公室會根據收到的投訴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漏洞，以相應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辦公室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關切。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將於上市後確保我們的資金使用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使我們了解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將繼續於需要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獲認可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在向中國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獲取或處理任何患者數據，且在中國經營時並不承擔患者數據及隱私責任。我們並無計劃在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獲取或處理任何患者數據，並承諾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新加坡的任何患者數據及隱私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權益，而藥明康德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全藥業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40%權益。合全藥業由上海合全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而藥明康德(上海)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91%及33.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0%及33.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緊隨上市後，藥明生物技術、合全藥業、上海合全、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仍會是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藥明生物技術自2017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性全面一體化CRDMO，結合了合約研究機構和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的業務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生物製劑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和臨床前階段，將有前景的項目推進到臨床開發的早期和後期階段，並最終推進到商業化生產。

藥明康德自2018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自2018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SH），是領先的全球性藥物保健研發及生產服務平台，提供化學藥品CRDMO、生物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基因治療CTDMO等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

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作為一方面）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CRDMO業務（作為另一方面）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跨領域的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核心業務」）。希望就特定治療適應症獲得CRDMO服務以開發新療法的客戶／合作夥伴，倘相關治療為ADC，將與我們訂立合約；倘相關治療為非偶聯抗體（或其他生物製劑產品），則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合約；倘相關治療為小分子藥物（或非生物製劑醫藥產品），則與藥明康德集團訂立合約。在任何情況下，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競爭。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與ADC CRDMO服務

下圖描述我們的ADC CRDMO服務步驟以及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的參與：

階段	主要步驟	以下各方參與ADC CRDMO服務		
		本集團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藥明康德集團
	靶點提名	否	是 ⁽¹⁾	否
	抗體中間體發現	否	是 ⁽¹⁾	否
	發現化學藥物	是	否	否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	是	否	否 ⁽⁶⁾
	偶聯發現	是	否	否
	可開發性研究	是	否	否
	體外和體內表徵	是	否	否 ⁽⁶⁾
	IND賦能工藝開發	是	否	否
	分析法開發	是	否	否
	DS及DP的非GMP生產	是	否	否
	CMC監管支持	是	否	否
	GMP生產及ADC DS/DP 測試發佈	是	否	否
	後期工藝優化、工藝表徵 及工藝性能鑑定	是	否	否
	mAb中間體生產	是	是 ⁽²⁾⁽⁴⁾	否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	是	否	是 ⁽³⁾⁽⁴⁾
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	是	否	否	

附註：

- (1) 由於靶點提名及抗體中間體發現並非ADC藥物開發主要步驟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無關，故這兩個步驟將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負責。
- (2)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於本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提出要求時方生產用於ADC的抗體中間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抗體主服務協議」。
- (3) 藥明康德集團於本集團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提出要求時方生產用於ADC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 (4) 儘管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生產有限度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GMP以用於ADC，有關重疊受限制於我們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中的每一個步驟，且應本公司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的要求進行。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劃分」。

- (5)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是我們ADC CRDMO服務的步驟之一，指開發最佳合成途徑及反應條件，以化學方式生成高產量和高質量的生物偶聯藥物所需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但與其他關鍵步驟（如結合發現）相比，該過程並不複雜。儘管藥明康德集團已保留進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的能力，由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與其他小分子藥物開發（屬藥明康德集團服務的一部分）的能力要求在本質上相似，其於2021年向本集團出售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不再為ADC進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
- (6) 藥明康德集團已設立一系列體外測定及體內疾病模型以展示靶點參與，並評估所有化合物及新治療方法的臨床前療效，然而，其不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服務，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
- (7) 商業化生產階段不包括後期工藝優化、工藝表徵及工藝性能鑑定的步驟。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從根本上講，我們的ADC CRDMO服務包括(i)發現化學服務、(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服務、(iii)偶聯發現服務及(iv)mAb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就該四個類別中的三個類別（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服務、偶聯發現服務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服務）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明顯的重疊。就一般抗體中間體而言，鑒於ADC涉及偶聯抗體，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非偶聯抗體的CRDMO服務，由於以下原因，兩項業務在抗體方面並無重疊。

一般而言，ADC和非偶聯抗體之間有明確的區別

ADC和非偶聯抗體具有截然不同的作用機制及相應不同的治療特性。ADC和非偶聯抗體可以作為腫瘤適應症（即各種類型的癌症）的補充治療，而不是競爭性治療，這從領先的ADC參與者的臨床試驗中可以看出。迄今為止，全球主要醫療產品監管機構批准的ADC與至今批准用於腫瘤適應症的非偶聯抗體相似，只是兩者均具有與靶癌細胞表面上表達的蛋白質結合的抗體中間體。然而，除此之外，獲批准的ADC具有完全不同的作用機制。一旦ADC的抗體中間體與靶細胞表面的相關蛋白結合，整個ADC複合物（即抗體中間體連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被癌細胞內化，然後有效載荷釋放到癌細胞內，最終導致癌細胞死亡。

由於上述作用機制的差異，ADC和非偶聯抗體可以成為治療癌症的互補模式，而不是競爭模式。事實上，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可以同時開發非偶聯抗體療法和ADC用於治療相同的腫瘤適應症，而不會冒着與其自身競爭的風險，因為這兩種不同的療法具有不同的作用機制，可以互補方式使用，而不是相互排斥的方式使用；一些生物製藥公司目前正在這樣做。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抗體中間體相關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檢測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抗體主服務協議」一節。

迄今獲批准的ADC及獲批准的非偶聯抗體在很大程度上可根據迄今獲批的治療適應症區分

迄今，全球主要醫療產品監管機構批准的15項ADC及該等監管機構迄今批准用於腫瘤適應症的74項非偶聯抗體中，僅有五項ADC在靶向抗原及靶向腫瘤適應症方面與非偶聯抗體重疊。除上述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我們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業務的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即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迄今尋求通過相同的靶向抗原使用獲批准的ADC及獲批准的非偶聯抗體解決的腫瘤適應症並無重疊。

即使在重疊適應症的有限情況下，ADC和非偶聯抗體也可以作為互補療法，無論是在不同的治療線中還是作為同時給藥的聯合療法。

由於以協同或相加的方式靶向多個關鍵途徑，與單一療法相比，在聯合療法中採用腫瘤藥物可能具有提高療效、治療反應率及持久性的潛力。例如，目前，ADC與化學免疫療法聯合用於治療血液系統癌症已獲得監管批准，而上文所披露的Keytruda/Padcev聯合療法已獲得FDA突破性認定。除免疫療法外，ADC與其他靶向單抗（如VEGF抑制劑貝伐珠單抗）聯合用於臨床階段研究中亦顯示出更高的療效。

我們的核心業務和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的抗體分別有明確且清晰的用途

在ADC開發過程中，抗體的開發僅針對其靶向功能，而ADC的治療效果則完全由其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實現。另一方面，在開發非偶聯抗體療法的過程中，抗體的開發是為了實現其靶向功能和單獨的治療效果。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的抗體中間體及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的抗體用於不同目的，從而在隨後的開發過程中明確界定程序及規格。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能有大量合適的抗原（或靶點）和抗體中間體可用於開發ADC藥物，而對於被認為難以用抗體藥物解決的靶點，則可能會開發相應的ADC藥物。為更符合其開發目標，客戶會在一開始尋找具有相關能力的特定CRDMO，並在其CRDMO的訂單中指定開發抗體的特定目的，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生物製劑CRDMO業務之間有所不同，而該等訂單是定制化的且不能相互替代。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生物製劑CRDMO業務各自具有明確且清晰劃分的抗體中間體發現關注重點

我們的ADC CRDMO服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服務的發現過程重點各有不同。原則上，整個ADC發現過程直至識別具有所需特性的臨床前ADC候選藥物涉及以下關鍵步驟：(i)靶點提名、(ii)抗體中間體發現、(iii)發現化學、(iv)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v)偶聯發現、(vi)可開發性研究，及(vii)體外表徵／體內表徵。然而，為明確劃分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覆蓋前兩個步驟，即(i)靶點提名及(ii)抗體中間體發現，而我們的CRDMO服務包括步驟(iii)至(vii)，即從發現化學至體外表徵／體內表徵。由於靶點提名及抗體中間體發現並不構成ADC藥物開發主要步驟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並無關連，我們對整個ADC發現過程的重點始於發現ADC的「C」，即偶聯發現，包括探索不同的有效載荷、連接子及偶聯技術，以產生具有所需穩定性、安全性及療效的ADC候選藥物作進一步評估。另一方面，我們的CRDMO服務中包含的ADC發現過程中的步驟（即發現化學、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偶聯發現、可開發性研究及體外表徵／體內表徵）均與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密切相關。

鑒於上述情況，客戶／合作夥伴在委聘我們進行ADC CRDMO服務之前，可選擇內部或通過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其自身的抗體中間體。或者，倘客戶／合作夥伴選擇委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進行抗體中間體發現，則彼等將直接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倘彼等於發現抗體中間體後決定委聘我們提供ADC CRDMO服務，彼等將直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鑒於該等（不同服務的）合約為獨立且不會捆綁在一起，我們將不會依賴任何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

相反，倘客戶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尋求服務以開發非偶聯抗體藥物，生物製劑CRDMO業務的發現活動的主要重點是識別合適的候選抗體藥物，該藥物既能與所需的疾病相關抗原特異性結合，又能引發強大的治療功能。此外，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發現的新型候選抗體藥物通常涉及指定具有不同疾病機制的新型抗體靶點，而ADC的抗體中間體的發現通常基於已建立的抗體及機制。

藥明康德集團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性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提供廣泛的研發及生產服務組合，使全球製藥及醫療行業能夠推動發現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透過其獨特的業務模式，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通過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推進醫療產品的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絕大部分化學藥物為小分子藥物，而與藥明康德集團涉及的化學藥物相比，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通常性質較為複雜，而且需要不同技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術組合及製造知識進行生產。化學藥物的成本與ADC／生物偶聯藥物的成本亦差距甚大，因為涉及不同的生產工序。藥明康德集團將繼續提供上述服務。即使藥明康德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相關服務，但我們的業務與藥明康德集團的業務並無實際重疊而將干擾藥明康德集團的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清晰業務劃分。因此，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並無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上述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一節。

結論

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本身並無直接商業化ADC或非偶聯抗體，而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僅向正在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且我們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不會決定我們各自的客戶／合作夥伴將針對哪些適應症進行開發的產品。因此，即使ADC與非偶聯抗體療法之間就特定治療適應症存在任何競爭，其亦不會構成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而僅構成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合作夥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出於相若原因，即使ADC與化學藥物之間就特定治療適應症存在任何競爭，其亦不會構成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而僅構成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合作夥伴與藥明康德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i)我們的業務(作為一方面)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各自的業務(作為另一方面)有明確的劃分；(ii)上市後，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及(iii)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有明確劃分及盡量減少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及職責
陳智勝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
周偉昌博士.....	非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總裁以及首席技術官，負責統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
施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合全藥業董事及藥明康德（上海）董事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位，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餘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出任任何管理職位。

儘管有上述重疊的董事，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我們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運營。

客戶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合作夥伴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單獨銷售合約分開進行，並無捆綁，具體而言：

- i. 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約前，客戶／合作夥伴一般知悉彼等向本集團尋求哪一種類型的CRDMO服務，且彼等將直接與本集團訂約以取得所需的ADC CRDMO服務。因此，所訂立的銷售合約乃根據客戶對ADC開發的需求量身定制；
- ii. 任何需要ADC及非偶聯生物製劑（包括但不限於非偶聯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多特異性抗體、蛋白及疫苗）相關CRDMO服務的客戶／合作夥伴，將分別從本集團（就ADC而言）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非偶聯生物製劑而言）取得有關服務；
- iii. ADC CRDMO服務的付款乃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時間表載列合約工作範圍內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中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 iv. 就各ADC CRDMO項目而言，客戶／合作夥伴將與本集團訂立單獨銷售合約，而各單獨銷售合約僅與一個特定ADC CRDMO項目有關。因此，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無同時訂立涵蓋生物製劑CRDMO服務及ADC CRDMO服務的任何銷售合約；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藥明康德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藥物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基因治療CTDMO。

物色客戶／合作夥伴

我們主要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銷售及營銷。此外，我們主要通過(i)潛在客戶／合作夥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現有關係及(ii)本集團自身的獨立營銷工作獲得新客戶／合作夥伴。儘管我們部分客戶／合作夥伴亦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我們仍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訂立獨立的銷售合約，而不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捆綁。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繼續免費向本集團轉介考慮開發ADC的客戶／合作夥伴。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將能夠通過自身的獨立營銷工作進一步獲得新客戶／合作夥伴。因此，就向客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及物色客戶／合作夥伴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且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的自身採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亦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若干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從藥明康德集團獲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中間產品的相關生產服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採購不會導致對控股股東的任何依賴：

- (i) **採購原材料。**我們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現成的實驗室用品，如各類液體容器及混合袋、導管、過濾器及化學品，且考慮到實驗室用品為常用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供應商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自身的供應商重疊。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原材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布局帶來的巨大規模經濟。然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鑒於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在市場上可從眾多替代供應商廣泛獲得，即使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供應短缺情況，本集團可根據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多名獨立供應商獲得該等供應，因此這並非需要關注的因素。由於我們的採購團隊仍在擴展，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展，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逐步為本集團進行更多採購，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將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一節。

- (ii)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發展及建設我們的設施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取得項目管理服務。我們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尋求該等項目管理服務是因為整體而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設計及建造有關生物製劑研發及生產設施方面擁有世界一流經驗，且該等經驗與我們的新設施建設高度相關。我們亦已自某些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重疊的供應商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與新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有關。該等向重疊供應商的採購乃由本集團根據各項目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且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可隨時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替代供應商取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項目管理服務，以就我們在建及規劃中的設施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iii) *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抗體中間體開發、生產及質量測試服務委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我們相信這樣做更理想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購買該等服務能為我們的業務確保穩定、無間斷及值得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三方供應商於提供ADC CRDMO服務時就偶聯過程提供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乃常見市場慣例，而且除領先的全球性生物製劑CRDMO之一的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外，我們仍可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抗體中間體生產能力，包括我們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此後，我們將能夠開始內部抗體中間體生產並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因此，日後我們對外部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抗體主服務協議」一節。
- (iv) *採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於2021年7月訂立協議自上海合全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與該業務有關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以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儘管藥明康德集團將在可用於ADC藥物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開發及生產方面具有一些剩餘能力，因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實際上是一種高活性細胞殺傷毒性小分子藥物，亦可用於非ADC應用（例如化療藥物），但藥明康德集團僅在我們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要求下使用該等能力為我們生產及供應用於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DC CDRMO服務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因此，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我們自上海合全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我們已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服務及相關中間產品（視乎我們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規格，我們部分項目可能需要的化學中間體）。我們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藥明康德集團能夠確保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穩定、無間斷及值得信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中間產品供應來源。儘管我們將透過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的無錫新ADC設施大幅提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生產能力，但我們預計，我們未來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將在短期內超過我們的已擴展效能，因客戶／合作夥伴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藥明康德集團將滿足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相關服務的未滿足需求，或如情況需要，由第三方供應商（在市場上常見）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三方供應商於提供ADC CRDMO服務時就偶聯過程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乃常見市場慣例，此乃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和價格）隨時可得。由於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預計日後我們對源自外部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上限呈下降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整體項目所用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來源佔綜合項目總數的百分比明細：

來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抗體中間體 ⁽¹⁾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 集團供應	24	60.0%	36	60.0%	69	73.4%	80	72.7%
客戶／合作夥伴或 第三方供應 ⁽²⁾	16	40.0%	24	40.0%	25	26.6%	30	27.3%
連接子及 有效載荷 . . .								
本集團／藥明康德 集團供應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6	43.3%	43	45.7%	52	47.3%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來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客戶／合作夥伴或 第三方供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4	56.7%	51	54.3%	58	52.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有關抗體中間體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在提供ADC CRDMO服務時使用的抗體中間體（除非由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乃我們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從該集團獲得。
- 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包括彼等自身內部生產及直接自外部其他第三方採購。
- 我們已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並於同年開始運營。
- 自我們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以來，我們已滿足整體項目中使用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所有非GMP生產需求。由於我們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的無錫新ADC設施竣工前尚未具備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大規模GMP生產能力，我們已將若干整體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為作說明用途，在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26個、43個及52個在建整體項目中，於截至該等相應日期已有23個、37個及44個項目（分別約佔88.5%、86.0%及84.6%）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由藥明康德集團完成。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中相當大部分源自控股股東（通過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但隨著我們在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投入運營，我們將大幅提高生產能力，此預計將導致我們對來自控股股東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繼續呈現下降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抗體主服務協議」及「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除本集團委託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並無為其他人士進行ADC有關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採購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對控股股東有任何過度依賴，而我們的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以及藥明康德集團的相應業務有明確區分。

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常州及無錫擁有三個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已在無錫建造另一個ADC設施，該設施擁有單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DS及DP、灌裝／成型及包裝以及目標GMP發佈的雙重生產功能，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亦計劃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建設新設施及擴建現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建造用於發現及開發DS及DP的新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前開始運營。我們無錫新ADC設施的竣工以及預計將於2026年前竣工的新加坡新ADC設施，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開發及生產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我們向常州合全藥業租賃一項位於常州的設施，用於我們主要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非GMP生產，主要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有關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我們並無自藥明康德集團或其他第三方收購或租賃任何GMP生產設施，因為我們已制定計劃在無錫及新加坡建設新的多合一設施，這將為我們提供GMP生產能力，並傾向於繼續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服務以獲得更好的商業利益。租賃物業總面積僅約為820平方米，主要用於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開發有關的實驗室及辦公室。有關常州合全藥業的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一節。鑒於對我們需要作為我們ADC CRDMO服務一部分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的需求，我們過往曾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此慣例。隨著我們在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亦將可大幅提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能力。有關我們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一節。

僱員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招聘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1,110名僱員負責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下經營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已分別調配約140名及50名人員至本集團作為我們的全職僱員，參與本集團的研發職能，其中五名為主要研發人員。以下載列有關主要人員的詳情：

主要人員的目前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 過往角色	專業技能	重大貢獻
本集團mAb/BCM 生產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XBCM1 (DP3)業務部 mAb/BCM生產主管	抗體及偶聯原料藥生產及 工藝放大	帶領抗體偶聯物原液的生 產團隊
本集團DP生產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XDP1 (DP3)業務部DP生產主 管	藥物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及 項目轉移	帶領團隊完成逾220次批 量製劑生產
本集團發現服務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 業務部生物偶聯藥物發 現服務主管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	成功推動28個前導分子 進入CMC階段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人員的目前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 過往角色	專業技能	重大貢獻
本集團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 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 業務部生物偶聯藥物工 藝開發主管	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 非GMP生產、技術轉 移及工藝特性	帶領逾100項生物偶聯藥 物工藝開發
本集團連接子及有效 載荷部主管	常州合全藥業連接子及有 效載荷部連接子及有效 載荷開發及生產主管	小分子、API、HPAPI以 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 工藝開發及生產	領導非GMP及GMP條件 下客戶特定分子的連接 子及有效載荷工藝開發 及生產活動

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研發及其他主要人員。控股股東僅向我們提供ADC CRDMO服務所需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鑒於我們自足的內部研發部由359名敬業的僱員組成，約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1%，彼等整體擁有深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我們將繼續招聘新人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研發部一直運作良好，我們相信，首席技術官朱梅英博士（彼為一位在藥物開發（特別是ADC開發方面）備受尊敬和經驗豐富的專家）的適時加盟，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提高研發部的規模及能力提供極大幫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控股股東調任的主要研發人員概無參與控股股東的任何職能。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財務及內部審計。因此，本集團擁有足夠數量的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主要決策及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並將繼續使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制備同質性更高的ADC (WuXiDAR4)有關的專利及商標。該等與我們的ADC CRDMO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研發人員單獨開發及發明，而並無任何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人員參與。鑒於該等知識產權的合法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業務專有的該等知識產權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專利發明者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的僱員，而BCD業務部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轉讓BCD業務部」一節。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轉讓或分配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專利」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完成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使用且無意使用藥明康德集團擁有或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任何屬於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鑒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上市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關連交易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即使控股股東不大可能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關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貸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墊款，或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資助安排，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彼此間概無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5.37%。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的約41.35%。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藥明康德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0.73%。此外，藥明康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的約5.31%。

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處理，該等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未來融資，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沒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支持下自行籌集資金。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不競爭契據

於2023年10月30日，藥明生物技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藥明生物技術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藥明生物技術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藥明生物技術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要約人發現或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業務機會，並將於三十(30)日（「**受限制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必要及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能夠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現行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考慮是否尋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人我們是否將尋求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我們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被視為能夠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競爭；或(b)要約人在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並無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書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業務機會。

倘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在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再次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過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該公司經營或進行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就不競爭契據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藥明生物技術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藥明生物技術將提供或促使提供董事會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藥明生物技術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藥明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倘董事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有關該交易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且彼將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業務機會事項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的日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藥明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持有本公司60%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藥明生物技術將持有本公司50.91%的股權並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生物製劑CRDMO平台，從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

- **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物製藥技術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藥明康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間接持有上海合全（全資擁有合全藥業）98.56%的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全藥業將持有本公司33.94%的股權。因此，藥明康德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SH）上市。藥明康德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 **常州合全藥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間接持有常州合全藥業98.56%的股權，因此常州合全藥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小分子藥物的研發、改良及生產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抗體主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5	20.2	355.7	445.0	1,081.0	1,015.0	895.0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3.5	15.4	21.9	15.1	34.5	32.6	21.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0.4	6.2	17.7	10.8	31.2	50.0	55.0
海外技術支持 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	7.9	7.5	12.0	9.6	4.8
ADC主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2.3	195.8	370.8	136.2	218.0	96.0	41.0
一般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3.8	10.2	18.0	8.6	15.0	11.0	9.0
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5.5	2.8	1.7	5.0	5.0	5.0

關連交易

與藥明康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 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21.9	132.9	65.0	206.0	182.0	168.0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4	4.9	2.2	8.0	4.0	-

1. 抗體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抗)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我們的CRDMO服務。抗體主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進行抗體中間體的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以用於提供我們的CRDMO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可取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有關服務將確保穩定、不間斷且值得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抗體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供應商及採購」一節。我們預計客戶／合作夥伴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就我們的CRDMO服務訂立更多新合同。為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使用，我們在無錫建設第二個ADC設施，並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且我們將繼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開發及擴建我們的設施(如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預計我們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於不久的將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抗體中間體生產能力。於此情況下，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未獲滿足的需求將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接手滿足，或倘情況需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的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隨時獲取的第三方供應商滿足。儘管我們預計透過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大幅提高我們的抗體中間體製造能力，我們亦在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滿足抗體中間體的任何過剩需求，例如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現有設施訂立租賃安排。隨著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開始運營，且有其他替代安排可滿足抗體中間體的需求，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源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抗體中間體佔我們CMC開發項目的抗體中間體總使用量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假設，包括(i)全球ADC市場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潛力，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2年至2030年全球ADC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0%；(ii)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我們目前及擴大的製造能力，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與抗體主服務協議相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95%、70%及50%。此外，鑒於本集團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本公司於上市後仍將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我們亦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0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1.7%、10.2%、48.8%及58.2%。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81.0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9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加，此乃基於2023年預期的快速及強勁業務增長。2023年上半年，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激增，此可從本公司未完成訂單大幅增加可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ADC CRDMO項目下抗體中間體製造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估計未完成訂單總額已增加至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此與同期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的市場格局一致。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2023年第一季度相比，第二季度中國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有上升趨勢，原因為於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中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產品數量增加約40%。基於上述基礎，董事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CRDMO項目下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總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與抗體中間體有關的製造能力的預期增加；及(iv)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抗體中間體數量。隨著我們的製造能力提升以及其他替代安排可供使用，以滿足抗體中間體的需求，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對外部來源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減少。

2.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若干ADC／偶聯物相關原材料(例如內包材、超濾膜包及接頭管材)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材料測試以及質量控制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主要通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集中進行，使得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包括本公司)受益於與全球業務規模相關的巨大規模經濟。此外，鑒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熟悉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其將能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同時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最小干擾。因此，與獨立向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相比，我們認為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原材料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將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i)相關原材料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原材料採購服務的6.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0%、7.8%、3.0%及2.0%。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採購的原材料及相關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展而釐定。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大，我們將於無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參與的情況下自行採購與ADC CRDMO業務相關的原材料時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因此，儘管ADC CRDMO業務的規模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增加，預計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於該期間逐漸減少。

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就新設施（例如位於無錫及新加坡的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聘請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提供有關新設施（主要是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的若干項目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擬就我們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的設計及建設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項目管理服務。鑒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生物製劑相關研發及製造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世界頂級經驗，而該等經驗與我們在無錫及新加坡的新ADC設施的建設具高度相關性，我們認為，嘗試在內部建立類似的專業知識或自不相關的第三方獲得此類項目管理服務，對我們而言成本效益相對偏低。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下列事項釐定：(i)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例如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項目管理服務的7%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0.5%、3.1%、2.4%及1.4%。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對無錫及新加坡在建項目的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項目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4. 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專業人士將就海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洲）的ADC生命週期向本集團提供CMC服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CMC服務主要有關海外業務發展服務（即取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新銷售訂單）及客戶支持服務（即於現有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遭遇任何特別困難時向其提供建議，以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技術信息）。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現時於美國或歐洲未有任何海外企業實體以允許我們僱用當地僱員於該等司法權區提供CMC服務，且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當地已有辦事處及熟悉本公司業務需求、其客戶要求及其慣例的僱員，我們認為就該等服務持續聘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具有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下列事項釐定：(i)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即僱用的專業人士薪金及相關開支）的成本及開支；及(ii) 所提供的相關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的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海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零、零、約1.1%及1.0%。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於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歐洲）自行設立地方辦事處及僱用當地僱員的計劃而釐定。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計劃設立新海外附屬公司，使我們可直接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僱用當地僱員作為CMC人員。因此，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

5. ADC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ADC主服務框架協議（「ADC主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客戶／合作夥伴於2023年1月前訂立的若干ADC CRDMO合同，就ADC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ADC主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上述ADC相關服務產生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合作夥伴於2023年1月前就提供ADC CRDMO服務訂立的若干合同。由於ADC自發現至製造階段通常耗時數年，故該等合同通常為期數年。就該等合同個別而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聘用一名或以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向客戶／合作夥伴提供協定ADC CRDMO服務的分包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ADC主服務協議相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分別約為63%、63%、40%及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4名客戶／合作夥伴已就ADC CRDMO服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有關37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其中與26名客戶／合作夥伴訂立有關30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預期將於2025年前全部履行完畢，且我們將繼續盡合理商業努力將餘下8名客戶／合作夥伴有關7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預計完成年期為1年至5年。下表載列有關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合同的相關整體項目的預期完成年度及該等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

預期完成年度	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 合同的整體項目數目 ⁽¹⁾	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 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百萬元) ⁽²⁾⁽³⁾
2023年前	22	174.5
2024年前	3	19.4
2025年前	5	10.6
總計	30	204.5

附註：

- (1) 各整體項目均涉及多份在該整體項目開發過程中訂立的既有合同（包括客戶合同及採購訂單）。
- (2) 有關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僅指於相關年度已全部完成的既有合同，但不代表相關整體項目的未完成訂單總額，亦不計及就該等整體項目直接與客戶／合作夥伴訂立的該等合同。
- (3) 有關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乃根據以下項目編製：(i)本集團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竣工後（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本集團現有及擴大的製造能力；(ii)參考相關合同（如有）所列的預計完成日期，完成既有合同的估計時間表；及(iii)未來可能受不可預見重大變動或發展影響的既有合同的估計進度。
- (4) 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上文附註(3)所載的因素，我們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的ADC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預計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10%、5%及3%。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目前預期就本集團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的所有交易將於2025年底（屆時所有該等既有合同將已履行或更替）終止，使本集團未來將能夠與各客戶／合作夥伴維持直接合同關係。倘我們未能於2025年之前將任何餘下既有合同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我們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本集團就該等餘下既有合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各方根據我們對所有客戶採用的標準定價表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價格時，會考慮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本集團在各工作訂單下各階段完成的任務的複雜程度；(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ADC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3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3.9%、62.9%、37.4%及13.7%。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ADC主服務協議項下的ADC CRDMO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將於該等既有合同下的相關里程碑完成後產生自ADC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收益總額；及(ii)可於與相關客戶／合作夥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訂立新協議後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的既有合同的估計百分比。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已就提供ADC CRDMO服務與客戶／合作夥伴直接訂立全新合

同，且我們並未透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新合同以按分包商基準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反映該等既有合同的預定履行及更替。

6. 一般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一般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可幫助提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運營支援資源的利用及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可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一般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並促進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更好合作。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下列事項釐定：(i)有關服務（例如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所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的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3%、5.2%、2.5%及1.1%。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一般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相關一般服務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相關一般服務的估計需求。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大自身的行政及支持職能部門，一般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

7. 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本集團同意向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一項位於無錫新輝環路11號2號廠房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90.5平方米，作為生物技術相關耗材的組裝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自2021年起，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已由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用作生物技術相關耗材的組裝線，其租金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利益的做法是繼續向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該組裝線，而非於上市後立即要求其將組裝線搬遷至替代物業。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收取的租金總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產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零、約1.8%、0.3%及0.2%。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預期將維持穩定，原因為預計將不會於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期間對該等租金作出重大調整。目前預期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底將該組裝線搬遷至新物業。

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藥明康德訂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我們的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藥明康德集團以就生產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為我們的ADC CRDMO服務供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中間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可取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自藥明康德集團採購有關服務將確保穩定、不間斷且值得信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來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我們預計客戶／合作夥伴對我們的ADC CRDMO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就我們的CRDMO服務訂立更多新合同。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2023年上半年業務增長已見顯著，以及因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中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產品數量增加約40%，2023年第二季度中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較2023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我們預計2023年下半年業務增長將更為強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項目當前的時間表，我們在2023年下半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其他服務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經計及現有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其他服務的未完成訂單，以及我們可能於2023年下半年獲得的新項目，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6百萬元。

關連交易

為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使用，我們在無錫建設第二個ADC設施，並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且我們將繼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開發及擴建我們的設施（如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預計我們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於不久的將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於此情況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服務未獲滿足的需求將由藥明康德集團接手滿足，或倘情況需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的第三方供應商可按正常商業條款隨時獲取（包括質量及價格）。儘管我們預計於2023年9月在無錫的新ADC設施運營後，將大幅提高我們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能力，但我們亦正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滿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任何過剩需求，例如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現有設施訂立租賃安排。隨著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完工，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源自藥明康德集團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佔我們CMC開發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總使用量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假設，包括(i)全球ADC市場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潛力（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2年至2030年全球ADC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0%）；(ii)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我們目前及擴大的製造能力，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預期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85%、55%及30%。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藥明康德於上市後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定價政策

藥明康德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康德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各方根據藥明康德集團對其所有客戶採用的標準定價表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價格時，會考慮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製造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藥明康德集團在各工作訂單下各階段完成的任務的複雜程度；(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0%、11.1%、18.2%及8.5%。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應付藥明康德集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全球ADC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增長；(i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製造能力的預期增加；及(iv)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量。隨著我們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能力的增加，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對外部來源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減少。

9.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與常州合全藥業訂立物業租賃（「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據此，本公司自常州合全藥業租賃總面積約82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玉龍北路589號的物業，作為有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用途。常州合全藥業亦同意就租賃物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如停車、保全及清潔服務）。藥明康德物業租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生效。

交易理由

自2021年起，我們已租賃上述物業以開發及製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中斷及製造設施的額外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延續有關租賃具有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運營有利。

定價政策

常州合全藥業根據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所收取的租金總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常州合全藥業就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的一般支持服務自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所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的成本及6%溢價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賃物業向常州合全藥業產生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零、約0.7%、0.7%及0.3%。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應付常州合全藥業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上限基準

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而服務費乃根據常州合全藥業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成本，另加6%溢價而釐定。目前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底將該生產線自租賃物業搬遷至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

D.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及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抗體主服務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ADC主服務協議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及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ADC主服務協議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以及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亦已與我們討論此等交易並向我們取得若干陳述。根據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或 餘下藥明 生物技術 集團的時間 ⁽³⁾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李錦才博士 ⁽¹⁾ . .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9月	2020年12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
張靖偉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4月	2023年6月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運營
席曉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
陳智勝博士 ⁽¹⁾ . .	50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2020年12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提供全面指導
周偉昌博士 ⁽¹⁾ . .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0年12月	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
施明女士 ⁽¹⁾⁽²⁾ . .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或 餘下藥明 生物技術 集團的時間 ⁽³⁾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Ulf Grawunder 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Stewart John Hen 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浩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1)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藥明生物技術委任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李錦才博士為董事，而合全藥業則委任李革博士及陳民章先生為董事。於2021年5月31日，由於內部人事調動，楊青先生取替李革博士任合全藥業在董事會的代表。
- (2) 於2023年6月30日，由於內部人事調動，我們的前董事兼合全藥業代表陳民章博士及楊青博士辭任，並由施明女士取替任合全藥業在董事會的代表。
- (3) 表示相關董事受僱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時，首次參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事宜的時間。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50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李博士在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增產及cGMP生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李博士的帶領下，本集團成為居領先地位的ADC和生物偶聯藥物CRDMO企業，在「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CMO亞軍」及「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李博士於2011年9月加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高級副總裁。在2021年和2022年間，由李博士帶領將ADC能力整合到本集團中，其團隊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累計完成了40多項ADC／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自2011年9月起，李博士創建並領導了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和非GMP中試工廠生產小組，並繼續負責生物製藥一部(MFG1)，生物製藥三部cGMP車間(MFG3)的運營和生物製藥五部cGMP設施(MFG5)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設啟用。在其於MFG1任職期間，李博士帶領公司成功通過了我們的首次FDA及EMA許可前檢查，以及取得了中國的首個FDA生物製劑BLA批准。於李博士加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前，李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亦擔任Genentech, Inc.的部門領導，負責細胞培養工藝開發。李博士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亦為Tanox, Inc.的研究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為Diversa Corporation (現稱巴斯夫) 的高級研究員，負責多個生物製劑項目的工藝開發。

李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輔修化學，並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迪默分校化學與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李博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靖偉先生，55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運營。張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張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戰略運營高級副總裁，負責供應鏈規劃、全球採購、倉庫管理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同時亦參與我們業務的供應鏈運營。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在美國Axalta Coating Systems Ltd.擔任全球運營及供應鏈部門的運營財務負責人，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美國泰科電子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共享服務的財務主管。1999年12月至2010年2月，張先生於美國輝瑞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支援銷售、全球生產、物流、採購及供應鏈運營。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醫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席曉捷先生，47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席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18年在美國及中國的金融行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及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

在加入本集團前，席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同時兼任聯席公司秘書，在任期間，席先生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最佳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席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 (一家專注於投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席先生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投資銀行及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略諮詢部副總裁。於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席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上述投資銀行任職期間，席先生為中國龍頭企業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債權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等重要交易。

席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席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50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提供全面指導。陳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陳博士自2011年6月起加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自2014年2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亦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管理。在此之前，陳博士亦任職於多家製藥公司，包括(i)於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生物製劑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ii)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擔任禮來公司（於紐交所上市的全球製藥公司，股份代號：LLY）的附屬公司Applied Molecular Evolution, Inc.的生產總監及(iii)於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美國默克集團（於紐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工藝工程師及經理。

陳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2018年11月，陳博士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委任為國際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偉昌博士，59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周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博士於2012年12月首次加入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職能。周博士於藥明生物技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自2016年5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全球生物製劑開發及運營總裁。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自2022年10月起，周博士亦負責全球信息技術等若干全球營運職能。

在此之前，周博士於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美國健贊公司(現隸屬於賽諾菲)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工程及開發。2002年10月至2008年2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PDLI)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科學和工程職能。1994年5月至2002年10月，周博士擔任默克公司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

周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工學院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德國漢諾威大學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明女士，48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施女士於財務、業務開發及運營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其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2005年9月至2021年4月，施女士先後擔任通用電氣不同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位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的最後職位為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商務拓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施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先後擔任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控制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施女士在其職業生涯早期亦曾在其他跨國公司工作，包括於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施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中國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施女士自2016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接受GE資深財務管理項目(EFLP)培訓。

施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Grawunder博士是瑞士生命科學領域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治療性抗體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Grawunder博士為德國T-CURX GmbH的聯合創始人，自2022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注於為癌症患者開發下一代CAR-T細胞療法。此外，自2022年1月起，Grawunder博士擔任瑞士Viopas Venture Consulting GmbH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2012年6月至2021年11月，Grawunder博士為瑞士NBE-Therapeutics AG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的生物技術公司。Grawunder博士於2003年9月共同創立4-Antibody AG (一家治療性抗體發現公司)，開始其生物技術職業生涯，Grawunder博士最初擔任初創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於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首席科學官。

Grawunder博士以其對V(D)J重組機制(在免疫系統中產生抗體和T細胞受體多樣性的過程)的博士後研究而聞名。Grawunder博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瑞士巴塞爾大學及德國烏爾姆大學擔任其研究的研究員，並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巴塞爾免疫學研究所擔任其研究項目的科學合作者。在此之前，Grawunder博士於1997年至1998年在南加州大學醫學院Michael Lieber教授的實驗室及於1995年至1997年在華盛頓大學醫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Grawunder博士於1988年10月獲得德國拜羅伊特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7月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外，Grawunder博士亦持有瑞士聖加侖大學商學院的科技創業文憑。

Grawunder博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tewart John Hen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Hen先生於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擁有超過20年深厚及豐富工作經驗。

Hen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Serrad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生物製藥、CRO或CRDMO性質的公開交易公司。此前，Hen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華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期間對生物製藥、CRO或CRDMO性質的私人及公開交易公司作出投資，並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麥肯錫公司的諮詢顧問。彼於分析及投資生物科技及大型製藥公司方面的經驗使彼獲得行業技術知識，並可使彼為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en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美國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2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實務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en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浩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曾任安居客(58同城的住房附屬公司)的首席戰略官。此前，於2011年6月至2020年11月，周先生在58同城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家運營線上市場的公司，為中國本地商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WUBA)，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9年9月調任為國際業務主管，並於2020年4月調任為其首席戰略官。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為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消耗品的醫藥服務提供商)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而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美图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李錦才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6月	2011年9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
張靖偉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6月	2019年4月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運營
席曉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5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
朱梅英博士...	58歲	首席技術官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監督新ADC藥物的研究及CMC開發
羅建軍博士...	56歲	副總裁	2023年6月	2011年11月	監督ADC偶聯藥物及藥品生產

(1) 表示相關高級管理層受僱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時，首次參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事宜的時間。

李錦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靖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席曉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梅英博士，58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新藥物、藥物連接子及新型偶聯技術的早期發現工作，及領導ADC藥物的CMC開發。朱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藥物開發經驗，為備受推崇的專家及高級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於2019年9月至2023年7月在山東省煙台市擔任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新ADC產品的研發，以及領導整個CMC團隊將RC48 ADC商業化。在此之前，朱博士擔任加利福尼亞州MabPlex USA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運營，包括建立場地和團隊，為場地的營運建立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業務發展及技術發展。在此之前，朱博士於加利福尼亞州Agensys/Astellas Pharma Inc擔任工藝科學及製造高級總監，朱博士負責從DNA到ADC原料藥的生物藥物開發及臨床生產。在此之前，朱博士擔任加利福尼亞州Xencor Inc.工藝開發部副部長，過往朱博士曾擔任紐約Bristol-Myer Squibb Company生物技術部門的生物工藝開發經理。在此之前，朱博士先後在康涅狄格州的Pfizer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科學家、高級研究科學家及生物工藝研發小組負責人。

朱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朱博士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羅建軍博士，56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ADC偶聯藥物及藥品生產。羅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羅博士於2021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生物偶聯藥物產品生產副總裁。在此之前，自2020年2月起，羅博士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ADC偶聯藥物及藥品生產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及其運營。在此之前，2011年12月至2020年2月，羅博士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物製劑配方開發及生產部高級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建立上海基地的生物製劑配方開發部門及無錫基地的GMP藥品生產部門及建立新的生物偶聯設施。於加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前，羅博士於康泰倫特製藥公司擔任無菌製劑研發部高級研究員，負責無菌產品開發和生產支持；於KBI BioPharma, Inc.的生物製藥開發部擔任研究員，負責生物製劑配方開發；於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的新澤西工程微粒中心(New Jersey Center for Engineered Particulates)擔任化學工程師及於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前稱化工冶金研究所)擔任生化工程領域研究員。

羅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羅博士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席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誠如席先生的履歷所披露，其自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超過三年，且先前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條件是席先生須由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以使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與本公司類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亦為一家已開發端到端平台（包括藥物發現及開發、CMC及GMP合規製造）的生物技術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讓席先生在協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方面積累了深厚豐富的經驗及工作知識，而這正是公司秘書所需。此外，席先生亦精通及了解資本市場行業。於其職業生涯中，席先生曾參與多項備受矚目的資本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這需要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另外，於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席先生已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並參加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多家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不少於15小時的多種培訓研討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席先生具備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相關經驗，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及(ii)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額外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ii)監督審核過程；(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任務。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浩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Stewart John Hen先生組成。周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有關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Stewart John Hen先生組成。Ulf Grawunder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提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周浩先生組成。陳智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與管理層共同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i)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舉

措及主要研發計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及建議；及(ii)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iii)識別及應對組織的挑戰；及(iv)評估戰略性的替代方案。

戰略委員會現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Stewart John Hen先生組成。李錦才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責任、願景、戰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及(ii)監察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監督並指導本公司ESG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SG委員會現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執行董事張靖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組成。李錦才博士為ESG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以達至有效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營運。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核心條文，並已制定內部合規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及專題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並為彼等提供有效及一致實施內部合規政策所需的知識。本公司亦致力認同，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有關董事對本集團所投放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投放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事件。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以吸引不同人才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長遠而言，這亦可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董事具備各樣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化學、生物工程、生化科學、化學工程、工商管理、國際金融與會計等不同範疇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董事年齡介乎47歲至59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鑒於上市後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我們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上市後三年內讓董事會成員有20%的女性佔比，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長遠而言，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我們運營及業務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確保落實到位並監察其持續有效性，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提供酬金。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取以市場及獎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架構，並實施注重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核系統。我們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於現行有效的安排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於2023年10月30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於2023年10月30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商後予以延長。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權益	600,000,000	50.91%
藥明康德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3.94%
藥明康德（上海）.....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3.94%
上海合全.....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3.94%
合全藥業.....	實益權益	400,000,000	33.94%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全藥業為上海合全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藥明康德為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藥明康德（透過其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合全藥業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且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且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2,346.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3,91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63.8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7%。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87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64.9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3%。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91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66.0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3,91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57.6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1%。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87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58.6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8%。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91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59.67%；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5%。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展示我們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而本公司將能夠借助我們基石投資者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和見解。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亦為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則除外（如符合資格申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為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外，本公司乃透過全球發售的若干包銷商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基石投資者亦無憑藉或就基石配售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依循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i)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其最終控股公司UBS Group AG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上市及(ii) Invesco Advisers, Inc. (其最終控股公司Invesco Lt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IVZ）上市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控股實體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各自己確認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未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及(iii)除(a)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b)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及HCHP Master Fund外，為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基石投資者

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且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結清，而有關代價將在上市日期之前由基石投資者結清。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般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在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本身內部財務資源進行融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基石配售事宜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倘適用)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特定批准，以進行相關的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的一手完整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1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下限)						
Invesco Advisers, Inc.	782.2港元	39,306,000	22.03%	19.89%	3.34%	3.28%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391.1港元	19,653,000	11.01%	9.95%	1.67%	1.64%
Al-Rayyan Holding LLC.	352.0港元	17,687,500	9.91%	8.95%	1.50%	1.4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12.9港元	15,722,000	8.81%	7.96%	1.33%	1.31%
HongShan Funds.	234.7港元	11,791,500	6.61%	5.97%	1.00%	0.98%
Novo Holdings A/S.	195.5港元	9,826,500	5.51%	4.97%	0.83%	0.82%
Lake Bleu Funds.	78.2港元	3,930,500	2.20%	1.99%	0.33%	0.33%
總計	2,346.6港元	117,917,000	66.08%	59.67%	10.01%	9.85%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的一手完整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20.2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中位數)						
Invesco Advisers, Inc.	782.2港元	38,626,500	21.65%	19.55%	3.28%	3.23%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391.1港元	19,313,000	10.82%	9.77%	1.64%	1.61%
Al-Rayyan Holding LLC.	352.0港元	17,382,000	9.74%	8.80%	1.47%	1.45%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12.9港元	15,450,500	8.66%	7.82%	1.31%	1.29%
HongShan Funds	234.7港元	11,588,000	6.49%	5.86%	0.98%	0.97%
Novo Holdings A/S.	195.5港元	9,656,500	5.41%	4.89%	0.82%	0.81%
Lake Bleu Funds	78.2港元	3,862,500	2.16%	1.95%	0.33%	0.32%
總計	2,346.6港元	115,879,000	64.94%	58.64%	9.83%	9.68%

按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的一手完整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20.6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上限)						
Invesco Advisers, Inc.	782.2港元	37,970,000	21.28%	19.22%	3.22%	3.17%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391.1港元	18,985,000	10.64%	9.61%	1.61%	1.59%
Al-Rayyan Holding LLC.	352.0港元	17,086,500	9.58%	8.65%	1.45%	1.4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12.9港元	15,188,000	8.51%	7.69%	1.29%	1.27%
HongShan Funds	234.7港元	11,391,000	6.38%	5.76%	0.97%	0.95%
Novo Holdings A/S.	195.5港元	9,492,500	5.32%	4.80%	0.81%	0.79%
Lake Bleu Funds	78.2港元	3,797,000	2.13%	1.92%	0.32%	0.32%
總計	2,346.6港元	113,910,000	63.83%	57.65%	9.67%	9.51%

附註：

-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以下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Ltd. (「**Invesco**」) 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領先的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約達15,277億美元。Invesco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管理的環球公司，透過多家附屬投資顧問向世界各地的廣泛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開放式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信託基金、UCITS、房地產投資信託、單位投資信託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以及退休金、捐贈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Invesco為一家上市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IVZ.N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Invesco認購發售股份無須獲得Invesco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Invesco Advisers, Inc. (「**IAI**」) 是Invesco在美國的主要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AI作為各全權基金（「**IA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並代表各全權基金，已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同意此類IAI管理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

IAI管理基金是在不同司法權區設立的開放式互惠基金、集體信託基金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擁有多個持有人（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GASF**」) 全資擁有。GASF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基金，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印尼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成長型公司進行並持有投資。GASF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成長型股權公司，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支援。GASF的管理人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GASFM**」)。GASFM由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 (「**GASC**」) 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GASF、GASFM及GASC均為獨立第三方。

3. Al-Rayyan Holding LLC

Al-Rayyan Holding LLC是卡塔爾國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的附屬公司。

4.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是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以下基金（統稱「**UBS基金**」，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顧問，已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Health Care Equity及UBS (Lux) Equity SICAV – China Health Care。

UBS AM Singapore是UBS Asset Management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是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給投資者。UBS Group AG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上市。UBS Asset Management是UBS Group AG的一個業務部門，作為專門的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運營，在所有投資決策中都具有獨立性。UBS Asset Management是一家全球性的大型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遍及23個市場。UBS Asset Management向機構、批發中介機構及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提供涵蓋所有主要傳統及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實力及風格以及諮詢支援。截至2023年3月31日，UBS Asset Management在全球管理的投資資產總值達1.1萬億美元。就UBS AM Singapore認購投資者股份無須取得UBS AM Singapore的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5. HongShan Funds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HongShan Growt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I, L.P. (「**HongShan GVII Fund**」) 全資擁有。HongShan GVII Fund為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ongShan GV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HCHP Master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CH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而HCHP Management Limited由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的多數投票權由其非執行董事Neil Nanpeng Shen間接持有。HCHP Master Fund是一家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在醫療保健領域進行與中國相關的公共股權投資。HCH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ngShan Growth及HCHP Master Fun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Novo Holdings A/S

Novo Holdings A/S (「**Novo Holdings**」) 是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負責管理諾和諾德基金會的資產及財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Novo Nordisk Foundation的董事會(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被視為Novo Holdings A/S的實益擁有人。Novo Holdings的宗旨是透過諾和諾德基金會的資產，產生具吸引力的長期回報，改善人們的健康以及社會及地球的可持續發展。Novo Holdings由諾和諾德基金會全資擁有，Novo Holdings是Novo Nordisk A/S及Novozymes A/S的控股股東，並以長期回報的角度管理投資組合。Novo Holdings投資各個發展階段的生命科學公司，並管理廣泛的股票、債券、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資產以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截至2022年底，Novo Holdings的總資產達1,080億歐元。

7. Lake Bleu Funds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個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地區醫療保健的長期偏股型公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募股權。該基金投資於整個醫療保健價值鏈，包括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醫院及移動健康。Lake Bleu Prime近期擔任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代號：6127)、蘇州貝康醫療(股份代號：2170)、諾輝健康(股份代號：6606)、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基石投資者。Lake Bleu Prime作為醫療保健專家，致力幫助投資組合公司開展增值活動，並已在此領域成功幫助眾多公司。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innovation**」) 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ake Bleu innovation為一個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地區醫療保健的長期偏股型公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募股權。該基金投資於整個醫療保健價值鏈，包括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醫院及移動健康。Lake Bleu innovation作為醫療保健專家，致力幫助投資組合公司開展增值活動，並已在此領域成功幫助眾多公司。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履行其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按協議予以豁免或修訂)，並且任何包銷協議未遭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協議訂約方將就全球發售簽署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或在所有重要方面(視情況而定)均屬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該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及
- (vi) 本公司根據該基石投資協議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倘適用)，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50,000	84.8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8,446,000	8,922.3	15.14
總計.....	<u>1,178,446,000</u>	<u>58,922.3</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50,000	83.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7,604,500	9,880.23	16.50
總計.....	<u>1,197,604,500</u>	<u>59,880.23</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平等地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期。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3年10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最多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限制」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3年10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3月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領先CRDMO，亦致力於提供綜合性全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ADC等生物偶聯藥物CRDMO。憑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跨學科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我們設立位置臨近的專用實驗室及生產基地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可能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成本。作為一個綜合性一站式生物偶聯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平台，我們的使命是不斷加強我們的平台，推動和改變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發展，賦能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造福全球患者。

憑藉全方位的技術實力及無可挑剔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為領導全球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擁有廣泛、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採用「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策略，不僅通過從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提供服務與現有客戶共同成長，同時從生物偶聯藥物進程中贏得新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賦能」策略的成果，我們分別共有9款、12款、24款及30款ADC候選藥物從發現階段進入CMC開發階段。由於「贏得分子」策略的成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們110個進行中的整體項目中，有36個乃由我們的客戶或其外包服務提供商轉讓予我們。我們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其中許多是ADC和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領先從業者，可能擁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管線項目。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20年的49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67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4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大多數主要從業者。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贏得所有在中國和美國雙重提交IND及／或BLA的ADC候選藥物的ADC開發合同，而自2022年起，在海外將其ADC管線對外授權的10家中國公司中，有八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3.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3

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為318.0百萬美元及410.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8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各自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確認為收益。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20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若干轉讓的慣例編製。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通過其他來源未明顯易見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增長及外包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對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的需求所推動，而該需求又取決於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增長以及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在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發現、開發及製造方面的分配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為79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647億美元。截至2022年底，生物偶聯藥物開發的外包率已達約70%，而2022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規模為15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110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4%。對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學術及商業興趣日益增加，以及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在外包服務方面的支出強勁增長，導致對我們的CRDMO服

* 履約義務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中向對方轉讓服務的承諾。

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該等正面市場趨勢。有關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以及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項目儲備及客戶群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維持強大的儲備及能夠持續補充未完成訂單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支撐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勢頭。我們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品牌、服務供應、技術能力、服務質量、定價、地理覆蓋範圍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的影響。憑藉我們在這些方面的優勢，我們努力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及加強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此外，這些優勢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並獲得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未完成訂單規模。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20年的49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67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4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ADC及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大多數主要從業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7個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生物偶聯藥物項目及43個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為410.6百萬美元，即我們已訂約履行但尚未履行的服務的服務費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預示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潛力。

我們項目的成功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客戶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能否按計劃順利取得進展的影響。我們一般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同或長期服務合同，據此，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或FFS）模式對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收入。我們在FFS模式下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益，而且對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倘ADC或其他候選生物偶聯藥物未能成功，相關項目將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將不能實現該項目合同下的剩餘潛在價值。倘項目因技術或其他問題出現延遲，我們將需要在該項目上投入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倘項目處於等待監管審批階段（如IND申報），我們的服務將會暫停，直至獲得監管批准。我們亦可能採用全時當量（或FTE）模式，據此，我們按每名FTE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指派僱員參與客戶的項目。

我們的增長勢頭及盈利能力亦受不同項目所需服務的影響，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項目涵蓋的特定開發階段以及我們所涉及的技術及人力資源。處於不同階段的項目可能有不同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不同項目而異。隨著IND前項目推進至IND後階段，預計項目合同價值的一般範圍也將增加。我們的IND後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0年的44.9%升至截

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6%。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推出首個ADC藥物的預期商業化生產後，商業化生產項目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的強大驅動力。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

動態定價策略

定價是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一項重要因素。倘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定價策略，如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增長策略、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競爭對手引入的定價機制。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就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面臨來自其他第三方合同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全球ADC藥物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加上我們全面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能力，將讓我們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下採取靈活動態的定價策略，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成本管理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4.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8.4%、36.5%、26.4%、31.6%及23.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是我們服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項目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就有關項目部署的僱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社會保障成本。我們已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激勵。直接人工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項目產生原材料成本。為管理我們的成本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並同時確保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我們通過尋求主要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不斷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為我們進行原材料採購，我們能夠受益於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規模相關的規模經濟。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擬獨立採購並逐漸受益於我們自身的採購規模經濟。

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於2021年開始外包抗體中間體的生產，此舉大幅增加我們的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我們正在建立自身的抗體中間體生產能力，並計劃逐步減少外包抗體中間體的生產，預計將改善利潤狀況。

擴大服務能力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設施及服務能力。例如，我們於2021年7月訂立協議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以增強我們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方面的發現及研發能力。我們亦正在無錫基地建設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急增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客戶對全面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我們因該等擴張而產生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未來擴大設施及服務能力的計劃將需要進一步的資本支出。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增產及服務效率提高帶來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並對我們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設施利用率不斷上升，我們預計將可從中受惠。

外匯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服務成本佔該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收益的百分比將因有關升值而減少，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反，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則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控制政策，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在外匯匯率波動期間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該等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影響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日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及財務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將作為判斷通過其他來源未明顯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其應用最為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益

我們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義務指某項（或某類）特定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i)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iii) 我們的履約未創建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合約負債指我們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即按服務收費（「FFS」）），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樣品及／或商品），且我們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惟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特定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採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選擇計量完成進度的方法需要作出判斷並以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基礎。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轉讓予客戶的價值，我們以迄今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產出法）或成本對成本（投入法）計量其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投入法計算，即根據我們迄今為止為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義務預期的總成本為基礎確認收益，此計量法最能體現我們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方法，倘我們有權獲得與我們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金額（例如服務合約中，我們對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我們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我們釐定我們的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我們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我們為代理人）。我們如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該指定商品或服務，則屬委託人。倘我們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我們則屬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我們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我們為代理人時，我們按預期因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個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研究及其他補助

研究及其他補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入賬。研究及其他補助在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之前不予確認。研究及其他補助於我們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中按系統基準確認。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我們實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當日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個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估計。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持有。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我們至少確認按已授出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股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我們按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我們將已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如有）為已修改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改日期估算）之間的差異。

倘於歸屬期發生修改，除基於原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至已修改股權工具獲歸屬期間內獲得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中。倘修改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我們繼續按已授出的原股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向我們的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權工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當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股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開支於工具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權益增加被視作對我們之出資，並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項下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減去剩餘價值），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或僅倘出現下列情況，確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i)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ii)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iii)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v)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vi)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購買當日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96,353	100.0	311,131	100.0	990,423	100.0	329,436	100.0	993,468	100.0
服務成本	(88,272)	(91.6)	(197,637)	(63.5)	(729,340)	(73.6)	(225,481)	(68.4)	(764,068)	(76.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8,081	8.4	113,494	36.5	261,083	26.4	103,955	31.6	229,400	2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	(0.5)	(2,028)	(0.7)	(8,769)	(0.9)	(4,152)	(1.3)	(5,823)	(0.6)
行政開支	(9,608)	(10.0)	(27,858)	(9.0)	(49,210)	(5.0)	(15,248)	(4.6)	(42,739)	(4.3)
上市開支	—	—	—	—	—	—	—	—	(7,374)	(0.7)
研發開支	(4,075)	(4.2)	(13,815)	(4.4)	(33,842)	(3.4)	(11,059)	(3.4)	(29,749)	(3.0)
財務成本	—	—	(493)	(0.2)	(2,916)	(0.3)	(1,573)	(0.5)	(569)	(0.1)
其他收入	41,446	43.0	8,966	2.9	26,152	2.6	18,812	5.7	39,579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1)	(2.8)	(855)	(0.3)	46,672	4.7	25,679	7.8	4,461	0.4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289)	(0.3)	(10,558)	(3.4)	(43,369)	(4.4)	2,976	0.9	24,382	2.5
除稅前利潤	32,366	33.6	66,853	21.5	195,801	19.8	119,390	36.2	211,568	21.3
所得稅開支	(6,067)	(6.3)	(11,923)	(3.8)	(40,070)	(4.0)	(21,123)	(6.4)	(34,354)	(3.5)
期內利潤	26,299	27.3	54,930	17.7	155,731	15.7	98,267	29.8	177,214	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668	1.7	499	0.2	(3,313)	(0.3)	(4,025)	(1.2)	1,146	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	—	—	—	4,635	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68	1.7	499	0.2	(3,313)	(0.3)	(4,025)	(1.2)	5,781	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967	29.0	55,429	17.8	152,418	15.4	94,242	28.6	182,995	1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32,775	34.0	77,087	24.8	194,357	19.6	108,862	33.0	216,368	21.8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45,800	47.5	86,299	27.7	224,917	22.7	134,273	40.8	231,463	23.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52,276	54.3	108,456	34.9	263,543	26.6	144,868	44.0	270,617	27.2

- (1) 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予以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予以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經調整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予以調整的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入非現金項目予以調整的期內淨利潤。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6,299	54,930	155,731	98,267	177,214
加：					
上市開支.....	—	—	—	—	7,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1,78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32,775	77,087	194,357	108,862	216,368

財務資料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減去銀行利息收入予以調整的期內淨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予以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6,299	54,930	155,731	98,267	177,214
加：					
所得稅開支.....	6,067	11,923	40,070	21,123	34,354
折舊及攤銷.....	13,465	18,981	30,812	13,872	22,750
財務成本.....	—	493	2,916	1,573	569
減：					
銀行利息收入.....	(31)	(28)	(4,612)	(562)	(3,42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800	86,299	224,917	134,273	231,463
加：					
上市開支.....	—	—	—	—	7,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1,78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2,276	108,456	263,543	144,868	270,617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DC等生物偶聯藥物的CRDMO服務產生收益。

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項目組合產生收益，可大致分類為(i)IND前項目（主要為處於藥物發現階段及臨床前開發階段的生物偶聯藥物發現項目）收益；及(ii)IND後項目（主要處於臨床及商業化階段）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IND前服務	53,122	55.1	152,506	49.0	381,071	38.5	99,267	30.1	371,273	37.4
IND後服務	43,231	44.9	158,625	51.0	609,352	61.5	230,169	69.9	622,195	62.6
總計	<u>96,353</u>	<u>100.0</u>	<u>311,131</u>	<u>100.0</u>	<u>990,423</u>	<u>100.0</u>	<u>329,436</u>	<u>100.0</u>	<u>993,468</u>	<u>100.0</u>

IND後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ND後項目數量增加，而IND後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個非ADC整體項目，佔我們截至同日進行中的整體項目總數的10.9%。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ADC與非ADC項目（就項目類型而言）均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DC	91,706	95.2	276,178	88.8	914,965	92.4	290,859	88.3	938,074	94.4
非ADC	4,647	4.8	34,953	11.2	75,458	7.6	38,577	11.7	55,394	5.6
總計	<u>96,353</u>	<u>100.0</u>	<u>311,131</u>	<u>100.0</u>	<u>990,423</u>	<u>100.0</u>	<u>329,436</u>	<u>100.0</u>	<u>993,468</u>	<u>100.0</u>

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FFS基準及FTE基準提供CRDMO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FFS模式為我們大部分項目的默認收費模式。在FFS模式下，合同或工作訂單通常包括多項任務，每項任務包括若干發現、開發及／或製造步驟。完成有關任務的所有步驟後，即視為有關任務已完成。我們在FFS模式下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我們通常須在每個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完成後交付技術實驗室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交付物，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權利轉讓予客戶。當客戶接受與特定步驟有關的可交付物後，即視為該步驟已完成，這表示客戶對我們在該步驟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並希望我們進行項目的下一步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每項任務開始時支付預付款項，並在我們將該任務完成至令客戶滿意後支付剩餘款項。就特定步驟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我們收到客戶認可後方會確認。因此，各步驟的相應服務費於該步驟完成後入賬為未開票收益，直至全部任務完成為止，屆時我們將向客戶開票。未開票收益此時轉為應收款項。工作訂單亦可包括預設里程碑，尤其是使用我們的WuXiDAR4等專有技術的項目。里程碑費用於項目達到預設里程碑時即時確認，這可能與工作訂單項下特定步驟或任務的完成一致，亦可能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少量里程碑費用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按服務收費模式」。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FTE基準提供CRDMO服務。在FTE模式下，我們組建並指派一個項目團隊，其中僱員於特定時間段內專門負責客戶的項目，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小時費率或每日費率向客戶收費。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月就所提供的服務付款，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全時當量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FFS基準的服務.....	96,353	100.0	311,131	100.0	974,421	98.4	324,513	98.5	980,144	98.7
按FTE基準的服務.....	—	—	—	—	16,002	1.6	4,923	1.5	13,324	1.3
總計.....	<u>96,353</u>	<u>100.0</u>	<u>311,131</u>	<u>100.0</u>	<u>990,423</u>	<u>100.0</u>	<u>329,436</u>	<u>100.0</u>	<u>993,468</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擁有廣泛、忠誠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要來自北美、中國及歐洲的最終客戶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北美	18,068	18.7	89,923	28.9	444,916	44.9	158,311	48.1	367,711	37.0
中國	68,688	71.3	128,427	41.3	306,198	30.9	96,605	29.3	356,019	35.9
歐洲	—	—	70,085	22.5	175,225	17.7	51,841	15.7	229,780	23.1
其他 ⁽¹⁾	9,597	10.0	22,696	7.3	64,084	6.5	22,679	6.9	39,958	4.0
總計	<u>96,353</u>	<u>100.0</u>	<u>311,131</u>	<u>100.0</u>	<u>990,423</u>	<u>100.0</u>	<u>329,436</u>	<u>100.0</u>	<u>993,468</u>	<u>100.0</u>

*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乃根據最終客戶的位置呈列。就來自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約但由我們執行的既有合約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地（而非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總部所在地）對收益進行分類。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國家及地區以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北美、中國及歐洲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全球ADC市場的發展及我們在業內享有ADC等生物偶聯藥物領先CRDMO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推動全球及特別是該等市場的客戶對我們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主要指就抗體中間體生產外包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測試費、公用事業及維護開支。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為服務成本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提供服務所用原材料（如實驗室用品及抗體中間體）所產生的成本。折舊及攤銷包括與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與提供服務所用無形資產及軟件有關的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4.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收益增長所推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	5,760	6.5	42,746	21.7	460,457	63.1	91,759	40.7	560,954	73.4
直接人工成本.....	45,237	51.3	82,019	41.5	150,775	20.7	65,503	29.1	109,213	14.2
原材料成本.....	25,797	29.2	60,340	30.5	97,522	13.4	59,092	26.2	78,560	10.4
折舊及攤銷.....	11,478	13.0	12,532	6.3	20,586	2.8	9,127	4.0	15,341	2.0
總計.....	<u>88,272</u>	<u>100.0</u>	<u>197,637</u>	<u>100.0</u>	<u>729,340</u>	<u>100.0</u>	<u>225,481</u>	<u>100.0</u>	<u>764,06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8.4%、36.5%、26.4%、31.6%及23.1%。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儘管我們早於2013年已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BCD業務部內運營，但我們於2018年開始建設我們的製造設施。我們早期為提升運營而於2018年開始投資於人才招聘及無錫基地設施建設，產生了大量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導致2020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8.4%。我們於2021年業務規模增長、生產設施增產及服務效率提高，產生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毛利率自2021年起上升，及抗體中間體生產方面的外包成本佔比增加，令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就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所收獲客戶關係資產的攤銷；及(ii)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5%、0.7%、0.9%、1.3%及0.6%。我們繼承了母公司藥明生物技術的高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	1,550	76.4	6,202	70.7	3,101	74.7	3,102	53.3
人工成本.....	478	100.0	478	23.6	2,410	27.5	1,051	25.3	2,549	43.7
其他.....	—	—	—	—	157	1.8	—	—	172	3.0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478	100.0	2,028	100.0	8,769	100.0	4,152	100.0	5,82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我們就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開支，(iii)物流及住宿費用，指我們行政人員產生的現場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iv)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行政部門所使用設備及設施的折舊，(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審計及法律服務費，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維護開支及公用事業。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0%、9.0%、5.0%、4.6%及4.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人工成本.....	4,434	46.1	12,191	43.8	30,100	61.2	7,924	52.0	29,970	70.2
就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 的開支.....	912	9.5	7,362	26.4	6,349	12.9	2,945	19.3	5,275	12.3
物流及住宿費用.....	800	8.3	1,036	3.7	4,456	9.1	1,644	10.8	2,189	5.1
折舊及攤銷.....	1,987	20.7	3,432	12.3	1,745	3.5	667	4.4	1,824	4.3
專業服務費.....	135	1.4	1,845	6.6	2,442	5.0	950	6.2	950	2.2
其他 ⁽¹⁾	1,340	14.0	1,992	7.2	4,118	8.3	1,118	7.3	2,531	5.9
行政開支總額.....	9,608	100.0	27,858	100.0	49,210	100.0	15,248	100.0	42,739	100.0

(1) 主要包括維護開支及公用事業。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招聘高級管理層，導致人工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專業審計及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的物流及住宿費用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加而有所上升，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即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與我們的技術平台發展有關，包括偶聯技術、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庫以及工藝開發專業知識及分析方法等。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ii)材料成本，指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物品及原材料，及(iii)折舊及攤銷，指研發部門所用設備及設施的折舊以及研發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攤銷。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2%、4.4%、3.4%、3.4%及3.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人工成本.....	2,695	66.1	8,471	61.3	16,786	49.6	6,442	58.3	14,014	47.2
材料成本.....	1,380	33.9	3,877	28.1	14,777	43.7	3,640	32.9	13,252	44.5
折舊及攤銷.....	—	—	1,467	10.6	2,279	6.7	977	8.8	2,483	8.3
研發開支總額.....	<u>4,075</u>	<u>100.0</u>	<u>13,815</u>	<u>100.0</u>	<u>33,842</u>	<u>100.0</u>	<u>11,059</u>	<u>100.0</u>	<u>29,749</u>	<u>100.0</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公司間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借款均已悉數償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將裝配中心出租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ii)向關聯方銷售材料，主要與公司間轉移材料至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有關，(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主要與表彰我們對高新技術產業和經濟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	1,525	3.7	7,596	84.7	3,831	14.7	1,614	8.6	1,122	2.8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246	0.6	445	5.0	1,930	7.4	1,313	7.0	3,730	9.4
銀行利息收入	31	0.1	28	0.3	4,612	17.6	562	3.0	3,424	8.7
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 其他補助	39,644	95.6	897	10.0	15,779	60.3	15,323	81.4	31,303	79.1
總計	<u>41,446</u>	<u>100.0</u>	<u>8,966</u>	<u>100.0</u>	<u>26,152</u>	<u>100.0</u>	<u>18,812</u>	<u>100.0</u>	<u>39,579</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11)	(100.0)	(986)	(115.3)	46,284	99.2	25,455	99.1	(1,407)	(31.5)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5,543	124.2
其他.....	—	—	131	15.3	388	0.8	224	0.9	325	7.3
總計.....	<u>(2,711)</u>	<u>(100.0)</u>	<u>(855)</u>	<u>(100.0)</u>	<u>46,672</u>	<u>100.0</u>	<u>25,679</u>	<u>100.0</u>	<u>4,461</u>	<u>100.0</u>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所釐定適用於應課稅除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繳納的即期稅項。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應繳納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營運的企業一般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享有三年的15%優惠稅率，同時合資格實體可再重新申請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營運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有關我們優惠稅收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研究及其他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實際稅率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18.7%、17.8%、20.5%、17.7%及16.2%。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且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期內利潤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大幅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淨利率由2020年的27.3%下降至2021年的17.7%，主要是由於2021授予我們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於2022年略微下降至15.7%，主要是由於外包抗體中間體生產所致。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是由於我們外包抗體中間體生產所產生的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4.0%、24.8%、19.6%、33.0%及21.8%。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

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波動分別與淨利潤及淨利率的波動基本一致。於2020年初，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前因我們提升營運及產能而產生的固定成本。尤其是，我們自2019年8月起建設生產設施（如DP3設施）並開始GMP生產，因此產生大量成本。由於我們提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通過吸引更多客戶及引進更多項目以持續發展業務，我們能夠顯著提高盈利能力。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所得稅），指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

- (i)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快速增長以及我們在業內享有ADC等生物偶聯藥物領先CRDMO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推動我們的客戶及項目數量增長；及
- (ii) 我們的項目推進至後期階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5個現有項目已進入下一階段，足證有關變動。

隨著我們的項目持續推進並進入後期階段，且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趨於增加，進一步加快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特定期間合共貢獻我們收益80%的最大項目（按收益貢獻計）的平均收益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最大項目的數量由2020年的17個增加至2021年的28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3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的69個項目合共貢獻我們期內收益的80%，且69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3個項目及每個項目人民幣4.2百萬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抗體中間體製造外包增加，導致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人民幣469.2百萬元，(ii)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i)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加大材料採購，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需求持續增加，更多項目進入IND後臨床階段，令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我們並無生產抗體中間體的設施，在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以獨立實體運營後，我們已將若干抗體中間體生產外包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將該等外包開支記錄為我們服務成本中的間接生產成本。在此之前，我們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BCD業務部內營運，並僅於2020年及2021年主要從事提供生物偶聯藥物服務。自我們作為獨立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實體運營後，我們收購常州合全藥業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收購後，我們主要從事就生物偶聯藥物提供一站式及全面綜合的CRDMO服務，該服務由我們最初的生物偶聯藥物服務擴展而來。服務範圍擴大生產與提供綜合CRDMO服務有關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上升。抗體中間體生產外包增加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綜合CRDMO服務令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毛利率減少部分被我們的經營槓桿因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獲得更大規模經濟效益而持續提高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手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及(ii)就提供租賃及有關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加大研發活動材料採購，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63.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公司間借款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地方政府支持重點行業業務發展的舉措擴大經營規模而獲得無錫市地方部門補助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銀行存款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8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美元與海外客戶結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部分被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其後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6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9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

- (i) 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快速增長以及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進一步的綜合服務能力，推動客戶及項目數量增長。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1年的4.6%增加至2022年的9.8%，進一步確立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而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價值由2021年的11億美元增長逾30%至2022年的15億美元。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15名增加至2022年的167名，而我們進行中的整體項目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0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4個；及
- (ii) 隨著更多項目進入後期階段，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增加。於2022年，最大的53個項目（按收益貢獻計）合共貢獻我們期內收益的80%，且最大的53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28個項目及每個項目人民幣8.9百萬元。請參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抗體中間體製造外包增加，生產導致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人民幣417.7百萬元，(ii)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及(iii)材料採購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36.5%下降至2022年的26.4%。於2022年，我們的客戶需求持續增加，更多項目進入IND後臨床階段，令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於2021年底成立合營企業後開始直接與最終客戶訂約並提供綜合CRDMO服務，鑒於我們並無抗體中間體的生產設施，故外包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的金額有所增加，而在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以獨立實體運營後，我們已將若干抗體中間體製造外包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將該等外包開支記錄為我們服務成本中的間接生產成本。在此之前，我們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BCD業務部內營運，並僅於2020年及2021年主要從事提供生物偶聯藥物服務。自我們作為獨立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實體運營後，我們收購常州合全藥業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收購後，我們主要從事就生物偶聯藥物提供一站式及全面綜合的CRDMO服務，該服務由我們最初的生物偶聯藥物服務擴展而來。服務範圍擴大導致與提供綜合CRDMO服務有關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上升。抗體中間體製造外包增加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綜合CRDMO服務令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上升，繼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指就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所收獲客戶關係資產的攤銷)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人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76.6%至2022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人工成本由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至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物流及住宿費用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僱員數目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加大研發活動材料採購，導致材料成本由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至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人工成本由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至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我們提供公司間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根據地方政府支持重點行業業務發展的舉措擴大經營規模而獲得無錫市地方部門的獎勵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由於與股東注資有關的活期存款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6.7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於2022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3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1年的17.7%下降至2022年的1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所服務的客戶由2020年的49名增加至2021年的115名，其推動因素為(i)我們持續擴展服務能力及提供綜合CRDMO服務的能力(包括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自北美最終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進軍

歐洲市場足以證明)，及(iii)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由1.8%增加至4.6%，加上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其價值由2020年的8億美元增長逾30%至2021年的11億美元。我們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增加亦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收益增長。於2021年，最大的28個項目(按收益貢獻計)合共貢獻我們期內收益的80%，最大的28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貢獻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17個項目及每個項目貢獻人民幣4.5百萬元。請參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抗體中間體製造外包增加導致間接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ii)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i)材料採購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8.4%上升至2021年的36.5%，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產設施增產及服務效率提高，帶來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開支為我們就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所收獲客戶關係資產的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人工成本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至人民幣12.2百萬元，(ii)就提供租賃及有關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租賃服務的維修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及(iii)我們對專業審計及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導致人工成本由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推動下加大研發活動材料採購，導致材料成本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我們提供公司間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78.4%至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獲得地方機關提供的一次性經營補貼人民幣39.6百萬元，導致與收入相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68.5%至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96.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0年的27.3%下降至2021年的17.7%。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205	335,684	798,575	987,555
投資物業	—	13,215	12,812	12,610
使用權資產	—	2,223	5,280	4,529
商譽	—	215,193	215,193	215,193
無形資產	4,808	60,990	50,648	57,047
遞延稅項資產	387	1,995	11,540	8,557
其他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150	150	—	3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8,550	629,450	1,094,048	1,285,859
流動資產				
存貨	7,678	23,786	62,934	47,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60	150,236	505,604	757,245
合約資產	1,028	10,717	17,309	24,665
合約成本	13,875	36,690	80,713	63,134
可收回稅款	2,663	—	—	—
衍生金融資產	2,224	2,549	79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流動資產總值	99,918	250,303	1,402,331	1,454,091
資產總值	408,468	879,753	2,496,379	2,739,9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0	818,653	773,313	773,1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22,343	71,144	—
合約負債	151	10,020	151,450	232,418
應付所得稅	—	5,225	11,506	30,457
租賃負債	—	2,249	4,413	2,828
衍生金融負債	—	—	2,147	—
流動負債總額	32,231	858,490	1,013,973	1,038,852
淨流動資產／(負債)	67,687	(608,187)	388,358	415,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237	21,263	1,482,406	1,701,09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6	382	—	—
租賃負債.....	—	—	1,627	2,4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	382	1,627	2,477
負債總額	32,787	858,872	1,015,600	1,041,329
資產淨值	375,681	20,881	1,480,779	1,698,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319	319
儲備.....	375,681	20,881	1,480,460	1,698,302
	375,681	20,881	1,480,779	1,698,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98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機器.....	62,540	75,679	139,697	175,595
傢具、裝置及設備.....	5,459	6,552	18,339	22,039
土地及樓宇.....	112,092	95,583	92,667	192,684
租賃物業裝修.....	89,246	89,977	119,672	179,070
在建工程.....	33,868	67,893	428,200	418,167
總計	303,205	335,684	798,575	987,5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ii)採購生產設備及加工設備使得機器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i)傢具、裝置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全部與無錫基地的擴建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無錫基地擴建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60.3百萬元，(ii)在無錫基地採購用於質量控制及研發實驗室的設備以及從在建工程中重新分類相關項目，導致機器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iii)與無錫基地租賃物業翻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v)因無錫基地擴建及自在建工程中重新分類相關項目而增加公用設施，導致傢具、裝置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因折舊導致的土地及樓宇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6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建無錫基地並在上海添置物業，導致土地及樓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及(iii)機器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均與無錫基地擴建有關)，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在建工程於相關建設項目完成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其他類別。

投資物業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投資物業零、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出租一個裝配中心，租期初步為四年，將於2025年到期。

商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與我們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的商譽為零、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獲分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下表載列計算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¹⁾	16%	17%
五年預期年增長率 ⁽²⁾	10.0%至30.0%	5.0%至30.0%

(1) 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特定風險。

(2) 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積壓收益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算。

財務資料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使用增長率推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我們進行了敏感性測試，主要假設是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稅前貼現率上升1%或預期年度增長率下降5%。以下是對於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餘額）的金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不適用 ⁽¹⁾	83,068
稅前貼現率上升1%的影響	(26,373)	(32,019)
年度增長率下降5%的影響	(45,513)	(47,174)

(1) 由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收購日期臨近2021年財政年度末，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每年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並不知悉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表示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進行中期減值評估。

根據上述評估，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並無減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客戶關係。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使得客戶關係資產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攤銷導致的技術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減少1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關係資產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技術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均為攤銷的結果。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增加1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反映添置若干許可引進技術。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醫藥中間體及耗材。我們的存貨水平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指製造活動所耗用的存貨及我們的存貨優化戰略將存貨水平下降至約二至三個月的供應。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1天、21.7天及13.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普遍減少，乃由於我們優化採購策略令存貨消耗率上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29.1	21.7	13.1

(1) 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2020年期初結餘並不適用)平均數除以同期服務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36.0%已耗用。有關的存貨消耗率歸因於我們的存貨採購慣例，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和未來一年的業務預測來採購原材料，以節省採購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61	11,161	30,191	9,29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942	11,298	26,675	28,932
一年以上.....	2,175	1,327	6,068	9,175
總計	7,678	23,786	62,934	47,403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存貨撇減乃屬充分及合理，原因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速度相對較快，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分別為29.1天、21.7天及13.1天。我們亦設有專職人員持續監控存貨的積存情況，以識別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以便我們及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我們的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小的存貨撇減金額(扣除撥回)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存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損失準備)				
— 關聯方	18,347	63,209	134,666	88,748
減：信用虧損準備	(261)	(6,405)	(13,520)	(3,349)
— 第三方	5,824	36,827	370,495	612,038
減：信用虧損準備	(20)	(4,438)	(38,370)	(24,749)
	<u>23,890</u>	<u>89,193</u>	<u>453,271</u>	<u>672,688</u>
代客戶採購原材料的應收款項	363	1,096	5,246	—
減：信用虧損準備	(8)	(2)	(2,175)	—
	<u>355</u>	<u>1,094</u>	<u>3,071</u>	<u>—</u>
向供應商墊款	1,460	413	937	815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8	43,210	2,312	4,753
— 第三方	2,649	860	581	641
遞延發行成本	—	—	—	1,054
預付款項	21	107	214	851
可收回增值稅	15,647	15,359	45,218	76,443
總計	<u><u>44,060</u></u>	<u><u>150,236</u></u>	<u><u>505,604</u></u>	<u><u>757,245</u></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剩餘款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CRDMO服務應收其他客戶的剩餘款項。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亦有(i)代客戶採購原材料的應收款項，(ii)向供應商墊款，(iii)其他應收款項(指代僱員支付的按金及所得稅)，(iv)遞延發行成本，(v)預付款項，及(vi)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一次性出售若干設施。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364.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我們的進項增值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第三方)，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21	81,187	273,897	401,805
逾期：				
90天內	18,329	5,422	141,332	165,468
91天至一年	4,340	2,584	36,301	98,196
一年以上	—	—	1,741	7,219
總計	23,890	89,193	453,271	672,688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3天、100.0天及102.6天。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逐步取消透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進行結算(其偶爾會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要調整結算速度)，及(2)我們更頻密地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通常較長的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66.3	100.0	102.6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扣除信用虧損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2020年期初結餘並不適用)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給予客戶介乎10至90天的信用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屬充足及合理。

-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除獲個別評估的客戶外，我們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其過往信用虧損經驗（按逾期狀況進行適當調整）將客戶分為三類：低信用風險客戶、正常信用風險客戶及高信用風險客戶，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 未逾期及於90天內（屬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範圍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1.8%、97.1%、91.6%及84.3%。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30.4百萬元或75.7%已結清。
- 我們嚴格控制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監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或75.9%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的應計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合約資產錄得的信用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72.8%已開票並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指為履行合約（其收益尚未確認）而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及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錄得的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成本減少至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成本於項目交付後重新歸類為服務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即我們於銀行的到期期限為12個月內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就理財產品而言，回報乃參考貨幣市場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理財產品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每年3.7%及9.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對中低風險理財產品進行適當投資以更有效運用現金，從而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乃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對的高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狀況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必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理財產品到期前的贖回必須由財務經理發起並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而我們的投資政策及措施的執行由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並於全球發售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收益增長及股東注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7.7%至人民幣5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4	22,505	457,295	484,756
— 第三方	4,520	10,285	23,537	21,928
	<u>4,544</u>	<u>32,790</u>	<u>480,832</u>	<u>506,6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關聯方	1,692	41,267	109,153	131,672
— 第三方	3,333	17,131	25,060	20,780
	<u>5,025</u>	<u>58,398</u>	<u>134,213</u>	<u>152,452</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273	25,543	116,870	79,934
就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應付予關聯方的代價	—	280,000	—	—
就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				
關聯方的代價	—	404,413	—	—
就收購BCD業務部應付予關聯方的代價	—	—	15,587	5,710
應付薪金及花紅	7,824	11,253	24,589	19,137
應計上市開支	—	—	—	6,785
應計發行成本	—	—	—	950
其他應付稅項	414	6,256	1,222	1,497
總計	<u><u>32,080</u></u>	<u><u>818,653</u></u>	<u><u>773,313</u></u>	<u><u>773,149</u></u>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包括就(其中包括)我們向該等關聯方購入的抗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開發、製造及測試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應付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其他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來自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及租金開支。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我們在建工程產生的應付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應付薪金及花紅指截至期末應付僱員的未償還金額。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未付金額。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與增值稅有關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自藥明生物投資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而應付關聯方的代價人民幣404.4百萬元，及(ii)就收購與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的業務而應付關聯方的代價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7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就自藥明生物投資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而結付人民幣404.4百萬元及就收購與我們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的業務應付關聯方的代價而結付人民幣280.0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對關聯方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34.8百萬元，(ii)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及(iii)我們擴建無錫基地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持穩定於人民幣77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439	30,838	432,756	500,563
91天至一年.....	1,105	1,930	47,853	5,732
一至兩年.....	—	22	223	360
兩年以上.....	—	—	—	29
總計	4,544	32,790	480,832	506,68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4.5天增加至2022年的128.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關聯方(而我們通常獲關聯方給予較長信用期)外包製造抗體中間體，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為117.0天。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在90天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34.5	128.5	117.0

財務資料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2020年期初結餘並不適用)平均數除以同期服務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或97.4%已結清,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45.5百萬元或97.9%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支付的按金。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合同於開始施工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按金。我們將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並根據相關任務的完成情況於項目過程中確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總體上與我們於相關期間啟動的項目數目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或69.5%已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關聯方貸款及墊款以及股東注資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撥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1.6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銀行融資,且我們已決定從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取得公司間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借款已悉數結清。我們選擇從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而非銀行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主要是因為向第三方借款通常涉及較長的審查及行政程序,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延遲實施。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申請任何銀行貸款或信用額度,但我們預計在獲得合理條款的銀行貸款或信用額度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677	123,626	300,940	240,103
營運資金變動	(21,845)	(58,847)	(5,991)	(67,851)
經營所得現金	29,832	64,779	294,949	172,252
已付所得稅	(8,978)	(5,643)	(43,133)	(12,6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4	59,136	251,816	159,6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424)	(51,587)	(1,279,543)	137,117
已付利息	-	-	(325)	(1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16	22,343	1,328,213	(7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627	(2,065)	308,647	226,6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	28,390	26,325	334,9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1.6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6百萬元，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1.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1.0百萬元及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iii)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4.6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監察客戶付款狀態並加強收款力度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為確保穩定經營及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營運資金效率：(i)加強服務能力，根據市場需求實施採購決策；(ii)與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的主要客戶頻繁溝通，以便及時收賬；及(iii)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所需的預付款項。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5.8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1百萬元，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43.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iii)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6百萬元，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2.2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iii)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0百萬元，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iii)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69.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人民幣404.4百萬元，(ii)配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iv)收購業務的付款人民幣280.0百萬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8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2.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99.8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37.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即關聯方貸款。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即權益持有人出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678	23,786	62,934	47,403	47,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60	150,236	505,604	757,245	834,166
合約資產	1,028	10,717	17,309	24,665	29,328
合約成本	13,875	36,690	80,713	63,134	88,779
可收回稅款	2,663	—	—	—	—
衍生金融資產	2,224	2,549	79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440,644
流動資產總值	99,918	250,303	1,402,331	1,454,091	1,440,6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0	818,653	773,313	773,149	775,52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22,343	71,144	—	—
合約負債	151	10,020	151,450	232,418	276,735
應付所得稅	—	5,225	11,506	30,457	30,173
租賃負債	—	2,249	4,413	2,828	1,718
衍生金融負債	—	—	2,147	—	—
流動負債總額	32,231	858,490	1,013,973	1,038,852	1,084,149
淨流動資產／(負債)	67,687	(608,187)	388,358	415,239	356,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237	21,263	1,482,406	1,701,098	1,794,636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388.4百萬元、人民幣4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5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關聯方的代價及就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應付的代價。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無錫基地作出工程進度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1.6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減少人民幣71.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7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08.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股東注資所致），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1.4百萬元（與2022年啟動的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一部分的應付代價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代價。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及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關聯方貸款及墊款以及股東出資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樓宇建設有關。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6	124,413	126,572	159,922
總計	39,766	124,413	126,572	159,922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我們於2021年7月訂立協議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該業務專注於研究、開發及製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為促進投資者了解被收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收購完成前的財務表現，下表載列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要。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181	131,3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210)	(56,021)
毛利	38,971	75,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5)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7)
行政開支	(1,306)	(926)
研發開支	(1,506)	(1,322)
除稅前利潤	36,037	73,061
所得稅開支	(5,615)	(10,97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422	62,0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71	6,4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64	—
合約成本.....	17,850	—
流動資產總值.....	<u>30,414</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	—
合約負債.....	6,576	—
流動負債總額.....	<u>6,79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7</u>	<u>6,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88	6,407
資產淨值.....	<u>30,588</u>	<u>6,407</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44,456	106,546
其他儲備.....	(13,868)	(100,139)
權益總值.....	<u>30,588</u>	<u>6,407</u>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由租賃負債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組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負債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流動).....	—	2,249	4,413	2,828	1,7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27	2,477	2,36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22,343	71,144	—	—
總計.....	<u>—</u>	<u>24,592</u>	<u>77,184</u>	<u>5,305</u>	<u>4,081</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為無擔保並由租賃按金作抵押，而租賃負債的餘下部分則屬無擔保及無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作出擔保。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合約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190.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5.3%（假設發售價為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9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保薦人費用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126.8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開支約人民幣58.5百萬元（6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7.1百萬元（40.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1.4百萬元（23.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往績記錄期間後約人民幣54.5百萬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8.4%	36.5%	26.4%	31.6%	23.1%
淨利率 ⁽²⁾	27.3%	17.7%	15.7%	29.8%	17.8%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34.0%	24.8%	19.6%	33.0%	21.8%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47.5%	27.7%	22.7%	40.8%	23.3%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54.3%	34.9%	26.6%	44.0%	27.2%
總資產回報率 ⁽⁶⁾	6.4%	6.2%	6.2%	不適用	無意義 ⁽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3.1	0.3	1.4	不適用	1.4

(1) 期內毛利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2) 期內損益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及扣除銀行利息收入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5)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及扣除銀行利息收入予以調整的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6) 期內利潤除以對應期內總資產期末結餘再乘以100.0。

(7) 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8) 無意義。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34.0%下降至2021年的24.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19.6%，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

年的47.5%下降至2021年的27.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22.7%，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54.3%下降至2021年的34.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26.6%，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我們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外包抗體中間體生產引致利潤率下降，部分被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服務效率提高，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經營槓桿不斷升高，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了正面影響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6.2%及6.2%。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特別是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代價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股東注資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1.4。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有關訂約方之間進行，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貨幣、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的外幣交易(包括出售)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我們承受有關貨幣風險。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瑞士法郎(我們可能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以港元計值及以瑞士法郎計值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率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清償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所列的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減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損益敏感度的影響:					
美元	(1,671)	(2,804)	(13,624)	(7,739)	(13,572)
歐元	15	3	(901)	(140)	(451)

有關貨幣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我們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我們本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我們於報告期末持續監察及審查其風險敞口及對手方信用評級,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關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我們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到期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3年10月3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設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誠如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公司可能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即便我們具備盈利能力，股息仍可能會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98.3百萬元，可分派予權益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全球範圍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遏制該病毒。我們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例如在辦公室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僱員派發口罩、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和地點以及實施內部報告制度。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並無暫停營運。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因衛生疫情或其他疫情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乃為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截至全球發售後任何後續日期的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我們的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我們的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60港元計算	1,426,381	3,203,954	4,630,335		3.93	4.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90港元計算	1,426,381	3,093,346	4,519,727		3.84	4.18

財務資料

1.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98,621,000元中扣除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15,193,000元及人民幣57,047,000元後得出，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78,446,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90元）及19.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26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參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69元（即2023年10月30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及按1,178,446,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178,446,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按人民幣0.91769元兌1.00港元（即2023年10月30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所披露的期後事項的影響，原因是該等期後事項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更多披露內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9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3.0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或2,293.4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新加坡興建我們的設施及(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服務實力及能力，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實力及能力。我們擴大服務實力及能力的戰略謀劃定奪源於以下因素：(i)不斷擴大延伸全球的客戶群，於2022年，我們69.1%的收益源自中國境外的國際客戶，(ii)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不斷增加，尤其是正在進行的IND後生物偶聯藥物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達致43個項目），及(iii)巨大的行業增長潛力。得益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以34.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由2018年的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5億美元，以及我們按收益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持續上升至2021年的4.6%及2022年的9.8%，後者彰顯我們勝於其他同行的競爭力，我們預計，我們的綜合CRDMO服務未來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預算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增長走勢，加上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標桿效應，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對我們的綜合CRDMO服務的需求。因為我們計劃日後減少向控股股東外包及採購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改善我們的利潤狀況，因此提前加強我們的服務實力及擴大生產能力，以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成功吸納激增的服務需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具體而言：

-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或1,745.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的新加坡基地興建設施；
 - o 約33%或1,129.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新加坡基地建立設施，總佔地面積約為18,500平方米，以滿足全球客戶對端到端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

我們選址新加坡作為新生產基地所在地，因為(i)新加坡是全球生物製藥行業一個充滿活力的中心，其親商環境及蓬勃發展的科研生態系統吸引頂尖製藥公司設立其運營及製造設施，可以為我們帶來品牌推廣和客戶

獲取的巨大機會；(ii)除開放自由的貿易區及較低的企業稅率外，新加坡近年推出多項優惠政策，例如2017年推出的新加坡製藥創新計劃(Pharma Innovation Programme Singapore)，匯集了公共部門的研究人員及主要的全球參與者，幫助改善生產運營和技術，政府亦投入大量資金以深入開展健康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推動製藥業發展，經已吸引全球人才及增強製造能力；(iii)新加坡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設施相對接近，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協調我們各個站點的日常運營；及(iv)在新加坡建設及維護運營較北美及歐洲運營所需資本投資較少，我們亦預期在新加坡運營業務產生較少營運開支(如人工成本)。因此，我們相信，新加坡是我們擴張業務及進入全球市場的合適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自新加坡相關當局取得一項土地要約，用作其新加坡擴張以及我們的新加坡基地。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有關安排主要是因為，(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早在建議分拆之前便考慮及參與討論在新加坡的擴張；(ii)相比於分別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我們聯繫協調，新加坡政府部門與作為整體的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接洽較為輕鬆；及(iii)憑藉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及全球聲譽，我們可望獲得更多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並加快監管審批的申請流程。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不會參與我們新加坡基地的營運。我們已就新加坡設施的模塊化建設與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且開始概念設計，預期於2024年1月前開始建設我們新加坡基地。董事目前預計，在取得開工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任何其他重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聯席保薦人亦無發現任何問題，使彼等不同董事的上述看法。我們預期，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於2026年之前竣工並開始GMP合規運營。請參閱「業務－設施－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新加坡基地」。

我們的新加坡設施將主要用於服務海外客戶，尤其是在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階段對CRDMO服務有需求的客戶，而我們的中國總部將為處於發現及臨床前階段的項目提供服務。一旦海外客戶的項目進入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階段並需要轉移到我們的新加坡基地，我們在中國的設施將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尤其是將相關技術及數據轉移到我們的新加坡基地，以進一步提供CRDMO服務。此外，我們在中國的設施將為新加坡基地的運營提供所需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我們預計有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的運輸不會大幅增加我們設施的運營成本，因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運輸通常並不複雜，且我們計劃利用散裝運輸來降低潛在的運輸及物流費用。我們全面整合的服務平台、單一來源解決方案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同時執行多個步驟及進行無縫迭代，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

預計全球及中國的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短期內均會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規模達15億美元，由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5%，預計到2030年將大幅增長至110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4%。至2030年，中國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的估計價值將達到人民幣165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9%，可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在技術、運營及成本效益方面擁有競爭優勢且能夠無縫滿足客戶需求（包括臨床及商業生產需求）的公司將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隨著預計進入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項目數量持續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現有的生產能力將不足以滿足國內外客戶對臨床及商業化生產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新加坡基地將專注於滿足海外客戶對臨床階段及商業化生產的需求，而我們的國內設施將主要用於為中國客戶生產。我們的新加坡基地及國內設施將由同一管理團隊進行垂直管理，以確保整個組織的管理協調統一；及

- 約18%或616.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和系統，以及為我們新加坡基地的運營招聘生產、研發及管理人員；

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基地部署四條生產線，包括一條專注於商業化生產的生物偶聯藥物和原料藥的抗體中間體雙功能生產線（「XBCM3」）、一條專注於臨床階段生產的原料藥生產線（「XBCM4」），以及兩條分別專注於商業及臨床階段生產的藥品生產線（「DP3」及「DP4」）。我們計劃，為新加坡基地招聘合共592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包括163名XBCM3研發及生產人員、127名XBCM4研發及生產人員、147名DP3研發及生產人員、132名DP4研發及生產人員，加上23名管理人員。我們計劃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為新加坡基地招聘約100名、60名及100名人員，且我們將根據新加坡基地產能的提升情況制定2027年及以後的招聘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加坡為我們上述招聘計劃提供充足的人才供應。我們亦可能將中國的若干僱員調往新加坡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新加坡對當地公司的外籍僱員配額施加若干限制，我們在制定及實施招聘計劃時將確保遵守該等要求。我們計劃於2024年開始為新加坡基地招聘員工，彼等將提供設施建設支持，並在開始運營之前為新加坡基地進行核查工作，這是藥物生產設施建設的常規要求；

我們預期實施新加坡基地擴建計劃將需要約300百萬美元，其中約74%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或54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
 - o 約9%或308.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和系統，例如生物反應器、蒸汽滅菌器、毛細管電泳儀、酶標儀等；
 - o 約7%或239.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維護及提升我們在無錫基地的生產廠房，包括建設一條公斤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我們一條新建抗體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雙功能生產線近來已開始GMP合規運營，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生產的設計產能為每批200升至2,000升，生物偶聯原液生產的設計產能為每批最多2,000升。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在無錫基地規劃及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設施－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無錫基地」；

我們預期實施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擴建計劃將需要約100百萬美元，其中約70%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或787.3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主要旨在擴大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服務類型和能力。

我們一部分的計劃是，投資或收購我們認為不僅在生物偶聯藥物行業具有創新性，而且與我們現有平台產生有效協同效應的潛力，(i)其技術及專業知識，(ii)其營運歷史，(iii)其帶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及(iv)其財務表現。我們計劃尋求向專注於不同偶聯技術領域（如酶偶聯、自燃連接子及連接子修改技術）的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的機會。我們預期通過該等收購及投資，以及外部技術合作、技術許可引進及內部開發，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立一個偶聯藥物開發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多的藥物成分選擇並促進其項目進展。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目標公司，估值介乎100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根據我們的行業情報且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物色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相關市場有足夠的合適收購目標。我們將利用行業資源及網絡和持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於出現潛在收購機會時不時對其進行探索及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預計將在完成有關促成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的擴建計劃將需要約170百萬美元，其中約59%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34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483.3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3,362.8百萬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797.4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視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一間或以上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3年11月6日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後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及相關／變種疾病)、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噴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

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機關宣佈）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受上述情況影響；
- (vi) 由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離職；
- (v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
- (x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現實；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法規；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準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公开发售及／或國際發售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文件、操作文件、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所載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本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如適用)嚴重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日常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情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本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董事；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所限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及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股份)。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除外）；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控股股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其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則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通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申索、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受讓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藥明生物技術的承諾

藥明生物技術已向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二十四個月期間」）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彼不會：

- (i) 就其在上市日期實益擁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們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及藥明生物技術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視乎情況而定）向以上各方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藥明生物技術、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由彼等本身或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如未能)自行購買或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促使買家(或如未能)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158,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7%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最高合共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8%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已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預計將約為77:23。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9.9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假設已全數支付酌情費用)(惟包銷佣金除外)，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190.5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全球發售聘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會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上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ii)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及操縱股市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

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78,44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7,84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160,60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0,601,000股發售股份中，8,922,00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本節下文「優先發售」一段所述的保證配額，以供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認購。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
- (b) 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

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惟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並有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0%。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845,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51%。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就分配而言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買賣單位計入甲組。

甲組將包括8,92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8,92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0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但不能同時申請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獲得甲組或乙組但不能同時獲得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認購超過8,92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呈的預留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在滿足超額申請後仍有任何零散數目的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3,534,000股、71,378,500股及89,223,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i)而言）、約40%（就(ii)而言）及50%（就(iii)而言）（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可按其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7,845,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6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8,922,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作為保證配額。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不會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每持有477股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量。概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需要），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低於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享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77股藥明生物技術股份並因此將不會擁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仍將有權通過僅申請下文進一步詳述的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有足夠的可用預留股份（如下文所述）的情況下獲接納。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在有足夠的可用預留股份（如下文所界定及所述）的情況下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申請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中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作出相應付款。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該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則閣下必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所列公式計算申請時應繳付的正確金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保證配額認購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預留股份超額申請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該等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c)段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應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務請任何有關人士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藥明生物技術股份。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通過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有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內地與

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不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無法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機制認購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及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藥明生物技術以其他方式獲悉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於特定地區內向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查詢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於特定地區內接納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且該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據藥明生物技術所知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或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不論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此外，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按彼等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已選擇向藥明生物技術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藥明生物技術公司通訊的方式，則該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獲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向藥明生物技術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

申請程序

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B.申請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0,60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從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數據，以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獲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9,15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其中包括）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決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行動則(a)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並(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之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15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74%（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任何好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當不會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本身或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藥明生物技術借入最多19,158,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10.74%（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而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倘該借股安排根據借股協議訂立，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該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須用於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藥明生物技術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藥明生物技術或其代名人歸還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藥明生物技術或其代理作出任何付款。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0.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9.9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6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公佈(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

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將予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發售價、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F.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8。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可在我們或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具備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h)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其中任何一方可能要求的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親自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除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外，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q)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10,403.88	7,000	145,654.26	50,000	1,040,387.56	250,000	5,201,937.76
1,000	20,807.75	8,000	166,462.01	60,000	1,248,465.05	500,000	10,403,875.50
1,500	31,211.63	9,000	187,269.77	70,000	1,456,542.56	750,000	15,605,813.26
2,000	41,615.50	10,000	208,077.51	80,000	1,664,620.08	1,000,000	20,807,751.00
2,500	52,019.38	15,000	312,116.26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3,000	62,423.25	20,000	416,155.02	100,000	2,080,775.10	3,000,000	62,423,253.00
3,500	72,827.13	25,000	520,193.78	125,000	2,600,968.88	4,000,000	83,231,004.00
4,000	83,231.00	30,000	624,232.54	150,000	3,121,162.66	5,000,000	104,038,755.00
4,500	93,634.88	35,000	728,271.29	175,000	3,641,356.43	6,000,000	124,846,506.00
5,000	104,038.75	40,000	832,310.05	200,000	4,161,550.20	7,000,000	145,654,257.00
6,000	124,846.51	45,000	936,348.80	225,000	4,681,743.98	8,922,500 ^(附註)	185,657,158.30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別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我們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香港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我們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g)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

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為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閣下亦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以電子方式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就使用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惠待遇。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藥明生物技術以其他方式獲悉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於相關國家內向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查詢相關國家內適用證券法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國家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等國家的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於相關國家內接納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名冊且其地址如該名冊所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藥明生物技術以其他方式獲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或實益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不論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相關國家而言，藥明生物技術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代表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持有的藥明生物技術股份而言，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477股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整數倍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477股以下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惟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以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申請將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可供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中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並作出相應付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超額申請，其後則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被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零碎數目的預留股份，有關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碎股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根據優先發售或在**藍色**申請表格上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

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藥明生物技術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此外，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按彼等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已選擇向藥明生物技術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藥明生物技術公司通訊的方式，則該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將獲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

倘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向藥明生物技術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查閱及下載。

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在、向或自任何相關國家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向或自任何相關國家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任何有關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相關國家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藍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經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體申請人簽署將不獲受理）；
- 倘申請人屬企業機構而**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加蓋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賬戶姓名／名稱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姓名／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名稱與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預印姓名／名稱或由付款銀行在支票／銀行本票核證／背書的姓名／名稱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內容的任何更改並無獲申請人簡簽；
- 申請以鉛筆填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認為倘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列表所列數額的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金額為乙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內列表所列的相應應付金額。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列表所列其中一個數額的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b) 登記申請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中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能力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D.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0.6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每手500股預留股份支付10,403.8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內的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明的數目。

對於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該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則閣下必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所列公式計算申請時應繳付的正確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E.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c)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F.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於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刊登於我們的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及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被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身份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c)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 50%；
- (f)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H.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以公告形式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領取閣下的股票。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上文「F.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香港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藍色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我們以公告方式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1頁至第I-110頁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11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110頁,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7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6,353	311,131	990,423	329,436	993,468
服務成本		(88,272)	(197,637)	(729,340)	(225,481)	(764,068)
毛利		8,081	113,494	261,083	103,955	229,400
其他收入	7	41,446	8,966	26,152	18,812	39,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11)	(855)	46,672	25,679	4,461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已 (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10	(289)	(10,558)	(43,369)	2,976	24,3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	(2,028)	(8,769)	(4,152)	(5,823)
行政開支		(9,608)	(27,858)	(49,210)	(15,248)	(42,739)
上市開支		—	—	—	—	(7,374)
研發開支		(4,075)	(13,815)	(33,842)	(11,059)	(29,749)
財務成本	9	—	(493)	(2,916)	(1,573)	(569)
除稅前利潤	10	32,366	66,853	195,801	119,390	211,568
所得稅開支	11	(6,067)	(11,923)	(40,070)	(21,123)	(34,354)
年／期內利潤		<u>26,299</u>	<u>54,930</u>	<u>155,731</u>	<u>98,267</u>	<u>177,2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 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1,668	499	(3,313)	(4,025)	1,1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收益		—	—	—	—	4,63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1,668</u>	<u>499</u>	<u>(3,313)</u>	<u>(4,025)</u>	<u>5,781</u>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7,967</u>	<u>55,429</u>	<u>152,418</u>	<u>94,242</u>	<u>182,995</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3	0.04	0.09	0.18	0.14	0.18
攤薄(人民幣)		<u>0.04</u>	<u>0.09</u>	<u>0.18</u>	<u>0.14</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205	335,684	798,575	987,555
投資物業	16	—	13,215	12,812	12,610
使用權資產	17	—	2,223	5,280	4,529
商譽	18	—	215,193	215,193	215,193
無形資產	20	4,808	60,990	50,648	57,047
遞延稅項資產	19	387	1,995	11,540	8,557
其他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150	150	—	368
		<u>308,550</u>	<u>629,450</u>	<u>1,094,048</u>	<u>1,285,8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678	23,786	62,934	47,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4,060	150,236	505,604	757,245
合約資產	25	1,028	10,717	17,309	24,665
合約成本	23	13,875	36,690	80,713	63,134
可收回稅款		2,663	—	—	—
衍生金融資產	30	2,224	2,549	79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4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u>99,918</u>	<u>250,303</u>	<u>1,402,331</u>	<u>1,454,0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080	818,653	773,313	773,1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8	—	22,343	71,144	—
合約負債	29	151	10,020	151,450	232,418
應付所得稅		—	5,225	11,506	30,457
租賃負債	31	—	2,249	4,413	2,828
衍生金融負債	30	—	—	2,147	—
		<u>32,231</u>	<u>858,490</u>	<u>1,013,973</u>	<u>1,038,85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67,687</u>	<u>(608,187)</u>	<u>388,358</u>	<u>415,2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237</u>	<u>21,263</u>	<u>1,482,406</u>	<u>1,701,0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56	382	—	—
租賃負債	31	—	—	1,627	2,477
資產淨值		<u>375,681</u>	<u>20,881</u>	<u>1,480,779</u>	<u>1,698,6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319	319
儲備		375,681	20,881	1,480,460	1,698,302
權益總額		<u>375,681</u>	<u>20,881</u>	<u>1,480,779</u>	<u>1,698,62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	—	1,334,030	1,364,2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	1,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9	591	54
		—	329	591	1,1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	969	1,812	10,031
流動負債淨額		—	(640)	(1,221)	(8,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淨(負債)資產		—	(640)	1,332,809	1,355,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319	319
儲備	42	—	(640)	1,332,490	1,354,987
(虧絀) 權益總額		—	(640)	1,332,809	1,355,3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i)	特別儲備 (附註iii)	其他儲備 (附註v)	法定儲備 (附註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iv)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	—	275,048	16,062	885	73	—	—	—	(8,989)	283,079
年內利潤	—	—	—	—	—	—	—	—	—	26,299	26,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 調整	—	—	—	—	—	—	—	1,668	—	—	1,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68	—	26,299	27,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70	—	—	—	(570)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	—	—	—	6,476	—	—	—	—	—	6,476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權益持有人 出資(附註ii(a))	—	—	69,116	—	—	—	—	—	—	—	69,11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附註ii(c))	—	—	2,852	—	—	—	—	—	—	—	2,852
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分派淨額 (附註iii(a))	—	—	—	(13,809)	—	—	—	—	—	—	(13,809)
自BCD業務部轉撥至特別儲備的 年內利潤(附註iii(b))	—	—	—	18,736	—	—	—	—	—	(18,736)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47,016	20,989	7,361	643	—	1,668	—	(1,996)	375,681
年內利潤	—	—	—	—	—	—	—	—	—	54,930	54,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 調整	—	—	—	—	—	—	—	499	—	—	4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99	—	54,930	55,429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i)	特別儲備 (附註iii)	其他儲備 (附註v)	法定儲備 (附註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iv)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558	—	—	—	(5,558)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	—	—	—	22,157	—	—	—	—	—	22,157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ii(b)).....	—	—	(404,413)	—	—	—	—	—	—	—	(404,4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附註ii(c)).....	—	—	3,650	—	—	—	—	—	—	—	3,650
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分派淨額 (附註iii(a)).....	—	—	—	(31,623)	—	—	—	—	—	—	(31,623)
自BCD業務部轉撥至特別儲備的 年內利潤(附註iii(b)).....	—	—	—	27,242	—	—	—	—	—	(27,242)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3,747)	16,608	29,518	6,201	—	2,167	—	20,134	20,881
年內利潤.....	—	—	—	—	—	—	—	—	—	155,731	155,7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 調整.....	—	—	—	—	—	—	—	(3,313)	—	—	(3,3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313)	—	155,731	152,4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666	—	—	—	(6,666)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	—	—	—	10,876	—	27,750	—	—	—	38,626
繳足股份(附註32).....	319	1,285,143	—	—	—	—	—	—	—	—	1,285,462
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iii(a)).....	—	—	—	(16,608)	—	—	—	—	—	—	(16,608)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i)	特別儲備 (附註iii)	其他儲備 (附註v)	法定儲備 (附註i)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iv)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	1,285,143	(53,747)	—	40,394	12,867	27,750	(1,146)	—	169,199	1,480,779
期內利潤.....	—	—	—	—	—	—	—	—	—	177,214	177,2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 調整.....	—	—	—	—	—	—	—	1,146	—	—	1,14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收益.....	—	—	—	—	—	—	—	—	4,635	—	4,6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46	4,635	177,214	182,9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	—	—	—	4,702	—	30,145	—	—	—	34,847
於2023年6月30日.....	<u>319</u>	<u>1,285,143</u>	<u>(53,747)</u>	<u>—</u>	<u>45,096</u>	<u>12,867</u>	<u>57,895</u>	<u>—</u>	<u>4,635</u>	<u>346,413</u>	<u>1,698,621</u>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3,747)	16,608	29,518	6,201	—	2,167	—	20,134	20,881
期內利潤.....	—	—	—	—	—	—	—	—	—	98,267	98,2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 調整.....	—	—	—	—	—	—	—	(4,025)	—	—	(4,02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4,025)	—	98,267	94,24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	—	—	—	8,804	—	1,791	—	—	—	10,595
繳足股份(附註32).....	319	1,285,143	—	—	—	—	—	—	—	—	1,285,462
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 視作分派(附註iii(a)).....	—	—	—	(16,608)	—	—	—	—	—	—	(16,60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19</u>	<u>1,285,143</u>	<u>(53,747)</u>	<u>—</u>	<u>38,322</u>	<u>6,201</u>	<u>1,791</u>	<u>(1,858)</u>	<u>—</u>	<u>118,401</u>	<u>1,394,572</u>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儲備後，方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合併儲備指當時股東於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載於附註2）前向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出資。合併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金額乃因以下變動而導致：
 - a. 變動指於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前由當時股東向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作出的額外注資。
 - b. 金額指 貴集團向當時股東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而已付／應付的代價。
 - c. 變動指同系附屬公司代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承擔，而當時股東並未要求償還的行政服務成本，因此，其乃被當作來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 iii. 過往，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部分是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發現及開發平台，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Biologics Cayman」）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生物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直至作為轉讓（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上海生物技術不再經營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發現及開發服務（「BCD業務部」）並向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轉讓與發現及開發服務特別相關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轉讓」）（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特別儲備反映與營運BCD業務部有關的儲備變動。

 - a. 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分派淨額指業務轉讓前BCD業務部所產生並由上海生物技術保留的資金。
 - b. 上海生物技術於業務轉讓前營運BCD業務部的利潤依法屬上海生物技術所有。由於該等利潤不可分派，有關BCD業務部的淨利潤轉撥至特別儲備。
- iv. 該款項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於附註38）。
- v. 該款項指Biologics Cayman（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Biologics Cayman股份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2,366	66,853	195,801	119,390	211,5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	493	2,916	1,573	569
銀行利息收入.....	(31)	(28)	(4,612)	(562)	(3,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08	16,279	17,510	8,092	17,740
投資物業折舊.....	—	168	403	202	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46	4,959	2,710	1,856
無形資產攤銷.....	457	1,688	7,940	2,868	2,952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10,556	43,220	(2,976)	(25,967)
— 合約資產.....	—	2	149	—	1,585
存貨撇減(已扣除撥回).....	—	363	120	58	273
合約成本撇減.....	1	3,810	2,005	3,929	765
淨外匯(收益)虧損.....	(889)	331	(8,162)	(15,498)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08	65	29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1,7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677	123,626	300,940	130,410	240,103
存貨減少(增加).....	4,059	(16,471)	(39,268)	(11,563)	15,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36)	(116,732)	(592,233)	(154,009)	(224,622)
其他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	—	150	150	(36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7	(9,689)	(9,776)	(5,938)	(8,94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9,392)	(20,716)	(45,481)	(32,335)	25,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6)	94,892	539,030	141,498	44,723
合約負債增加.....	103	9,869	141,587	97,858	80,968
經營所得現金.....	29,832	64,779	294,949	166,071	172,252
已付所得稅.....	(8,978)	(5,643)	(43,133)	(13,112)	(12,6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4	59,136	251,816	152,959	159,6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5	292	1,640	625	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280)	(50,753)	(201,382)	(179,699)	(247,805)
無形資產付款	(3,600)	—	—	—	(10,0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154)	—	—	—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31	28	4,612	562	3,424
就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向 貴集團轉讓的付款	—	—	(404,413)	(404,413)	—
結算就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					
業務應付的代價	—	—	(280,000)	(280,000)	—
結算就收購BCD業務部應付					
的代價	—	—	—	—	(9,877)
存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000)	—	(1,068,843)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69,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424)	(51,587)	(1,279,543)	(862,925)	137,117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22,343	137,255	86,216	28,626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88,454)	(37,315)	(99,770)
償還租賃負債	—	—	(5,725)	(2,581)	(2,332)
已付利息	—	—	(325)	(192)	(149)
應計發行成本付款	—	—	—	—	(104)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權益					
持有人出資	69,116	—	—	—	—
已發行股份繳足	—	—	1,285,462	1,285,46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16	22,343	1,328,213	1,331,590	(73,729)
BCD業務部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					
分派淨額(附註)	(13,809)	(31,623)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0	(334)	8,161	15,498	3,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627	(2,065)	308,647	637,122	226,6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	28,390	26,325	26,325	334,9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8,390	26,325	334,972	663,447	561,644

附註：於附註2所詳述的BCD業務部轉讓前，BCD業務部於上海生物技術下運營，並無為BCD業務部設立獨立的銀行賬戶。因此，BCD業務部於業務轉讓完成前所產生的權益淨額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影響，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為「BCD業務部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分派淨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向上海生物技術作出的分派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附註41所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原料藥及藥品的研究、發現、開發及生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Biologics Cayman於下文附註2所載轉讓及收購前後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處的大體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概無法定要求。

2. 歷史、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及適用於轉讓(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的慣例編製。

歷史及集團重組

為理順 貴集團架構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將 貴公司股份單獨上市(「分拆」)，Biologics Cayman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如下文進一步描述)。除下文附註(vii)所載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外， 貴公司及當時的附屬公司由Biologics Cayman共同控制，Biologics Cayman向 貴集團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定義見下文)(「轉讓」)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業務合併入賬。

- i. WuXi XDC Hong Kong Limited(「XDC HK」)於2021年6月7日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i.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18年3月13日由Biologics Cayman Investments Limited(「Biologics Investment」，Biologics Cayman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21年7月9日，XDC HK與Biologics Investment就自Biologics Investment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100%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04,413,100元。
- iii.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3月31日成立並由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iv.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7月2日成立並由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v. Wuxi XD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XDC Singapore」）於2022年11月16日成立並由XDC HK直接全資擁有。
- vi. 於2021年7月20日，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就將生物偶聯藥物業務部門（「BCD業務部」）轉讓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而與Biologics Cayman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生物技術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587,000元。
- vii. 於2021年7月20日，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一名關聯方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藥業」，其為 貴公司股東合全藥業（定義見附註32）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業務收購協議，據此，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收購常州合全藥業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該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交易於2021年10月1日完成。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6。

上述轉讓及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於 貴集團及Biologics Cayman的專業估值師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海澱南路21號中關村智慧財產權大廈B座8層）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編製及呈列基準

轉讓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猶如轉讓自 貴集團、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首次受Biologics Cayman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因此，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的資產及負債從Biologics Cayman角度以彼等的現有賬面值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並無確認商譽或就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作出的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自彼等首次受到Biologics Cayman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於完成將BCD業務部向 貴集團轉讓前，BCD業務部為Biologics Cayman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生物技術下經營的業務部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倘屬明確識別為BCD業務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無法明確識別，該等項目按下文所述基準分配予BCD業務部（有關項目包括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項目不計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無法明確識別的BCD業務部開支按以下基準釐定：(1)行政開支包括按BCD業務部人數佔上海生物技術總人數的比例分配的行政及支持部門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2)上海生物技術營銷部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按BCD業務部收益佔上海生物技術收益總額的比例分配；及(3)所得稅開支按上海生物技術的稅率計算，猶如BCD業務部為獨立報稅實體。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開支項目的分配方法乃按獨立基準估計BCD業務部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情況的合理基準。除上述該等項目外，BCD業務部的所有其他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項目均可明確識別。

根據上文所載的轉讓及收購，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Biologics Cayman繼續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有關準則於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而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若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合，同時具有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且二者相結合對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倘獲得過程對持續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者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且該過程是獨有、稀缺或在不付出大量成本、努力或不導致持續產出能力發生延誤的情況下無法取代的，則被認為是實質性的業務。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之日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收購日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在該等準則下，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在收購日，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簽訂的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應在收購日（定義見以下會計政策）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獲得的租賃於收購日為全新租賃，惟租期於購買日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按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一項業務時,所處置的商譽金額以所處置的該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從合併業務開始受到控制方的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在控制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列示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起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呈報,猶如該等業務於過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某項(或某類)特定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即有償服務（「有償服務」）），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樣品及／或商品），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惟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各項履約義務下特定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收益確認：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選擇計量完成進度的方法需要作出判斷並以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為基礎。取決於何種方法更好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集團以迄今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產出法）或成本對成本（投入法）計量其進度。

產出法：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產出法計算，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已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計量法最能體現 貴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獲得與 貴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金額（例如 貴集團按所提供服務的每小時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則 貴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投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投入法計算，即根據 貴集團迄今為止為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義務預期的總成本為基礎確認收益，此計量法最能體現 貴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獲得與 貴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金額（例如 貴集團按所提供服務的每小時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則 貴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商品或服務向客戶轉讓前 貴集團控制該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向客戶轉讓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貴集團為履行服務合約中的合約而產生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標準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否則僅於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業務合併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 貴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單獨價格之基準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且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屬於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貴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貴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租期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折現率對經修改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於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改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改折現率對經修改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納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內。利息收入被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研究及其他補助

研究及其他補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入賬。於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研究及其他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貴集團不會確認研究及其他補助。

研究及其他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中按系統基準確認。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研究及其他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加入屬界定供款計劃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受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當日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估計。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維持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內。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 貴集團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授出的股權工具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被當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股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開支於工具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權益增加被視作對 貴集團之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受限制股份獎勵付款交易

就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股份（「受限制股份」），所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借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以可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項下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

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減去剩餘價值），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下列情況，確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購買當日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

別。可收回金額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 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 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且貫徹一致地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其一部分， 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其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這三項之最高者。原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致令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下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工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提高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包括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時，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合適)來確保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建立或自外界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礎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僅當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

貴集團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應確認資產內其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需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量經過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會修改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一經修改，貴集團將評估經修訂之條款是否與原訂條款有顯著修改，當中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之結果不明確，貴集團將在新條款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後之任何已付費用，並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貼現）與原始金融資產之餘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存在至少10%之差異時，視該等條款為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實質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修改後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有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股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貸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照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及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否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時，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套期會計法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 貴集團明文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套期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 貴集團明文記錄套期工具能否高效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確定某項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具有高概率， 貴集團假設套期現金流量（合約規定或非合約規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套期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對於套期有效性評估， 貴集團於套期關係滿足所有下述套期有效性要求時，考慮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銷了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套期被套期項目的套期工具數量之間的比率相同。

倘若套期關係不再滿足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仍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將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重新平衡套期），以便再次符合合格標準。

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套期風險、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作出的變動而言， 貴集團修訂套期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動的報告期末前的變動。對套期關係正式指定的有關修訂既不構成套期關係的終止，亦不構成新套期關係的指定。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套期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累計，不超過被套期項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計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現金流量套期中的被套期項目被修訂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時，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視為基於釐定套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替代基準利率。

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期間，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套期項目於同一項目確認。再者，倘 貴集團預計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未來收回，則該款項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貴集團僅於套期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經再平衡(如適用)後)時按預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有關情況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可影響套期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分仍適用套期會計)。

就現金流量套期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於損益中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於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受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履約責任釐定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即有償服務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以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及／或貨物的形式），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物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物或服務。於若干銷售合約中，貴集團須履行多項承諾貨物及／或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貴集團管理層運用對合約的判斷及詮釋，以識別合約組成部分及相關履約責任，據此，貴集團管理層將該等貨物及／或服務視為單一或合併履約責任。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未來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使用的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並考慮到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3(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890,000元、人民幣89,193,000元及人民幣453,271,000元以及人民幣672,688,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8,000元、人民幣10,717,000元及人民幣17,309,000元以及人民幣24,665,000元。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5,193,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其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乃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情況下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或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情況，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成本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其預期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的評估，定期評估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倘發生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所收取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低於合約成本賬面值，減值會應用於合約成本。所收取的代價餘額根據預期於完成合約後確認的代價餘額而釐定。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發生的年度內對合約成本賬面值造成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875,000元、人民幣36,690,000元及人民幣80,713,000元以及人民幣63,134,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服務項目於某一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內的服務轉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服務					
— 按有償服務基準的					
研究服務.....	96,353	311,131	974,421	324,513	980,144
— 按全時當量(「全時當量」) 基準的研究服務.....	—	—	16,002	4,923	13,324
總計.....	96,353	311,131	990,423	329,436	993,46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 按有償服務基準的					
研究服務.....	96,353	310,266	973,929	318,948	971,062
一段時間內					
— 按有償服務基準的					
研究服務.....	—	865	492	5,565	9,082
— 按全時當量基準的					
研究服務.....	—	—	16,002	4,923	13,324
總計.....	96,353	311,131	990,423	329,436	993,468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按有償服務基準的研究服務

貴集團主要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由數月至數年不等。

貴集團簽訂的大部分有償服務合約均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品，每個單位均在合約中列明個別售價。貴集團通常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並於可交付單位驗收時或確認期結束後確認合約內容的有償服務收益。合約包括要求於研究期間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的階段收費的付款時間表。貴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無法用於其他客戶，故視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僅於驗收可交付單位時，有權同時就已履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償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履行，並確認某一時點的有償服務收益。

此外，上述有償服務合約（即項目管理服務）通常包含履約責任，而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的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而相關收益乃使用投入法於服務期間確認。

按全時當量基準的研究服務

對於按全時當量基準提供的研究服務，貴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個項目小組，該小組的員工在特定時間內專門負責客戶的研究，並按每名員工的固定時／日薪向客戶收費。就按全時當量模式的服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因此，全時當量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服務期內確認全時當量收益。客戶須就服務根據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向貴集團支付按比例分配的金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958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間內各報告日期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五年內確認為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檢討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對 貴集團從客戶所得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經營地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北美	—	5,399	259,521	59,449	290,158
— 中國	96,353	291,104	566,475	237,656	471,096
— 歐洲	—	5,265	128,647	22,491	213,363
— 全球其他地區	—	9,363	35,780	9,840	18,851
	<u>96,353</u>	<u>311,131</u>	<u>990,423</u>	<u>329,436</u>	<u>993,46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6月30日，除價值人民幣1,42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新加坡外，貴集團的其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期間貢獻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81,041	252,420	375,466	237,156	140,484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199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844

附註：不適用：因金額小於總收益的10%，故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					
(附註i)	1,525	7,596	3,831	1,614	1,122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246	445	1,930	1,313	3,730
銀行利息收入	31	28	4,612	562	3,424
與收入有關的研究及 其他補助 (附註ii)	39,644	897	15,779	15,323	31,303
	<u>41,446</u>	<u>8,966</u>	<u>26,152</u>	<u>18,812</u>	<u>39,579</u>

附註：

- (i) 就租金收入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2,346,000元、人民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946,000元。
- (ii)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研究及其他補助主要與 貴集團對地方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有關。該等補助無條件，入賬列作直接財政支持，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與 貴集團任何資產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11)	(986)	46,284	25,455	(1,407)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5,543
其他	—	131	388	224	325
	<u>(2,711)</u>	<u>(855)</u>	<u>46,672</u>	<u>25,679</u>	<u>4,461</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424	2,591	1,381	4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69	325	192	149
	—	493	2,916	1,573	569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64	21,390	22,808	9,748	22,546
投資物業折舊	—	168	403	202	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12	6,459	3,229	2,348
無形資產攤銷	565	2,218	10,342	3,417	3,601
	16,629	24,888	40,012	16,596	28,6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41	78,057	144,213	49,330	112,0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85	6,850	14,526	5,378	12,2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76	22,157	38,626	10,595	34,847
	48,402	107,064	197,365	65,303	159,134
減：合約成本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中已資本化金額	(7,556)	(6,833)	(44,532)	(13,136)	(34,140)
	57,475	125,119	192,845	68,763	153,6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81	10,562	41,047	(2,976)	(23,792)
— 合約資產.....	—	2	149	—	1,585
— 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 應收款項.....	8	(6)	2,173	—	(2,175)
	<u>289</u>	<u>10,558</u>	<u>43,369</u>	<u>(2,976)</u>	<u>(24,382)</u>
上市開支.....	—	—	—	—	7,374
核數師酬金.....	123	750	579	281	286
存貨撇減(列入服務成本)...	—	363	448	385	380
存貨撇減撥回 (列入服務成本).....	—	—	(328)	(327)	(107)
合約成本撇減 (列入服務成本).....	1	3,811	5,815	7,739	2,720
合約成本撇減撥回 (列入服務成本).....	—	(1)	(3,810)	(3,810)	(1,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	(108)	(65)	(29)	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1,964	96,460	58,295	80,833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知，貴集團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已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擔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險。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316	14,918	47,230	20,322	33,462
— 香港利得稅	—	—	2,231	912	3,573
遞延稅項 (附註19)	(249)	(1,608)	(9,342)	(72)	2,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7)	(49)	(39)	(5,46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067</u>	<u>11,923</u>	<u>40,070</u>	<u>21,123</u>	<u>34,35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就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並合資格享受若干優惠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彼等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微企業」，故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若干優惠。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很有可能於到期時延長其認定。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2,366</u>	<u>66,853</u>	<u>195,801</u>	<u>119,390</u>	<u>211,568</u>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8,092	16,713	48,950	29,848	52,89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5,536)	(11)	(1,0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2,334	6,464	12,612	4,878	9,0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7)	(49)	(39)	(5,461)
加計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381)	(1,605)	(2,438)	(1,048)	(5,8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	229	—	—	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	(1,802)	—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2,176)	(8,790)	(7,646)	(6,916)	(16,360)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的年初					
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少.....	—	138	—	—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					
稅率的影響	—	161	(5,823)	(5,589)	1,091
所得稅開支.....	<u>6,067</u>	<u>11,923</u>	<u>40,070</u>	<u>21,123</u>	<u>34,354</u>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而產生。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的酬金詳情（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	1,341	504	—	2,784
	(附註i)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席曉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靖偉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1,200	480	739	2,419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周偉昌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施明女士.....	2023年6月30日	—	—	—	—	—	—
董事：							
李革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i)	—	—	—	—	—	—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v)	—	—	—	—	—	—
楊青博士.....	2021年5月31日 (附註iv)	—	—	—	—	—	—
		—	2,541	984	—	1,678	5,2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	—	1,389	552	—	3,713	5,65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席曉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靖偉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1,211	480	—	1,537	3,228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周偉昌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施明女士.....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革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i)	—	—	—	—	—	—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v)	—	—	—	—	—	—
楊青博士.....	2021年5月31日 (附註iv)	—	—	—	—	—	—
		—	2,600	1,032	—	5,250	8,8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	—	2,013	805	—	11,938	14,756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席曉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靖偉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1,230	492	—	3,350	5,072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周偉昌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施明女士.....	2023年6月30日	—	—	—	—	—	—
董事：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v)	—	—	—	—	—	—
楊青博士.....	2021年5月31日 (附註iv)	—	—	—	—	—	—
		—	3,243	1,297	—	15,288	19,8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	—	978	391	—	3,328	4,69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席曉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靖偉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600	240	—	1,656	2,496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周偉昌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施明女士.....	2023年6月30日	—	—	—	—	—	—
董事：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v)	—	—	—	—	—	—
楊青博士.....	2021年5月31日 (附註iv)	—	—	—	—	—	—
		—	1,578	631	—	4,984	7,1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	—	1,035	414	—	5,023	6,47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席曉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415	166	3	—	584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靖偉先生.....	2023年6月30日	—	699	276	—	1,620	2,595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周偉昌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i)	—	—	—	—	—	—
施明女士.....	2023年6月30日	—	—	—	—	—	—
董事：							
陳民章博士.....	2020年12月14日 (附註iv)	—	—	—	—	—	—
楊青博士.....	2021年5月31日 (附註iv)	—	—	—	—	—	—
		—	2,149	856	3	6,643	9,651

附註：

- (i) 李錦才博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3年6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3年6月3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革博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31日辭任。
- (iv) 陳民章先生及楊青博士分別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兩名董事，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於上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6	2,373	2,517	1,242	2,295
績效花紅	719	792	826	410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85	95	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05	4,265	6,327	2,395	1,565
	<u>4,985</u>	<u>7,515</u>	<u>9,765</u>	<u>4,094</u>	<u>4,6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2	—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2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1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1 港元	—	—	—	—	1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26,299	54,930	155,731	98,267	177,21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881,643,836	680,000,000	1,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	—	23,010,5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881,643,836</u>	<u>680,000,000</u>	<u>1,023,010,525</u>

就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附註32所披露的假設計算，並計及於2022年4月繳足的4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劃（如附註38所載）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價加上尚未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高於貴公司平均股價。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提出派發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0,838	3,505	—	84,883	132,305	281,531
添置	2,083	115	—	—	51,319	53,517
自在建工程轉入	20,025	2,831	114,304	12,596	(149,756)	—
出售	(1,074)	—	—	(156)	—	(1,230)
於2020年12月31日	81,872	6,451	114,304	97,323	33,868	333,818
添置	6,883	252	—	—	98,700	105,835
自在建工程轉入	24,434	2,089	25	37,992	(64,540)	—
轉出至投資物業	—	—	(13,383)	—	—	(13,383)
出售	(8,395)	(80)	—	(31,767)	(135)	(40,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794	8,712	100,946	103,548	67,893	385,893
添置	16,752	5,838	—	—	464,684	487,274
自在建工程轉入	58,114	9,609	—	35,433	(103,156)	—
出售	(577)	(12)	—	—	(1,221)	(1,8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083	24,147	100,946	138,981	428,200	871,357
添置	2,171	498	—	—	209,493	212,162
自在建工程轉入	46,208	5,477	103,095	64,746	(219,526)	—
出售	(755)	(354)	—	—	—	(1,109)
於2023年6月30日	226,707	29,768	204,041	203,727	418,167	1,082,410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542)	(425)	—	(3,679)	—	(14,646)
年內計提	(8,842)	(567)	(2,212)	(4,443)	—	(16,064)
出售時抵銷	52	—	—	45	—	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9,332)	(992)	(2,212)	(8,077)	—	(30,613)
年內計提	(10,324)	(1,194)	(3,319)	(6,553)	—	(21,390)
轉出至投資物業	—	—	168	—	—	168
出售時抵銷	541	26	—	1,059	—	1,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29,115)	(2,160)	(5,363)	(13,571)	—	(50,209)
年內計提	(10,499)	(3,655)	(2,916)	(5,738)	—	(22,808)
出售時抵銷	228	7	—	—	—	235
於2022年12月31日	(39,386)	(5,808)	(8,279)	(19,309)	—	(72,782)
期內計提	(12,025)	(2,095)	(3,078)	(5,348)	—	(22,546)
出售時抵銷	299	174	—	—	—	473
於2023年6月30日	(51,112)	(7,729)	(11,357)	(24,657)	—	(94,855)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2,540	5,459	112,092	89,246	33,868	303,205
於2021年12月31日	75,679	6,552	95,583	89,977	67,893	335,6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697	18,339	92,667	119,672	428,200	798,575
於2023年6月30日	175,595	22,039	192,684	179,070	418,167	987,55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機器	每年9%-23%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9%-23%
土地及樓宇	每年3%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一個裝配中心，租金按年支付。租賃初始期限為2至4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以後。租賃合約載有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的市場審查條款。

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383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13,383</u>
折舊	
於2020年12月31日	—
年內支出	(1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
年內支出	(403)
於2022年12月31日	(571)
期內支出	(202)
於2023年6月30日	<u>(773)</u>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812</u>
於2023年6月30日	<u>12,610</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19,000元及人民幣13,431,000元以及人民幣13,288,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42樓(郵政編碼：200126))進行的估值得出。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率釐定，並經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裝配中心.....	—	13,215	12,812	12,610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				
裝配中心.....	—	13,619	13,431	13,288
	<u> </u>	<u> </u>	<u> </u>	<u> </u>

上述投資物業每年以下列比率按直線基準折舊：

裝配中心..... 31年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80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值	4,5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4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2,3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62	1,659	3,122	4,95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62	1,659	9,172	7,436
增加使用權資產	—	2,180	9,516	1,597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實驗室作營運用途。租約年期固定為1.5年至6年，惟可按附註5所述者選擇延長。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簽訂設備、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短期租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租賃負債零、人民幣2,249,000元、人民幣6,040,000元及人民幣5,305,000元就相關使用權資產零、人民幣2,223,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人民幣4,529,000元進行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貴集團以外。

18. 商譽

	收購有效載荷及 連接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215,193

商譽人民幣215,193,000元乃產生自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獲分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計算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附註i)	16%	17%
五年預期年增長率 (附註ii)	10.0%至30.0%	5.0%至30.0%

附註：

- i. 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特定風險。
- ii. 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積壓收益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算。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使用增長率推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了敏感性測試，主要假設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稅前貼現率上升1%或預期年度增長率下降5%。以下是對於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不適用 (附註)	83,068
稅前貼現率上升1%	(26,373)	(32,019)
年度增長率下降5%	(45,513)	(47,174)

附註：由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收購日期接近2021年財政年度末，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與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2023年6月30日的減值評估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年末按年度基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管理層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這表示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並無進行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減值評估。

根據上述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單位並無減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9. 遞延稅項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7	1,995	11,540	8,557
遞延稅項負債	(556)	(382)	—	—
	<u>(169)</u>	<u>1,613</u>	<u>11,540</u>	<u>8,557</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存貨及 信用虧損 撥備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下的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下的使用 權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138	—	138
計入損益	44	—	—	—	205	—	24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556)	—	—	(556)
於2020年12月31日	44	—	—	(556)	343	—	(169)
計入(扣自)損益	1,638	563	(556)	—	(37)	—	1,60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74	—	—	174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2	563	(556)	(382)	306	—	1,613
計入(扣自)損益	8,551	592	(441)	—	640	—	9,34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585	—	—	5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33	1,155	(997)	203	946	—	11,540
(扣自)計入損益	(3,936)	5	(19)	—	—	1,170	(2,78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	—	—	(203)
於2023年6月30日	<u>6,297</u>	<u>1,160</u>	<u>(1,016)</u>	<u>—</u>	<u>946</u>	<u>1,170</u>	<u>8,55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915,000元、零及人民幣4,875,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情況，故並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4,6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產生自香港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虧損零、人民幣203,000元、零及人民幣197,000元，將無限期結轉直至悉數抵銷。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712	—	—
2027年	—	—	—	—
2028年	—	—	—	—
無限期	—	203	—	197
	—	915	—	197

20. 無形資產

	技術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838	—	—	1,838
添置	3,600	—	—	3,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8	—	—	5,438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	—	58,400	58,4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5,438	—	58,400	63,838
添置	—	10,000	—	10,000
於2023年6月30日	5,438	10,000	58,400	73,838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65)	—	—	(65)
年內支出	(565)	—	—	(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630)	—	—	(630)
年內支出	(668)	—	(1,550)	(2,2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8)	—	(1,550)	(2,848)
年內支出	(4,140)	—	(6,202)	(10,342)

	技術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438)	—	(7,752)	(13,190)
期內支出	—	(500)	(3,101)	(3,601)
於2023年6月30日	(5,438)	(500)	(10,853)	(16,79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808	—	—	4,8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140	—	56,850	60,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50,648	50,648
於2023年6月30日	—	9,500	47,547	57,047

附註：

- (i) 已付許可費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即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從許可受益的合同平均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
- (ii) 客戶關係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確認。金額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知識產權及現有客戶關係，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內攤銷，該年期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於收購日期根據與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客戶的預期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並參考過往流失模式而估計得出。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	—	—	400,000	—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一家銀行簽訂理財產品合約，到期期限均在12個月以內。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工具於貨幣市場的表現而釐定，並因而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7%及9.4%。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贖回所有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d)。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u>7,678</u>	<u>23,786</u>	<u>62,934</u>	<u>47,40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原材料及消耗品乃經扣除撇減金額約零、人民幣363,000元、人民幣483,000元及人民幣756,000元。

23.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13,875</u>	<u>36,690</u>	<u>80,713</u>	<u>63,13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成本乃經扣除撇減金額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3,810,000元、人民幣2,00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8,347	63,209	134,666	88,748
減：信用虧損撥備	(261)	(6,405)	(13,520)	(3,349)
－ 第三方	5,824	36,827	370,495	612,038
減：信用虧損撥備	(20)	(4,438)	(38,370)	(24,749)
	<u>23,890</u>	<u>89,193</u>	<u>453,271</u>	<u>672,688</u>
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應收款項	363	1,096	5,246	—
減：信用虧損撥備	(8)	(2)	(2,175)	—
	<u>355</u>	<u>1,094</u>	<u>3,071</u>	<u>—</u>
向供應商墊款				
－ 第三方	1,460	413	937	81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8	43,210	2,312	4,753
— 第三方	2,649	860	581	641
遞延發行成本	—	—	—	1,054
預付款項	21	107	214	851
可收回增值稅	15,647	15,359	45,218	76,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4,060</u>	<u>150,236</u>	<u>505,604</u>	<u>757,245</u>

有關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7(b)。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0至90天。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21	81,187	273,897	401,805
逾期：				
— 90天以內	18,329	5,422	141,332	165,468
— 91天至1年	4,340	2,584	36,301	98,196
— 1年以上	—	—	1,741	7,219
	<u>23,890</u>	<u>89,193</u>	<u>453,271</u>	<u>672,68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69,000元、人民幣8,006,000元、人民幣179,374,000元及人民幣270,88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欠中，人民幣4,340,000元、人民幣2,584,000元、人民幣38,042,000元及人民幣105,415,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不視為違約，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該等客戶給出的承諾及過往經驗，客戶將會結付該等金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代客戶購買原材料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c)。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384	87,904	364,454	424,574
歐元(「歐元」).....	—	—	17,861	2,194
	<u>18,384</u>	<u>87,904</u>	<u>382,315</u>	<u>426,7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	1,054
	<u>—</u>	<u>—</u>	<u>—</u>	<u>1,054</u>

25.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關聯方	—	7,684	7,685	7,685
減：信用虧損撥備	—	(2)	(44)	(73)
— 第三方	1,028	3,035	9,775	18,716
減：信用虧損撥備	—	—	(107)	(1,663)
	<u>1,028</u>	<u>10,717</u>	<u>17,309</u>	<u>24,665</u>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 貴集團對已完成而未開票工作的收取代價權利，這是因為相關權利乃視乎 貴集團未來達成合約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的表現而定。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按服務收費基準的收益

貴集團按服務收費的合約包括須於研究或生產期間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或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分階段收費的付款時間表。作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支付合約總值的20%至50%，作為項目的啟動成本。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貴集團預期於該等合約資產的正常經營周期中將其變現。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c)。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介乎0%至2.38%、0%至2.1%、0%至2.03%及0%至4.2%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用等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信用風險有限。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776	6,020	184,656	139,649
歐元	—	—	5,540	8,716
港元	—	—	5	1,663
	<u> </u>	<u> </u>	<u> </u>	<u> </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4	22,505	457,295	484,756
— 第三方	4,520	10,285	23,537	21,928
	4,544	32,790	480,832	506,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關聯方	1,692	41,267	109,153	131,672
— 第三方	3,333	17,131	25,060	20,7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273	25,543	116,870	79,934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應付關聯方代價	—	280,000	—	—
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應付				
關聯方代價	—	404,413	—	—
收購BCD業務部應付關聯方代價	—	—	15,587	5,710
應付薪金及花紅	7,824	11,253	24,589	19,137
應計上市開支	—	—	—	6,785
應計發行成本	—	—	—	950
其他應付稅項	414	6,256	1,222	1,4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0	818,653	773,313	773,149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與供應商訂立的支付條款主要為賒賬，並須於自供應商處收到貨物起計90天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439	30,838	432,756	500,563
91天至1年	1,105	1,930	47,853	5,732
1至2年	—	22	223	360
2年以上	—	—	—	29
	4,544	32,790	480,832	506,68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	25,688	206,525	240,153
歐元	373	75	740	131
瑞士法郎	—	—	483	737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關聯方	—	383	718	908
— 第三方	—	586	1,094	1,388
應計上市開支	—	—	—	6,785
應計發行成本	—	—	—	950
	<u> </u>	<u> </u>	<u> </u>	<u> </u>
	—	969	1,812	10,031

2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Biologics Cayman	—	619	3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WABIO」)	—	21,724	844	—
蘇州藥明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WADT」)	—	—	70,000	—
上海生物技術	—	—	—	—
	<u> </u>	<u> </u>	<u> </u>	<u> </u>
	—	22,343	71,144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每年零、1.50%至1.85%、1.75%至4.58%及1.86%至4.58%的固定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2023年4月21日悉數償還。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51	10,020	151,450	232,418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零、人民幣151,000元、人民幣10,020,000元及人民幣131,666,000元，該等收益於有關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按服務收費基準的收益

作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通常會要求若干客戶支付合約總值的20%至50%，作為項目啟動成本。預付款計劃會產生合約負債，即指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負有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3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i>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	2,224	2,549	799	—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i>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	—	—	2,147	—

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就 貴集團管理而言，外幣遠期合約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條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Biologics Cayman（作為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定義見附註37）內的公司庫務部與外部銀行訂立對沖合約）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減少預期外幣出售交易產生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特別是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幣出售交易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各相關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按淨額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平均行使/ 遠期匯率	外幣	未清償名義 價值總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					
少於3個月	6.5520-7.1787	1,047	7,407	552	—
3至6個月	6.5984-7.2870	1,877	13,407	1,052	—
7至12個月	6.6312-6.9715	3,439	23,469	620	—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行使/ 遠期匯率	外幣	未清償名義 價值總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					
少於3個月	6.5995-6.7465	4,755	31,789	1,330	—
3至6個月	6.5175-6.7115	6,237	41,124	918	—
7至12個月	6.5080-6.6502	10,366	67,722	301	—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行使/ 遠期匯率	外幣	未清償名義 價值總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					
少於3個月	6.4105-7.0525	5,805	38,374	68	(1,985)
4至6個月	6.8210-7.0185	2,119	14,655	141	(88)
7至11個月	6.7130-7.0050	4,607	32,037	590	(7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遠期合約項下與以美元計值的預期未來出售交易敞口有關的稅後總額為收益人民幣1,668,000元、收益人民幣2,16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146,000元。貴集團將附加遠期合約的內在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時間價值（包括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對沖交易發生並於損益中確認。預計與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美元計值出售將於未來12個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內進行，屆時於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轉入損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前於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總收益人民幣733,000元、收益人民幣6,103,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66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11,000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收入。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2,249	4,413	2,828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1,627	2,477
	—	2,249	6,040	5,30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	(2,249)	(4,413)	(2,82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	1,627	2,47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4.90%及4.90%。

3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0	1	50,000
於2021年9月13日進行拆細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附註iii及iv).....	1,000,000,000	0.00005	50,000
增設新股(附註vi).....	9,000,000,000	0.00005	450,000
於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0.00005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發行新股(附註i).....	1	1	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	1	1	*	—
回購(附註i).....	(1)	1	(1)	—	—
發行新股(附註ii).....	5	1	5	*	—
	5	1	5	*	—

拆細後：

將5股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05美元的股份(附註iii).....	100,000	0.00005	5	*	—
發行新股(附註iv).....	999,900,000	0.0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0.00005	5	*	—
註銷股份(附註v).....	(400,000,000)	0.0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49,995	319	1,285,143
重新發行股份(附註v).....	400,000,000	0.0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0	0.00005	50,000	319	1,285,143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以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新普通股。同日，該股普通股以相同現金代價被轉讓予Biologics Cayman。其後於2021年6月4日，貴公司以相同現金代價向Biologics Cayman購回該1股普通股。
 - ii. 於2021年6月4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向Biologics Cayman及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合全藥業」）發行及配發3股及2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iii. 其後於2021年9月13日，貴公司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21年9月29日，額外599,940,000股股份及399,96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iologics Cayman及合全藥業。於拆細及第二次配發股份後，Biologics Cayman及合全藥業分別持有6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60%及40%的股權。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285,462,000元，已於2022年4月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1,285,14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中確認。
 - v. 合全藥業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月28日註銷，並於2022年6月8日重新發行。
 - vi. 於2023年6月30日，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
- * 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33. 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31披露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如有必要，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472	160,832	794,207	1,241,1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000	—
衍生金融資產.....	2,224	2,549	799	—
	<u>57,696</u>	<u>163,381</u>	<u>795,006</u>	<u>1,241,1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899	813,236	777,891	726,548
衍生金融負債.....	—	—	2,147	—
	<u>17,899</u>	<u>813,236</u>	<u>780,038</u>	<u>726,548</u>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其他長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使貴集團主要面臨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的該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有外幣交易(包括出售)，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此類外幣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1,160	93,924	549,110	564,223
歐元	—	—	23,401	10,910
港元	—	—	5	1,663
	<u> </u>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20	25,688	206,525	240,153
歐元	373	75	740	131
瑞士法郎.....	—	—	483	737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 貴集團可能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以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清償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所列的負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減幅。如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的金額將為正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影響敏感度：					
美元	(1,671)	(2,804)	(13,624)	(7,739)	(13,572)
歐元	<u>15</u>	<u>3</u>	<u>(901)</u>	<u>(140)</u>	<u>(451)</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來自關聯方的定息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31）。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長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續監察及審查其風險敞口及對手方信用評級，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目前的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全額結清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無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核銷	金額核銷

下表列示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8,390	26,325	334,972	561,644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687	44,070	2,893	5,394
代客戶採購原材料的 應收款項.....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96 267 —	1,096 — —	414 — 4,832	—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個別評估)	24,171 —	100,036 —	443,381 61,780	691,247 9,539
其他長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0	150	—	36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028	10,719	17,460	26,401

附註：

-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就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債務人的當前違約風險，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其過往信用虧損經歷，根據(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對未來經濟狀況估計的逾期狀況將其客戶分為三類：低信用風險客戶、正常信用風險客戶及高信用風險客戶，按集體基準確定預期信用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客戶外，貴集團基於其過往信用虧損經歷，根據(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估計的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用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根據適當分組對具有重大結餘及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個別及／或集體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減值的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參考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10,843,000元及人民幣23,998,000元以及人民幣24,931,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零、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51,000元以及人民幣1,736,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就賬面總額為零、零及人民幣61,780,000元以及人民幣9,53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為零、零及人民幣27,892,000元以及人民幣3,167,000元。

下表提供關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內於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賬面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及觀察名單	0.03%	24,171	1,028
B級：可疑	不適用	—	—
C級：虧損	不適用	—	—
		<u>24,171</u>	<u>1,028</u>

賬面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及觀察名單	0.03%	100,036	10,719
B級：可疑	不適用	—	—
C級：虧損	不適用	—	—
		<u>100,036</u>	<u>10,719</u>

賬面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及觀察名單	0.03%	372,025	15,665
B級：可疑	0.61%	62,560	1,707
C級：虧損	100%	8,796	88
		<u>443,381</u>	<u>17,460</u>

賬面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於2023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及觀察名單	0.03%	433,730	18,974
B級：可疑	0.89%	230,022	7,427
C級：虧損	100%	27,495	—
		<u>691,247</u>	<u>26,401</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違約率就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得出。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A級客戶的預期信用虧損率的相關輸入數據相對穩定，因此，A級客戶的預期信用虧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	—	(281)
於2020年12月31日	(281)	—	(28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29)	(4,335)	(10,564)
於2021年12月31日	(6,510)	(4,335)	(10,8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88)	(32,408)	(41,19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98)	(36,743)	(52,041)
— 已轉回減值虧損	6,587	15,620	22,207
於2023年6月30日	(8,711)	(21,123)	(29,834)

下表列示就代客戶採購原材料的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於2020年12月31日	(8)
— 已轉回減值虧損	6
於2021年12月31日	(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7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5)
— 已轉回減值虧損	2,175
於2023年6月30日	—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就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確定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視情況而定）的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每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各自虧損評估期限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有關表格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則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確定。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899	—	—	17,899	17,899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0,893	—	—	790,893	790,89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85-4.18	22,763	—	—	22,763	22,343
金融負債總額		813,656	—	—	813,656	813,236
租賃負債	4.75	2,308	—	—	2,308	2,249
		<u>815,964</u>	<u>—</u>	<u>—</u>	<u>815,964</u>	<u>815,4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6,747	—	—	706,747	706,74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75-4.36	73,708	—	—	73,708	71,144
金融負債總額		780,455	—	—	780,455	777,891
租賃負債	4.90	4,531	1,958	—	6,489	6,040
		<u>784,986</u>	<u>1,958</u>	<u>—</u>	<u>786,944</u>	<u>783,931</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		2,147	—	—	2,147	2,147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6,548	—	—	726,548	726,548
租賃負債	4.90	2,860	2,849	—	5,709	5,305
		<u>729,408</u>	<u>2,849</u>	<u>—</u>	<u>732,257</u>	<u>731,853</u>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已設立估值委員會，由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外幣遠期.....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2,224,000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 基於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 而估計，並按可 反映銀行信用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外幣遠期.....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2,549,000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 基於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 而估計，並按可 反映銀行信用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人民幣 400,000,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 按預期回報及 市場匯率估計	不適用
外幣遠期.....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799,000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2,147,000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 基於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 而估計，並按可 反映銀行信用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ii) 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確定，當中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6,850,000元、人民幣14,526,000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378,000元及人民幣12,286,000元。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權益交易 產生的責任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9,116	—	—	—	69,116
權益持有人出資	(69,116)	—	—	—	(69,11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	22,343	22,343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69	—	—	69
訂立新租賃	—	3,335	—	—	3,335
租賃修訂	—	(1,155)	—	—	(1,155)
於2021年12月31日	—	2,249	—	22,343	24,59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285,462	(6,050)	—	48,801	1,328,213
發行股份	(1,285,462)	—	—	—	(1,285,462)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325	—	—	325
訂立新租賃	—	1,514	—	—	1,514
租賃修訂	—	8,002	—	—	8,002
於2022年12月31日	—	6,040	—	71,144	77,18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2,481)	(104)	(71,144)	(73,729)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149	—	—	149
遞延發行成本	—	—	1,054	—	1,054
訂立新租賃	—	1,597	—	—	1,597
於2023年6月30日	—	5,305	950	—	6,255
於2021年12月31日	—	2,249	—	22,343	24,59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285,462	(2,773)	—	48,901	1,331,590
發行股份	(1,285,462)	—	—	—	(1,285,462)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192	—	—	192
訂立新租賃	—	1,514	—	—	1,514
租賃修訂	—	8,002	—	—	8,002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9,184	—	71,244	80,428

36. 收購業務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貴集團附屬公司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一名關聯方常州合全藥業訂立協議，以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收購旨在加強貴集團的端到端合約開發及生產生物偶聯藥物（包括抗體偶聯藥物）的能力。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產生時作為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7
無形資產	58,400
	<u>64,80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280,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64,80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15,193</u>

商譽於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時產生，原因為收購包括了配套勞動力及於收購日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正在進行及潛在項目。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應佔的零、虧損人民幣1,547,000元、利潤人民幣57,716,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8,210,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利潤。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8,156,000元、人民幣220,423,000元及人民幣119,280,000元。

倘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54,534,000元及人民幣442,472,000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2,327,000元及人民幣113,64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收購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收購前財務資料

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涉及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181	131,3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210)	(56,021)
毛利	38,971	75,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7)
行政開支	(1,306)	(926)
研發開支	(1,506)	(1,322)
除稅前利潤	36,037	73,061
所得稅開支	(5,615)	(10,97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422</u>	<u>62,090</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71	6,4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64	—
合約成本.....	17,850	—
	<u>30,414</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	—
合約負債.....	6,576	—
	<u>6,79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7</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0,588</u></u>	<u><u>6,407</u></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44,456	106,546
其他儲備.....	(13,868)	(100,139)
權益總額	<u><u>30,588</u></u>	<u><u>6,407</u></u>

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034	514	14,5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422	—	30,422
對常州合全藥業的分派淨額(附註)	—	(14,382)	(14,3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456	(13,868)	30,5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2,090	—	62,090
對常州合全藥業的分派淨額(附註)	—	(86,271)	(86,271)
於2021年9月30日	<u><u>106,546</u></u>	<u><u>(100,139)</u></u>	<u><u>6,407</u></u>

附註：對常州合全藥業的分派淨額指收購前由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產生並由常州合全藥業保留的權益淨額。

現金流量表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前，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由常州合全藥業運營，且並無存置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單獨銀行賬戶。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財政及現金支出職能由常州合全藥業統一管理。常州合全藥業經營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產生的權益淨額反映於現金流量表的「對常州合全藥業的分派淨額」內，並呈列為權益變動。

為呈列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一套完整收購前財務資料，下文包括轉讓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過渡期間前及期間常州合全藥業已收／已付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現金流入／流出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6,037	73,061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875	55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15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027	73,6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86)	12,572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7,157)	17,8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1	(2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76	(6,576)
經營所得現金.....	22,261	97,231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2,261	97,23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6	1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9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6)	11
對常州合全藥業的分派淨額.....	(20,715)	(9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列示.....	—	—

(a)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按有償服務基準的研究服務.....	58,181	131,341

地區資料

對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所作的分析(按各個經營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北美	38,778	84,437
— 中國	5,909	8,209
— 歐洲	11,248	38,695
— 世界其他地區.....	2,246	—
	58,181	131,341

(b)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875	5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29	18,6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8	3,075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15	(7)

(c)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5,615	10,971

所得稅開支乃按常州合全藥業的稅率15%而計算，猶如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為獨立報稅實體。

在中國經營的常州合全藥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d) 物業及設備

	機器	傢具、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018	253	7,271
添置	1,552	40	1,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8,570	293	8,863
出售	(40)	(6)	(46)
於2021年9月30日	8,530	287	8,817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65	52	1,017
年內撥備.....	834	41	87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99	93	1,892
期內撥備.....	524	29	553
出售時對銷.....	(33)	(2)	(35)
於2021年9月30日	2,290	120	2,41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771	200	6,971
於2021年9月30日	6,240	167	6,407

(e)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7,850	—

(f)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79	—
減：信用虧損撥備.....	(115)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564	—

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的信用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878	—
逾期：		
– 180天內.....	3,335	—
– 181天至1年.....	1,351	—
	12,564	—

(g)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6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下：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指Biologics Cayman、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藥明康德集團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集團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最終控制。

成都康德仁澤置業有限公司（「仁澤」）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控制。

除附註24、25、27及28所披露的結餘外， 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發現、研發及生產服務（計入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81,730	258,460	370,805	215,422	136,244
藥明康德集團	—	7,311	2,323	1,248	7,983
	<u>81,730</u>	<u>265,771</u>	<u>373,128</u>	<u>216,670</u>	<u>144,227</u>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46	445	1,930	1,313	3,730
	<u>246</u>	<u>445</u>	<u>1,930</u>	<u>1,313</u>	<u>3,730</u>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u>1,125</u>	<u>38,265</u>	<u>1,633</u>	<u>41</u>	<u>254</u>

向關聯方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u>39</u>	<u>6,668</u>	<u>3,831</u>	<u>1,614</u>	<u>1,122</u>

抗體主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1,476	20,193	355,710	57,971	444,974
藥明康德集團	—	19,479	66,547	9,225	59,529
	<u>1,476</u>	<u>39,672</u>	<u>422,257</u>	<u>67,196</u>	<u>504,503</u>

已收其他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407	9,779	85,437	15,405	32,187
藥明康德集團	—	294	1,034	396	3,019
	<u>407</u>	<u>10,073</u>	<u>86,471</u>	<u>15,801</u>	<u>35,206</u>

購買材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3,690	15,887	23,755	8,611	15,951
藥明康德集團	—	3,569	65,324	6,340	2,443
	<u>3,690</u>	<u>19,456</u>	<u>89,079</u>	<u>14,951</u>	<u>18,39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964	213	1,618	156	5,020
藥明康德集團	26	—	—	45	—
仁澤	—	—	3,599	—	30
	<u>990</u>	<u>213</u>	<u>5,217</u>	<u>201</u>	<u>5,050</u>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	424	2,591	1,381	420
	<u>—</u>	<u>424</u>	<u>2,591</u>	<u>1,381</u>	<u>420</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69	325	192	149
	<u>—</u>	<u>69</u>	<u>325</u>	<u>192</u>	<u>149</u>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1,154	3,865	2,148	2,154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18,347	63,209	132,204	78,080
藥明康德集團	—	—	2,462	10,668
	18,347	63,209	134,666	88,74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	42,805	679	4,750
減：信用虧損撥備	(261)	(6,405)	(13,520)	(3,349)
	18,086	99,609	121,825	90,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38	405	1,633	3
合約資產－貿易相關				
藥明康德集團	—	7,684	7,685	7,685
減：信用虧損撥備	—	(2)	(44)	(73)
	—	7,682	7,641	7,6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24	859	378,779	429,597
藥明康德集團	—	21,646	78,516	55,159
	<u>24</u>	<u>22,505</u>	<u>457,295</u>	<u>484,756</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702	39,484	84,752	127,427
藥明康德集團	—	1,570	22,594	1,882
	<u>726</u>	<u>63,559</u>	<u>564,641</u>	<u>614,06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990	213	1,618	2,144
仁澤	—	—	189	219
	<u>990</u>	<u>213</u>	<u>1,807</u>	<u>2,363</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非貿易相關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u>—</u>	<u>22,343</u>	<u>71,144</u>	<u>—</u>
就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應付的代價 – 非貿易相關				
藥明康德集團	<u>—</u>	<u>280,000</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應付 貴集團的代價 – 非貿易相關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	404,413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BCD業務部應付 貴集團的 代價 – 非貿易相關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	—	15,587	5,710

除應付貸款及租賃負債外，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1	2,600	3,243	1,578	2,149
績效花紅	984	1,032	1,297	631	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78	5,250	15,288	4,984	6,643
	<u>5,203</u>	<u>8,882</u>	<u>19,828</u>	<u>7,193</u>	<u>9,651</u>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iologics Cayman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貴公司若干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獲發行Biologics Cayman股份。

(a) 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Biologics Cayman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6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及董事。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iologics Cayman的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Biologic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44,600,000份（未計及股份拆細¹的影響）購股權，以認購Biologics Cayman的股份。接納Biologics Cayman提呈的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須簽署一份接納函，並向Biologics Cayman支付1.00港元（未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作為授出的代價。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Biologics Cayman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9,000元、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零。

(b) 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月15日，Biologics Cayman採納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i)表彰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若干僱員及Biologics Cayman董事（「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其貢獻有利於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及(iii)為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實現提高Biologics Cayman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將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與Biologics Cayman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所有授出相關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iologics Cayman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即34,953,032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1 根據於2020年11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Biologics Cayman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分為三股拆細股份的基準進行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20年11月16日生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iologics Cayman的若干僱員獲要約並同意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同時各僱員持有的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亦相應註銷。Biologics Cayman的董事認為，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其入賬列作對原有權益工具的修改，並無增加授出的公允價值。因此，該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繼續按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在原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餘下已註銷受限制股份被入賬列為加速歸屬，而貴集團即時確認本應就剩餘歸屬期獲提供服務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Biologics Cayman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767,000元、人民幣21,780,000元、人民幣10,505,000元、人民幣8,686,000元及人民幣4,702,000元。

(c) 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

於2021年6月16日，Biologics Cayman採納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激勵Biologics Cayman集團的高級僱員及吸引關鍵人才（「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以確保Biologics Cayman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並進一步使高級僱員及Biologics Cayman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對Biologics Cayman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重大貢獻的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將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根據多項表現相關考慮因素釐定，例如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項下各選定參與者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以及Biologics Cayman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所有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iologics Cayman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即126,982,689股股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Biologics Cayman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總開支約零、零、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零。

貴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股權工具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23日，貴公司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為使貴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貴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貴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貴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稱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而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予歸屬的各批次於下文稱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次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貴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貴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貴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百分之四十(40%).....	貴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4月1日	—	20,907,270	—	2,537,721	18,369,549
2022年8月18日	—	9,052,830	—	450,574	8,602,256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	32,160,000	—	—	32,160,000
	—	62,120,100	—	2,988,295	59,131,805
於年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	1.6860	—	1.6869	1.6859

批次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沒收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4月1日	18,369,549	—	—	—	18,369,549
2022年8月18日	8,602,256	—	—	—	8,602,256
2023年1月6日	—	18,517,841	—	—	18,517,841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32,160,000	—	—	—	32,160,000
	59,131,805	18,517,841	—	—	77,649,646
於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1.6859	1.6859	—	—	1.6859

就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1月6日的購股權批次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2,000元、人民幣34,331,000元、人民幣8,984,000元及人民幣17,330,000元。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6月10日	2022年 8月18日	2023年 1月6日
每股股權價值(人民幣)	1.658	1.658	1.845	1.865
行使價(人民幣)	1.658	1.658	1.850	1.868
預期波幅	47.6%	47.9%	47.9%	43.6%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2.81%	2.81%	2.78%	2.89%
沒收率	3.70%	—	3.70%	3.70%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算為依據。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貴公司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零、零、人民幣27,750,000元、人民幣1,791,000元及人民幣30,145,000元。

(b)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39.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設備採購及樓宇建造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6	124,413	126,572	159,922

40. 經營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215,000元及人民幣12,812,000元以及人民幣12,610,000元的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於一年內	—	2,963	2,963	2,963
於第二年	—	2,963	2,963	2,963
於第三年	—	2,963	2,963	2,963
於第四年	—	2,963	—	—

41.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	1,306,543	1,306,543
視作注資(附註).....	—	—	27,487	57,686
	—	—	1,334,030	1,364,229

附註：該金額指按附註38所披露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若干附屬公司僱員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向 貴公司償還有關開支，故該等款項視作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注資，並視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註冊 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WuXi XDC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i)	香港 2021年6月7日	1港元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國際銷售合約 服務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曾用名：無錫藥明偶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200,000,000 美元	162,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 開發及生產 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註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藥明全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中國 2021年7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
WuXi XD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附註v).....	新加坡 2022年11月16日	5,000,000美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物製劑生產服務

於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公司為一家全資內資企業。
- (v) 該公司為一家全資外資企業。

42.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40)	(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640)	(6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237	20,237
發行股份(附註32).....	1,285,143	—	—	1,285,1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27,750	—	27,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5,143	27,750	19,597	1,332,4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648)	(7,64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30,145	—	30,145
於2023年6月30日.....	<u>1,285,143</u>	<u>57,895</u>	<u>11,949</u>	<u>1,354,987</u>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4. 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0月30日，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34,819,569份、4,663,081份及1,687,916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五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乃為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後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60港元計算	1,426,381	3,203,954	4,630,335	3.93	4.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90港元計算	1,426,381	3,093,346	4,519,727	3.84	4.18

附註：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98,621,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15,193,000元及人民幣57,047,000元後得出，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78,446,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90元)及19.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26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參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69元(即2023年10月30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及按1,178,446,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178,446,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按人民幣0.91769元兌1.00港元(即2023年10月30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期後事項」所披露的期後事項的影響,理由是該等期後事項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7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10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10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

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不得令董事此前本屬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修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都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且無須因而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通過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變現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性質應於其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並對其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入（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將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提供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律師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費用均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概無被視為剝奪被因而免職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失去的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付予該董事的索償或損害賠償的事項。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人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得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罷免；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及將其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此類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須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首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數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須為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a)有發言權；(b)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c)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該股東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認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有關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如其所代表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若的權力。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若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要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須指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由多份格式類似、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若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於提交股東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佔全部要求人士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遲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召開。要求人士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會計賬簿須自編製之

日起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非董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長、決議案詳情以及會議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論所述通知是否已送達，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95%有投票權股份面值的股東同意召開會議。

倘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於董事可能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需另行通知。

倘若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在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僅需處理載於原會議通告的事項，而重新召開的會議之通告無須列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任何新事項擬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之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起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應佔的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屬法律允許的情況，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於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根據股東就所持股份繳付的金額支付股款。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認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電匯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發言權。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載明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委任代表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提前足14日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或須按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至支付日期間未繳款項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拖欠支付而產生的全部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任何已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拖欠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按通知繳款，有關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作出通知所規定付款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款項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被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應付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付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以董事可能規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取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的付款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備存或安排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可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任何資產的價值作出評估，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

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質疑）。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佔(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

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若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Hoi Ti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14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而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藥明生物技術。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自藥明生物技術購回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分別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配發及發行三股及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致使進行有關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XDC Hong Kong

於2021年6月7日，XDC Hong Ko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港元。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7月2日，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XDC Singapore

於2022年11月16日，XDC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於2023年10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及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

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d)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c)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在組織章程細則下獲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從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回購之前決議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視作庫存股份而持有，否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有關股份的面值而縮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回購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公司組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Invesco Advisers, Inc.（以其作為IA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的身份（載列於基石投資協議附表一）（個別而非共同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Invesco Advisers, Inc.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股份；
- (c)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股份；
- (d)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Al-Rayyan Holding L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Al-Rayyan Holding LLC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股份；
- (e)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作為基石投資協議附表三所列的投資者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並代表彼等）、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40,000,000美元的股份；

- (f)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股份；
- (g)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HCHP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HCHP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股份；
- (h)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Novo Holdings A/S、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Novo Holdings A/S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股份；
- (i)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7,800,000美元的股份；
- (j) 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據此，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合共相當於2,200,000美元的股份；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306240032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2.	306240041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3.	306240069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4.	306240078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5.	306240087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6.	306240050	XDC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7.	306240096	WuXi XDC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5月9日
8.	306272262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3年6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47650788	WuXiDAR4	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3月20日
2.	56445096	藥明合聯	40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12月13日
3.	56441395	藥明合聯	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編號	描述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US11478553B2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	2022年 10月25日	2040年 2月14日
2.	JP,7232925,B2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²⁾	2023年 2月22日	2040年 2月14日
3.	TWI756633B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 生物技術 ⁽³⁾	2022年 3月1日	2040年 2月13日
4.	CN113365969B	含有鄰苯二甲醛的接頭及用於製備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上海藥明合聯 生物技術 ⁽⁴⁾	2023年 9月15日	2039年 11月21日

附註：

- (1)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XDC Singapore
- (2)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XDC Singapore
- (3)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5月24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4)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CN202080014311.7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¹⁾	2020年 2月14日
2.	EP20755234.0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²⁾	2020年 2月14日
3.	KR10-2021-7028033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³⁾	2020年 2月14日
4.	US17/410,574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CON	XDC Singapore ⁽⁴⁾	2020年 2月14日
5.	CN202010657958.3	製備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及其高通量篩選方法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⁵⁾	2020年 7月9日
6.	AU2020318112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⁶⁾	2020年 7月17日
7.	CA3147690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⁷⁾	2020年 7月17日
8.	CN202080051466.8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⁸⁾	2020年 7月17日
9.	EP20843748.3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⁹⁾	2020年 7月17日
10.	JP2022503470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⁰⁾	2020年 7月17日
11.	KR10-2022-7004563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¹⁾	2020年 7月17日
12.	11202200109P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²⁾	2020年 7月17日
13.	US17/628,008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³⁾	2020年 7月17日
14.	TW109124339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¹⁴⁾	2020年 7月17日
15.	PCT/CN2022/117308 ⁽¹⁸⁾	用於製備工程抗體的高度同質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XDC Singapore ⁽¹⁵⁾	2022年 9月6日
16.	CN2022800102578 ⁽¹⁸⁾	抗Trop2工程抗體及其抗體藥物偶聯物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XDC Singapore ⁽¹⁶⁾	2022年 1月18日

附註：

- (1)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2)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3)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4)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5)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6)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7)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5月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8)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9)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5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0)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1)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2)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3)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4)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15)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6)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7)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8) PCT指專利合作條約，其協助申請人為其發明尋求國際專利保護，並涵蓋於提交PCT申請之日為專利合作條約締約方的所有國家／地區。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uxidc.com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2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2.	wuxidc.cn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3.	wuxidc.com.cn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彼等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分配預留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佔控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錦才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2,455,840(L)	2.75%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³⁾	1,772,653(L)	0.04% ⁽¹¹⁾
張靖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3,254,016(L)	0.28%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⁵⁾	54,993(L)	0.00% ⁽¹¹⁾
席曉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10,000,000(L)	0.85%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⁷⁾	111,467,639(L)	2.62% ⁽¹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⁸⁾	10,706,254(L)	0.25% ⁽¹¹⁾
周偉昌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⁹⁾	17,300,439(L)	0.41% ⁽¹¹⁾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	配偶權益 ⁽¹⁰⁾	3,000(L)	0.00% ⁽¹¹⁾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6)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8)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9)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10)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4,252,987,649股計算得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3日及2023年3月22日採納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目的**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再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確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d) 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e) 期限

- (i)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ii)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要約須訂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數量及行使價，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規定外，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該等購股權須受任何業績目標的限制，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於授出日期累計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已發行的股份;及(b)倘及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於會上擁有權益的獲授權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

(g)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後的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批准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先前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與大會有關的通函,以尋求彼等的批准。

- (iv)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v)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2021年個人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2021年個人限額，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購股權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h)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及須被視為行使價的付款的一部分。

(i) 行使價

除下文第(m)段所述的調整外，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在其最新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惟於本公司決議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情況下，則在該決議之後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止的期間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j)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k) 足夠股本

在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預留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有要求。對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應支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l) 購股權的失效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外，購股權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

- (i)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ii) 第(q)(i)、(ii)、(iii)、(iv)或(v)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第(q)(iv)段中提述的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已告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與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身份有關（誠如董事會所釐定）且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基於本段落指定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的決議將屬最終定論；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p)段規定或根據第(n)段規定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核數師或獲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任何有關改動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發生有關事項前的價格相近(但不得高於該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

(n) 註銷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只能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其限制範圍內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

(o) 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議決終止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p)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要約而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q)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應得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未發生第(1)(v)段所述可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若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目的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倘就此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的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中止。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被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

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在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約束。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提交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按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該妥協或安排從未由本公司提出，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為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方法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視乎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根據上文可予行使的範圍內）可於購股權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分四批行使購股權：(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兩(2)週年當日歸屬；(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歸屬；(i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iv)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五(5)週年當日歸屬。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比例，將由相關歸屬日期起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購股權期滿為止。

(r) 修改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並無與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抵觸者）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

2.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再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確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d)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服務供應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e) 期限

- (i)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ii)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數量的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要約須訂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數量及行使價，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規定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該等購股權須受任何業績目標的限制，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g)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後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批准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先前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與大會有關的通函，以尋求彼等的批准。
- (iv)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惟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h)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及須被視為行使價的付款的一部分。

(i) 行使價

除下文第(m)段所述的調整外，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在其最新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

(j)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k) 足夠股本

在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為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預留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l) 購股權的失效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外，購股權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

- (i)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ii) 第(q)(i)、(ii)、(iii)、(iv)或(v)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第(q)(iv)段中提述的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已告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與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身份有關（誠如董事會所釐定）且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基於本段落指定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的決議將屬最終定論；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p)段規定或根據第(n)段規定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改動屬適當、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發生有關事項前的價格相近(但不得高於該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

(o) 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議決終止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p)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外，不得轉讓或出讓(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轉讓至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要約而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

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q)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應得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未發生第(I)(v)段所述可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若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目的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倘就此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的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中止。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被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在其

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約束。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提交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按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該妥協或安排從未由本公司提出，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為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方法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視乎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根據上文可予行使的範圍內）可於購股權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分四批行使購股權：(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兩(2)週年當日歸屬；(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歸屬；(i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iv)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五(5)週年當日歸屬。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比例，將由相關歸屬日期起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購股權期滿為止。

(r) 修改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並無與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抵觸者）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上文所載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b)任何有關修改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董事會授權的變更，僅可在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

的批准，但任何修改均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有關修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除非(i)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或(ii)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17,262,546份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而可予發行而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為22,737,454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購股權中合共77,262,546份購股權由184名承授人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1月6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658元、人民幣1.658元、人民幣1.850元及人民幣1.868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並無餘下購股權可予發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購股權中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由247名承授人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0月30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6.900元及人民幣6.900元。

假設117,262,546份購股權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95%。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9.05%。

除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承授人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擁有超過2,500,000份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的承授人列表：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錦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銅路 18弄49號 601室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2022年 6月10日 及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及 6.900	32,455,840	2.7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靖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奉賢區南橋鎮 惠豐西路 1399弄19號 6樓601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 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4.500	3,254,016	0.28%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席曉捷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 11號 維港灣3座36樓 A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 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4.500	10,000,000	0.8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朱梅英博士...	無錫市 新吳區 新會環路11號	首席技術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4.500	4,000,000	0.34%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羅建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 300弄 2號1101室	副總裁	2022年 4月1日及 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及 6.900	2,750,325	0.23%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i>其他承授人</i>							
Xudong Wei 先生	Rhode Island 6 Douglas Fir Way, United States	連接子及有 效載荷開發 及生產部主 管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4.500	2,800,000	0.24%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餘下承授人列表：

按相關 股份數目 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1 – 2,500,000 ..	1	2022年 4月1日 至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至 6.900	2,147,655	0.18%
1,000,001 – 2,000,000 ..	8	2022年 4月1日 至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至 6.900	10,245,729	0.87%

按相關 股份數目 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1 – 1,000,000 . .	19	2022年 4月1日至 2023年 10月30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 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至6.900	13,058,670	1.11%
1 – 500,000 . . .	245	2022年 4月1日至 2023年 10月30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 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 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1.658至6.900	36,550,311	3.10%
總計	273				62,002,365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會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括於2020年1月1日起至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之日止期間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l)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3. 備查文件

一份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項下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方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